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香菇衝突－

泰雅族尖石後山部落在林務局治理下的

歷史反思

Mushroom Conflict: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Tayal*
communities in the Interior, Jianshih Township under the Forest
Bureau's goverance

指導老師：官大偉 副教授

研究生：賴清美 Sabi Batu

2019 年 07 月

摘要

尖石鄉（Nahuy）為新竹縣面積最大的山地原住民鄉，而泰雅族族人世代依循祖先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利用法則，從傳統從山田燒墾自給自足有採集到後來殖民政府帶來經濟產業的活動行為過程中，族人的生活空間受到不同外來政權的限縮，後來國家將原住民族大部分的生活空間國有化，將森林歸為國有財產，造成了原住民族和國家在資源使用上的衝突與矛盾。本論文將從環境史及政治生態學觀點切入，探討國家力量對地方發展與人地關係互動的影響力為何。政治生態學涵蓋許多面向，包含國家政策如何影響資源利用型態；政經關係如何操控資源的利用發展舉例來說，從民國五十年代開始尖石鄉族人隨著外來經濟交易開始種植香菇，從族人的角度，是在傳統領域使用自己的土地和森林，但從林務局的角度，則認為族人是竊盜國有林班地中之國有財產的盜伐者。本論文旨在將不為人知歷史事件透過田野調查深度訪談，從泰雅族人的觀點來翻開這段台灣山林史中不為記載的傷痕。

關鍵字：經濟作物、空間、傳統領域、衝突、政治生態學

Abstract

Jiahshih Township, customarily known as Nahuy in Tayal language, is the largest mountain Indigenous township in Hsinchu County. Tayal people have been living in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customarily and sustainably. Transforming from traditional slash-and-burn agriculture to cash crop cultivation, Indigenous Tayal people's living space have been restrained substantially.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has been taken over by the State and causing conflict between the State and Indigenous Tayal people. Through adopting the len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logy,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how the State mechanism affects local development and people-environment relations. Political ecology has multifaceted approaches. This thesis analyzes how the State mechanism affects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s. Tayal people in Jianshih Township started to grow mushroom from the 1960s. From Tayal people's perspectives, they were utilizing natural resource in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from the Forest Bureau's perspectives, Tayal people were illegal logger. Standing at a Tayal-centric viewpoint, this thesis aims to record this rarely know history through in-depth fieldwork.

Keywords : cash crop, space, traditional territory, conflict, political ecology

謝辭

終於可以寫謝辭了，六年不算短的時間，也是充滿感恩及充實的日子，可以當個研究生，認為不可能有機會到台北唸國立的學校，從來就不在人生規劃中出現，我的恩師官大偉老師卻讓我實現，可以在學術殿堂學習研究，一個可以領老人年金（原住民）的年紀，跟著一群都可以做我孫子孫女的同學們，不只感覺變年輕，在過程中學習領域教學相長，什麼樣的心態去學習很重要。在田野地看到部落族人在不同環境適時調整和堅韌性情，才是我要學習和著實看到自己的不足。

要感謝的人太多，不能一臚列，僅以單位或團體來總括；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官大偉老師不斷的提點、叮嚀、體恤及支援，讓我的論文最終版本出爐，還有口試委員們對我論文不足和書寫方式提點及肯定，Daya 老師研究室團隊前後期的學長學妹們，不論在課業或電腦方面及各種疑難雜症都能適時協助，總是很有耐性的教我這老大人，還有系辦 2 位超級能幹的助教幫忙及提醒各樣行政問題，總讓我能很快處理一切學務問題。在田野調查的期間，感謝部落親友對我要訪談的內容的信任，特別是鎮西堡教會牧師、教友們及司馬庫斯教會共同經營給予食宿幫忙，讓我能部落遊走順利，還有工作職場的尖石鄉公所的首長寬容我請假超額和同事們體諒和鼓勵，特別是文化館頂定館長在我論文內容有關 Tayal 的 gaga，傳統領域及母語的詮釋，提供豐富寶貴的資源，讓我減少許多時間摸索。

最後要感謝我信靠的上帝，給我人生階段的操練，以及錦屏教會傳道師、師丈及教友們鼓勵與代禱。從進入政大一直陪伴我，也常跟別人笑說她們是我外面的女兒文君和小牛，亦師亦友，書寫論文期間，不斷的關心進度及提醒，特別是小牛在澳洲讀博士期間也不忘電話關心，她學成歸國也是我論文最關鍵期限，小牛就是我最好的管理時間的老師，我何等有幸。

最後要提到不能少的是我親愛的家人們，及散佈在台灣各地，還有遠在日本的表姐妹親友們，每天的噓寒問暖，體諒我很多的聚會的缺席。要唸小三的大孫子 Llyu 總喜歡陪伴到田野地，部落大都是務農的族人，家裡或田間總少不了各種農耕機械，每每讓孫子看到興奮不已，不愧是原住民的孩子，說長大要開墾家裡的地，種很多的菜，聽到心中非常感恩，至少他有心將來要回到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孩子和媳婦及孫子們已經習慣我總是躲在房間寫作業的作習，而深夜裡陪

伴的是小余（阿公）打呼聲，雖然常常說不懂我學的領域無法幫忙，卻是這些年最好的依靠，謝謝他的陪伴及容忍我的任性，只是常常對我行為表現搖搖頭，幾次在外單獨住宿，半夜不是把自己鎖在門外，就是整夜鑰匙掛在門外門把上，人在裡面睡到天亮而不知，對常有失智老人傾向行為的我，笑說失智老人也可以唸碩士，還要準備畢業了，你的老師一定也被你給弄瘋了。總之這期間一定還有漏掉要感謝的人，我銘記在心，而我想要分享的是，年齡不是設限前進原因，你的心和態度才是最重要的。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一、	研究動機	2
二、	研究目的	4
三、	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文獻回顧	6
一、	政治生態學	6
二、	台灣山林政策史	7
三、	泰雅族人與國家資源治理機關衝突的案例	9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15
一、	研究範圍	15
二、	研究方法論	16
三、	研究方法與問題	17
第二章	香菇種植的引進對部落族人的改變	22
第一節	香菇經濟的尖石鄉始末	22
一、	台灣香菇栽培演進	22
二、	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	23
第二節	香菇如何成為部落重要的作物	25
一、	野菇	25
二、	人工段木栽培	26
第三節	香菇產業對部落的影響	35
一、	道路開通後對經濟作物影響	35
二、	道路開通後經濟作物的轉變	36
三、	道路開通後因勞力與風險負擔放棄香菇種植	38
第四節	小結	39
第三章	香菇種植造成族人和林務局的衝突事件	40
第一節	泰雅族人與林務局的衝突—Komin Tana 邱家榮事件	40
一、	衝突的起因（殺人事件）	40
二、	回鄉青年在自己的土地成逃犯	44
三、	加害者還是受害者	46
第二節	殖民霸權—林務局對森林資源的掌握	51
一、	獨霸下的濫權	51
二、	政治煉獄	53
三、	空間戒嚴	54
第三節	族人日常反抗及大自然風險	56
一、	泰雅族人生存之道	56
第四節	泰雅族人當代的反抗	60
一、	日常反抗	60

二、	大自然風險	62
第五節	小結	65
第四章	後香菇時期的社會心理及部落生活	66
第一節	香菇經濟的沒落	66
一、	高山農業進入自由經濟市場	66
二、	菇農與菇商對市場的敏感度	70
第二節	對國家的不信任	73
一、	失序森林	73
二、	農業發展還是政治政策	74
三、	第二次遷移	75
第三節	小結	77
第五章	分析與討論	78
第一節	分析	78
一、	權力的面向	78
二、	經濟的面向	80
三、	社會與環境生態的面向	82
四、	文化 GAGA 的面向	82
第二節	討論	85
一、	族人對於衝突的詮釋	85
二、	林務局與族人的立場之間的差異	88
三、	未來更好的資源治理模式的建議	90
第六章	結論	92
第一節	回應研究問題	92
一、	香菇種植是族人進一步嵌入貨幣經濟的開始	92
二、	殺人事件是因部落累積長期不滿而生	93
三、	族人對衝突的看法具 GAGA 的觀點	94
第二節	研究反思	95
第三節	本研究的限制	96
第四節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96
參考文獻	97

圖目錄

圖 1 尖石鄉區域於羅東林區和新竹林區介於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間範圍 ...	1
圖 2 研究範圍-尖石鄉秀巒、玉峰 2 村（尖石鄉行政區域圖）	15

表目錄

表 1 文獻類型與啟發	11
表 2 歷年來在部落衝突事件所進行的研究之比較	13
表 3 研究問題與方法	17
表 4 受訪者名單	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尖石鄉 (Nahuy) 為新竹縣面積最大的山地原住民鄉，位於縣內東南隅，境內主要居民為台灣原住民泰雅族及少部份平地漢人，鄉內高山林立，為新竹縣面積最遼闊的鄉鎮。鄉內有義興、嘉樂、新樂、梅花、錦屏、玉峰、秀巒等 7 村及 4 個部落裡，分別為賽考列克、澤敖列語系族群組成，尖石鄉位於台灣整個重要的山林，而尖石鄉區域在於羅東林區和新竹林區就是介於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間的範圍 (參如圖 1)，都是原住民傳統游耕地域或是狩獵及採集區，族人常常講說「原住民的冰箱在森林」可以想像原住民生活習慣與山林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民國五十幾年從緊鄰桃園縣復興鄉 (現為復興區) 開始種植香菇產業，先傳到玉峰村部落族人開始種植香菇，秀巒村部落也跟著種植，因為香菇是很高的經濟產物，由於香菇段木栽培方法的原料段木取得都生長在部落周圍的高山森林裡面。再來位處高海拔地理環境適合生長，也就在部落興起種植的風潮。當時玉峰村及秀巒村還沒有道路，復興鄉三光部落早已有道路有車子上來。菌種是用玻璃瓶裝的，必須徒步下山到三光部落背菌種再走回部落再爬往山林預備選好的樹種地方種植，將已選好樹種先鋸成檜木面搥打的方式打洞再植菌後封住洞口，而高山森林適合溫、濕度合宜的環境中栽培養菌，所以生長出的生鮮香菇品質好又富有營養素及療效，烘乾好的香菇市場一直有很高的價錢與珍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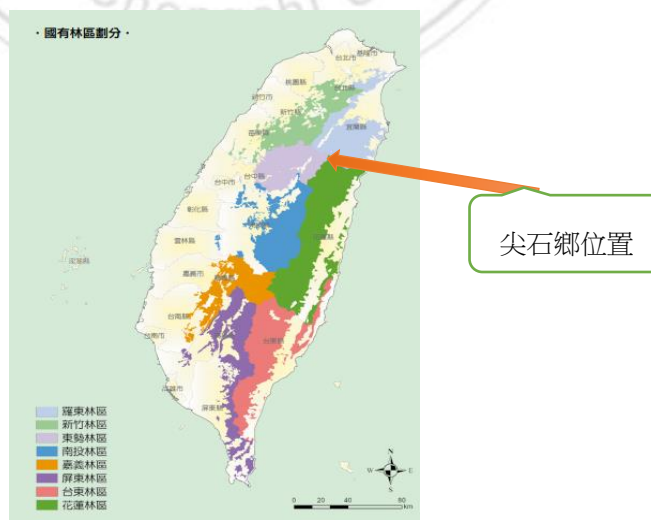


圖 1 尖石鄉區域於羅東林區和新竹林區介於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間範圍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成長在尖石鄉前山義興村（Zihing）部落的我從小記憶中，每天清晨天未亮前父母親早已準備就緒，徒步爬到更高的的上山耕地工作，父親是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時遷下來（Nahuy）這個部落，父親因和鄰近比麟（Uraw）部落的母親結禱，而定居義興村2鄰（Zihing）部落，聽兄長回憶在非農忙時節，會隨著父親到更遠的森林去採風倒木上的野生香菇，當然最重要是跟父親一起學習狩獵技能。等他們下山總有豐富高蛋白的食物可享受，而野生香菇拿到雜貨店交易所得除了我兄妹重要學費來源，還有換得生活的白米和日本鹹魚，當時年代山地稻米產量少一年一次耕作，只能種出在來稻米（硬秈米）及所謂的紅稻米，而後來蓬萊米（秈米）¹是環境較好的家庭吃的到，若是便當裡裝的是白米，唯一讓我驕傲地可在教室內用餐，而不用到學校後方竹園中躲著吃著父親總在清晨摸黑用燒柴火邊烤地瓜準備和兄長的中餐。

民國六十到七十年代時期，香菇早已是部落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初嫁到夫家除了種植水稻外，其他時間就是隨著公婆到森林裡一起種香菇，有時還要偷偷摸摸利用晚上手拿著手電筒在種香菇，因為怕有 sanlinka（林務局）人員來抓，每次進入山林中種香菇總覺空間瀰漫著恐懼。當時就屢傳在後山部落族人到山林裡種香菇時被 sanlinka（林務局）人員取締追趕或有的被抓到派出所後判刑被關起來，甚至於將族人辛苦種的椴木香菇被削皮，植菌種讓香菇無法滾至山谷下事件，讓族人所有付出的心血全部泡湯。時值戒嚴時期，部落族人對 sanlinka（林務局）人員總是心中有著敢怒不敢言矛盾的情結。對於 Tayal 泰雅族人在傳統固有山林領域間與後來的政府劃為國有林之間的衝突，到現在只要聽到 sanlinka（林務局）還是有當年那種恐懼又憤慨的心結，為甚麼這就是我要還原歷史真相的原因，所以做這個研究。

族人在山林中的營生要面對許多風險，除了自然的風險之外，更大的風險其實是來自林務局的取締。族人和林務局的衝突時有耳聞，但沒有文獻紀錄這一段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稻米知識大全：稻米小常識
http://www.afa.gov.tw/publish_detail.aspx?catid=911 【瀏覽時間 20170830】

歷史，為了瞭解這一段族人和國家在森林資源的使用上互動的重要經驗，我在2014年9月間曾經進行了先期的田野調查，在訪談案例中，受訪者提到：

我們會到深山那裏去種香菇，老人家都是到有耕作地方種，有的說是到林班地，我們說是傳統領域，老人家開過墾的耕地不是整塊地全部要砍，本來就是我們的地嘛！結果那個縣政府來分割測量下來，也沒有說這個是你們的，這個是我們的沒有啊！也沒有說這是林班的，這是你們不能用，就這樣偷偷模模的都掛在他們名下，老人家一定反抗。只是劃一劃就這樣，後來就嚴格就不能動，那個就是他們的，其實我們認為也是我們的，最其碼我們也曾在那邊耕種啊！（T5 訪談時間：2014年9月7日於新光部落）

一位婦女背上年幼的孩子到山林種香菇，婦女帶了很多親友一起幫忙，煮了中餐，結果林務局的人進去了以後，就把那中餐給全部搗毀掉，那孩子被勒索，旁邊的人都四散逃跑，但是媽媽為了孩子不可能離開，就被抓到然後上手銬，並不是警察那是林務局的人直接從那邊帶到山下去，大家都不服氣，就跟著後面下去，成群結隊將近二三十人。後來把她直接帶到橫山分局作筆錄然後直接入監一個多月。（A2 訪談時間：2014年9月7日於新光）

竹東林管處內灣工作站保林員（林從森）林野巡視工，查緝盜種香菇案時被邱家榮等人圍殺（台灣省林務局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出版 189 頁）。

涉嫌殺害林從森的邱家榮，現年廿八歲，住尖石鄉秀巒村，原在某單位服務，因脫逃罪被捕，潛返尖石鄉深山濫伐林木，與其父種植香菇，上月廿一日被林從森發現，加以破壞制止，因而懷恨在心，翌日利用林從森巡邏之際，以小刀猛刺林之頭部，使其當場斃命 1969-04-05/聯合報/03 版/】²。

生長在秀巒村白石溪下（Llyung Sqzyacin）控溪部落高的 Komin Tana（邱家榮以下稱 Komin）當時還在海軍陸戰隊受訓於兩棲蛙人部隊服役，鄰居也是同一梯次入伍的 Lesa 部落耆老回憶 Komin Tana 說：「50 年代處於緊張的政局，他可是游到對岸數次紀錄的水鬼，聽說他可是有免死金牌的蛙人。在軍中已風聞家鄉族人到山林種香菇常被林務局的人員遭到侵害，之後又聽到父親的菇園也遭到破壞，在一次回鄉之際，看到家人無奈及親友鼓動之下想替族人出口氣，與部落另

² http://subject.forest.gov.tw/web/publication/main_01-9-8.htm 最後瀏覽網路時間 20170420

外 2 人上山伺機圍堵前往林班地巡邏這個常阻擋部落族人生計及行為囂張的林務局人員（林從森以下稱林員）討公道，一見面雙方不和激烈扭打後失手將林員致死，慌亂中隨即將林員埋於山間，Komin Tana（邱家榮）倉皇回到家中父親 Tana 見事情失控了，即隨同 Komin Tana（邱家榮）往山裡逃。」³。

邱姓父子在熟捻山林地形領域及廣鬱森林山中躲藏月餘，軍警林務等單位在山區全面搜索仍不得其門，便宣傳邱員是攜帶武器不但凶狠且有攻擊性的殺人兇手，只要見到他就可以就地正法，其家中婦女老少不但被控制限制出入，部落也陷在驚恐狀態，軍警下令不得接濟在山中逃亡的邱姓父子。（Lesa 耆老 訪談時間：2017 年 1 月 30 日控溪部落）

族人甘冒高山冷冽風寒，與林務局巡山員在山林追逐，為的只是要給予家人溫飽，過程卻也受到人權剝奪最大的傷害。筆者嘗試藉由訪談與記錄，從泰雅族人的觀點，翻開這段台灣山林史中不為記載的傷痕，到現在一直沒有講出來，這裡面有流血、武力、及對抗，從來沒有以原住民角度思考說出來族人反抗的意義，這就是我要還原歷史真相，一起面對歷史。

二、研究目的

對於長久以來從事傳統農耕及漁獵自給自足為主的部落，自民國 40 年代保留地劃編確定後，部落傳統林地收為國有，農地因為法令限制和在高山上稻田一年收穫一次產量不足影響生活，部落族人面臨生計問題。族人需要錢，外來的平地人帶來香菇菌種種植的技術，開始了從自給自足的傳統農耕轉變成貨幣的經濟時代，即便交通不便的偏遠山區，雖然要花很多時間和體力，但那時候香菇的市場價格太好了，族人不畏辛苦在高山森林遊走，種植、採集香菇。

族人世代依循祖先教導傳統生態知識使用自然資源，自有與大自然共處利用法則，才能世代代永續經營，本研究試著耙梳被隱藏少為人知的歷史記憶，並非希望挑起爭端與仇恨，而是認為應記取歷史教訓，在重現真相同時，按著泰雅族傳統 gaga（規範），循著和解（Sbalay）來消弭雙方杆格。筆者相信，當代討論「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時，必須卸下彼此的鴻溝，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雙贏的制度，而達成這樣的理想第一步，就是要面對歷史。

³ Lesa 耆老 訪談時間：2017 年 1 月 30 日秀巒控溪部落

三、研究問題

在文獻回顧中，我檢視了現代國家自然資源治理的機關是如何限縮泰雅族在傳統領域中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但反觀族人卻是默默地承受且無處申冤。殖民統治後，族人大部分仍維持狩獵等傳統活動，但資本主義的經濟行為悄悄地改變了部落，也開始了在日治戰爭後的又上演在山林追逐的另一章；尖石鄉種植香菇的地區都是在戰後被林務局接收管轄範圍，族人常要冒著被林務局巡山員遭到逮捕的危險，或是被毀壞已栽培養菌的椴木香菇與菇寮，心血付之一炬的情況，這樣的經歷和印象，更造成並加深雙方對立。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之問題意識：

在尖石鄉後山地區，民國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間、泰雅族部落盛行種香菇時，與林務局的衝突是為什麼會發生？又是如何發生的？又要重建歷史中族人對於這些事件衝突如何看待？

在筆者做田野調查期間，Komin 事件對在當地族人來說，卻不一定是個歷史事件，有的其他部落，並沒有 Komin 殺人事件的記憶，有的對此事件的族人對 Komin 事件有截然不同的評價。即使有這樣的差距，對於當時與族人記憶及歷史空間，無法單純的用當地人的遺忘或無知來解釋。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政治生態學

生態學 (Ecology) 是門關懷「家」的學問，其英文字根來自希臘語的家。傳統的生態學取徑是將「環境-有機生物-無機物」整個整體的生態系 (Ecosystem) 作為一個研究的對象、探討某個特定地理區域中生態系統的平衡與否、永續與否，政治生態學是 1970 年後開始興起的生態學分支，有別於傳統生態學研究的生物學切入角度，政治生態學著重在政治的、人類活動的力量是如何能為破壞或是維護生態系統的驅力 (蔡澤東 2009)。政治生態學是從從政治經濟學或後結構主義的視角反思人與環境的關係。政治生態學者不僅關注環境問題背後的社會結構性因子，同時亦關注環境因子如何影響不同社群之間的互動 (劉翠溶 2003)。其透過審查社會與自然環境的互動，來說明造成環境變遷的政治經濟原因 (盧鏡臣, 1998: 5) 政治生態學的研究包含以下幾種類型：從環境保育、經濟發展、商品化、生計衝突、地景變遷等等面向，探討「自然」如何被政治化 (politicization) 的過程，進而提出對於自然與社會的反思性、批判性思考 (劉翠溶 2003)。

在國內對於政治生態學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盧鏡臣 (1998) 以政治生態學為研究取徑，探討政治力量破壞澎湖海岸地景的機制與影響，對於政府、地方與自然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有相當仔細的觀察與分析。曾寶慧 (2016) 分析主流社會對於高山農業的論述往往過度簡化，透過收集與分析高山部落的民族誌資料，其論文主張外界過於簡化的全是高山農業實際上是忽視了其背後的歷史脈絡、並且造成人地關係的疏離。張喜寧 (2011) 研究位於泰雅族環山部落與雪霸國家公園合作推動的社區保育，其研究發現部落/國家公園的知識競逐關係、嚴重地限縮了在地生態知識的實踐、以及不斷窄化與邊緣化部落。部落和國家的巡守隊的共同運作立意良好，但卻諷刺地造成人際關係脆弱。徐旭誠 (2012) 以政治生態學來論述不同研究尺度下台灣國家公園不斷變化過程與原因及面對的環境衝擊，透過權益關係人利益與衝突來分析，釐清發展課題與地方意見，及國家公園建置過程與關係人互動，

林政民(2003)試圖瞭解和平溪口地區在聚落及土地利用的變遷過程中，人地關係所產生的改變，並發現國家與資本的力量不但使地方社會內部產生變化，使原本的土地利用型態與人地關係發生轉變、進而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李晏儒(2006)則探討台灣砂石業的發展過程與其中的權力關係和政治過程。官大偉(2011)研究災難的政治生態學，其研究指出災難之所以為災難，是因為它對人類社會產生衝擊。林俊強(2005)研究檢視原住民部落於傳統領域治理中的定位，並解析其對於當代環境保育思潮與治理的貢獻。

從以上文獻回顧可以看出政治生態學涵蓋許多面向，包含國家政策如何影響資源利用型態；政經關係如何操控資源的利用發展；政策如何導致地表景觀改變等。本研究旨在用政治生態學觀點切入，探討國家力量對地方發展與人地關係互動的影響力為何。

二、台灣山林政策史

在前小節中，我回顧了政治生態學其研究方式與意義。在本研究中，我將聚焦於泰雅族人的森林資源利用、我將回顧台灣的山林政策史、並以一位泰雅族人的視角來檢視台灣的山林政策。

在泰雅族的傳統文化中，我們要在森林中開墾一塊地，必須要有開墾的儀式。這種開墾的儀式稱為「gaga na mnayang」，在這儀式中對「hayal ga yang ni yaya (地母)」說：「我們不久會帶一群人到這裡開墾，這地非常的肥沃，適合我們開墾種植五穀，求祢准許我們，好讓我們從祢這裡五穀豐收，餵養祢自己的兒女們。」在開墾的一兩天前，開墾者又必須到要開墾之處選一顆大樹作為代表，對「tminun na rgyax (賦予我們生命的山林)」說：「我們已經選定這個地方做為我們開墾的地方，明天到這裡要把祢砍下，如果祢不願意，就請在夢中指示我們。」隔天，沒有甚麼惡夢就到那棵樹說：「對不起，我們要把您砍下。」砍倒之後，還有一重要的儀式，對「tminun na rgyax (賦予我們生命的山林)」說：「謝謝您」(高萬金 2003)。在泰雅族的文化中，森林不但是我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方、教育智慧傳承下一代的區域，也是傳統領域信仰敬畏祖先聖地。即使因為種植香菇必須在山林裡砍伐非珍貴樹種，也會按著山林生長環境不得砍伐殆盡，不過從殖民時期開始，各個殖民政府對於森林的政策卻逐漸剝離泰雅族人的生活場域。

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在不同的時期分別採取「綏撫」、「討伐」、「集團移住」等手段，逐步將台灣的原住民族納入國家的支配下。台灣山地當時為世界上稀少的天然樟樹分佈地區，展開殘酷的「討伐」進行侵略的動機（藤井志津枝 1997）。李文良（2001）認為，過去的理蕃政策研究只是在做蕃人控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取得蕃地資源，亦即蕃地的土地和森林（山林）。李文良（2001）認為所謂的「理蕃政策」應該是要討論「日本帝國如何奪取殖民地的山林資源」，或是「日治時期台灣的蕃地，如何進行拓殖開發」。畢竟對於原住民族的、人群的控制只是過程，日本殖民政府的終極目標是要取得對自然資源充沛的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控制。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有別於日治時代主要採用鐵道為主的運輸方式，公路的修建使得木材的運輸更加快速。陳國棟（1995）指出日據時代以鐵道為主要的運輸途徑，火車所能運出到達的地方有限，而鐵道的修築費錢、費時，所以能運出森林的木材較有限。但是自 1958-1995 年大雪山林業公司開始營業後，採取開闢林道的方式，改以大卡車運材，遠比鐵道、火車更能深入森林，有助於產量的遽增。林道、卡車的引進筏木事業，除了使森林的耗損更加快速外，本身對山林破壞也遠比鐵道、火車更為嚴重。洪廣冀（2002）研究顯示戰後國民黨政府在接收林班地時的混亂情形。在戰後接收了原由台灣總督府與日本資本家經營的高價值、高蓄積針葉林區的林務局面臨，並且承認日治時代所頒發的個人伐木許可證，此舉加速了民間私人伐木企業家的資產累積，此外政府的造林能力亦有限、盜伐層出不窮。種種戰後失序的森林管理政策造成台灣的生態環境付出慘痛代價、森林面積大幅降低，實為台灣社會的巨大損失。

泰雅族熱愛與尊重對待土地與山林，原住民與土地與森林是密不可分的，我們視土地為母親、與山林土地相互依存又互惠的親密關係，泰雅族最重要文化根源與社會範疇——Gaga⁴（具有宇宙、自然法則、人生哲理的訓誨、叢林法則、人與自然界關係的規律、更是部落生活規範、宗教禮俗的儀式、禁忌等等的意義）

⁴ 所謂的 gaga 是一種社會規範，是泰雅人日常生活，風習俗慣的誠律，觸犯了 gaga 表示觸犯了禁忌，可能受到神靈的懲罰。遵守同一 gaga 的人共同舉行祭儀、共勞共享。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9 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最後瀏覽時間 20190820)

來規範行為。舉凡過去越界狩獵、採集或耕種，都被視為違反 Gaga，就不可避免的透過 Mgaga（出草）解決。在泰雅族文化裡，雙方的衝突無法平息時，需要雙方坐下來協商討論，如果雙方有交換信物，表示可以停戰，恢復友好關係，進行 Sbalay（和解）。由此可見得，泰雅族在取用森林資源時，並非需索無度，而是會有嚴謹的 Gaga 來規範人與人、人與自然的關係。

三、 泰雅族人與國家資源治理機關衝突的案例

（一）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緣由如下：

「2005 年，司馬庫斯部落族人三人發現一株因颱風倒塌的櫟木殘枝，經過部落會議決議後，將其帶回部落作為美化環境、雕刻、造景之用，此事後來被林務局以竊盜罪告發。新竹地方法院於 2007 年判決 3 位被告 6 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各 16 萬元，緩刑二年。高等法院二審依然判決有罪，但是改判 3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8 萬元，緩刑 2 年。司馬庫斯部落族人對判決不服，堅持他們是根據《原住民基本法》，在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因生活慣俗需要而採取森林產物之活動，並無違法，因而繼續上訴。民國九十八年，最高法院駁回高等法院判決，要求其重新審視《原住民基本法》之精神，之後高院重新審理此案，最後做出更一審無罪判決（王毅丰 2010）。」

王信翰（2011）認為本事件具有下述三個意義：（1）透過社會運動方式，挑戰「國家」管理森林資源體制的正當性；（2）以暨有的區域社會機制連結泰雅族的空間領域概念，喚起 Mrqwang 與 Mknazi 部落群的「Qutux Llyung」（流域結盟），形成一個再建構「我群認同」的過程；（3）部落透過泰雅族知識體系，調解事件過程中遇到的矛盾與困境，逐步形成「流域」共識，進而「抵抗」不同層次的行政單位代替在地社群，建構國家想像中的「領域」。

（二） 南山檜木盜伐事件

2012 年 4 月，自由時報以大篇幅報導揭露南山部落神木群慘遭盜伐，該報導中指出位於「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內的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神木群」，近日遭到山老鼠集團大規模盜伐，神木群內約二十棵針葉巨木中，超過半數遭鋸倒或切割樹頭、樹瘤，創下台灣神木群被「集體屠殺」的可恥紀錄，而根據初步統計，神木群內共十二棵扁柏被非法砍伐，樹齡累積超過八千年，其中四棵扁柏

整棵活活被砍倒，當中最老的樹齡約兩千年，這棵不幸遭劫難的超級大扁柏神木，與林務局公告台灣第七名神木「新竹觀霧檜山二號神木」樹齡相仿(黃昭國 2012)，盜伐地點位於林務局羅東林管處轄下太平山事業區第 52 林班地，山老鼠鋸倒 4 株超過千年樹齡的紅檜及扁柏生立木，竊取 7 個樹瘤；另有 8 處昔日伐木時期留下的樹頭，被切走 15 塊角材，盜伐現場彷彿神木墳場(自由時報 2012)，山老鼠中更扯出在盜伐集團中有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族人，此群山老鼠隨後在六月被宜蘭檢方以違反森林法 52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起訴(游明金 2012)，檢察官共起訴 15 名山老鼠集團成員及 7 名收贓業者，其中盜伐林木主嫌何振發、樓樣·得令，被分別具體求刑 15 年及 10 年，收贓業者楊鴻清、陳文慶則分別求刑 5 年及 4 年，這也是國內偵辦盜伐林木案，檢方求刑最重的案件，檢察官更查出，主嫌何振發另以提供安非他命方式控制其他成員，罪加一等，除依森林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並具體求刑 15 年，另一主嫌樓樣·得令則求刑 10 年。此外，檢方也一併嚴辦收贓業者，除了將 7 名收贓業者全部起訴，並將楊鴻清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5 年，陳文慶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4 年(胡健森、黃昭國 2012)，全案至此已偵查終結(黃居正 2013)。

儘管南山部落檜木遭盜伐事件全案已宣告終結，但因有這起盜伐案司馬庫斯族人涉案，引發南山部落族人的不滿，司馬庫斯部落一直以來以神木群聞名，這次的盜伐事件也讓司馬庫斯背上臭名，有報紙更以司馬庫斯的族人從「守護神變身破壞王」來形容此次盜伐事件(黃昭國、蔡孟尚、黃美珠、洪美秀 2012)，因此經過眾族老的討論，遂於 2012 年 5 月 4 日於 Quri Sqabu (思源啞口) 舉行 Sbalay (和解) 儀式修復兩部落間的關係。陳怡萱(2015)認為此 Sbalay (和解) 儀式意義有：(1) 這是兩部落間對於傳統領域內自然資源使用權的糾紛，當時南山部落族人最為不滿的一點是司馬庫斯的族人「越界」盜伐，在泰雅族的文化中，一部落的獵場不容他人任意進入，如有族人未經知會進入他人或其他部落的獵場是相當嚴重的事，更何況當時司馬庫斯的族人盜砍位在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內的千年神木，透過 Sbalay (和解) 儀式讓兩部落的族人重新修復關係；(2)，此地點儀式舉行的地點本身就具有空間上的意義，Quri Sqabu (思源啞口) 是過去泰雅族的先祖從南投遷徙至北部時重要的分散點，在口述歷史中，由大哥 KButa 領頭的三兄弟在 Quri Sqabu (思源啞口) 分散，分別往現今新竹、桃園、

臺北的方向遷徙（鄭光博，2006），因此 Quri Sqabu（思源啞口）這個地點乘載了泰雅族人同源的歷史記憶，在 Sbalay（和解）儀式中即是透過對同源記憶的再肯認來修復兩部落間的關係。（陳怡萱，2015）

（三） 鎮西堡的封路事件

2014年3月14日，經歷一連串的盜伐事件發生，鎮西堡居民在開了六次部落會議後，決定在通往神木群的唯一道路上，設置關卡，宣示自然主權、維護森林、慎重的舉行了設卡立約儀式，並廣邀司馬庫斯、尖石鄉前山、桃園復興、宜蘭南澳、南投瑞岩、丹大、林務局等代表，結盟守護森林。儀式中，將茅草打結，象徵團結，緊接著，沉重的鐵樁，要眾人合力才能抬起，就像守護森林的重任，需要攜手合作。當怪手將它穩妥的插進土地，堅實的鐵樁，同時成為守護森林的見證。這個關卡會在夜間封路，由部落青年輪流守夜巡邏，遇上可疑的車輛，能在第一時間緊急處理（陳佳利、劉啟稜、葉鎮中 2014）。

（四） 小結

在前文中我回顧了上述四類型的文獻，在以下表中我將這些文獻對本研究的幫助列舉如下：

表 1 文獻類型與啟發

文獻類型	文獻內容	對本研究意義及幫助與啟發
（一）政治生態學	從「政治生態學」觀點切入，從學者四個主題分別「環境變遷」、「環境衝突」、「保育失敗與政治經濟的排除」、「環境認同與社會鉅變」，從探討國家力量對地方發展與人地關係互動的影響力為何。政治生態學涵蓋許多面向，包含國家政策如何影響資源利用型態；政經關係如何操控資	不同的地理環境在資源利用、經營和再現時所呈現出來的文化政治意涵。政治生態學簡單來說，政治生態學就是一門處理人社會與環境自然互動的學問。探討造成環境變遷的政治經濟原因、政治、經濟關係和環境特質來看環境之間的互動及環境破壞的原因。

	源的利用發展；政策如何導致地表景觀改變等。	
(二) 台灣山林政策史	台灣自日治為擴張資本主義對山林開發與當地住民控制，實為掠奪森林財富。台灣光復後國府延續日據山林政策更大規模的砍伐。	重建歷史中釐清不同朝政體制下森林開發與植伐失衡，原住民對環境傳統知識土地利用的保護。
(三) 當代族人與國家治理機關的衝突	<p>一、在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因生活慣俗需要而採取森林產物之活動而觸犯當代法令。</p> <p>二、司馬庫斯的族人盜砍位在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內的千年神木，觸犯國家法律及越域兩部落間對於傳統領域內自然資源使用權的糾紛。</p> <p>三、經歷一連串的盜伐事件發生，鎮西堡部落族人決定在通往神木群的道路上，設置關卡，宣示自然主權、維護森林、舉行了設卡立約儀式，並邀附近部落族人代表結盟守護森林。</p>	國家未平等對待及剝奪族人在地傳統領域活動。記取歷史教訓，在重現真相同時，按著泰雅族傳統 gaga (規範)，循著和解來消弭雙方杆格。我相信，當代討論「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時，必須卸下彼此的鴻溝，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雙贏的制度。

表 2 歷年來在部落衝突事件所進行的研究之比較

當代族人與國家治理機關的衝突事件/年代	作者	篇名/刊名/	研究方法	研究議題	比較差異
司馬庫斯部落「櫟木事件」/	王信翰	是誰偷了櫟木—馬里光流域司馬庫斯部落「櫟木事件」的發展歷程與在地知識實踐	參與式觀察 深度訪談法	部落實踐「在地知識」的角度，理解自主守護土地的文化內涵、傳統領域及流域共識從口述文化產生	傳統「在地知識」守護土地與林務局結盟共管。
司馬庫斯部落「櫟木事件」	楊明章	一棵櫟木兩樣情 司馬庫斯事件跨文化與溝通	文獻分析、地方誌、參與觀察	原住民「原生知識」運用當地環境累積多樣性與豐富傳統生態知識，與上位者應了解與尊重制定可行性政策，避免國土環境惡化。	民族誌記錄在地族人如何適應環境及產業變遷，作為部落重要歷史，傳承。
南山檜木盜伐事件	陳怡萱	從女性觀點看 Pyanan 部落的空間變遷	參與觀察，參與式製圖	「越界」領域盜伐，依 Sbalay（和解）儀式中即是透過對同源記憶的再肯認來修復兩部落間的關係。（	民族誌呈現實踐傳統 GAGA 生活規範，

<p>鎮西堡的封路事件</p>	<p>陳佳利 劉啟稜 葉鎮中</p>	<p>盜木-鎮西堡事件/我們的島</p>	<p>參與觀察</p>	<p>一連串的盜伐事件發生，鎮西堡六次部落會議後，決定通往神木群唯一道路上，設置關卡，宣示自然主權、維護森林，設卡立約儀式，並邀司馬庫斯、尖石鄉前山、桃園復興、宜蘭南澳、南投瑞岩、丹大、林務局等代表，結盟守護森林。</p>	<p>民族誌：部落族人生命史與守護山林共生共存，消弭雙方杆格，主權共管。</p>
-----------------	----------------------------	----------------------	-------------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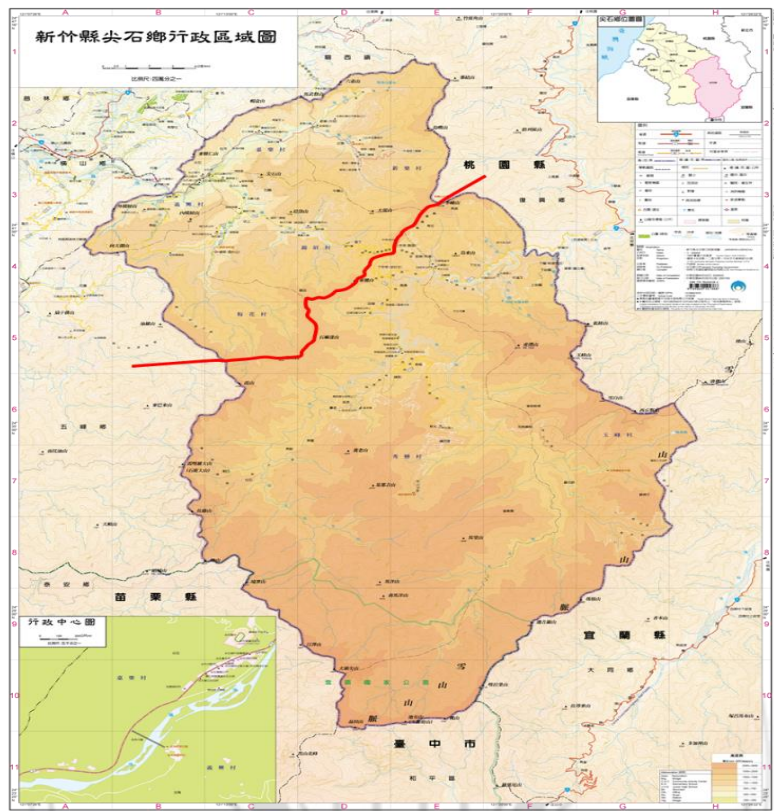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範圍-尖石鄉秀巒、玉峰 2 村（尖石鄉行政區域圖）

尖石鄉為新竹縣面積最大的鄉位於新竹縣東南邊，人口約 9000 人主要居民為原住民泰雅族、少數客家漢人，面積廣達 527.5795 平方公里，因為山脈聳立而分成前山是頭前溪的源頭，後山者是大漢溪水系的發源地。台灣光復後，因前山地區蓬勃的煤礦開採事業，吸引很多礦工湧入，他們以客家人為主，間有少數閩南人和大陸籍退伍老兵，日久成為本鄉的新住民，主要分布在嘉樂、新樂、錦屏三村，目前本鄉村落數計有義興、嘉樂、新樂、梅花、錦屏為前山及後山玉峰、秀巒等七村，其中錦屏村小錦屏部落於 1940 年林務局設立香杉山作業所，積極進行砍伐天然原始林的香杉立木，以應日本軍方之需⁵，也開始了當地山區林野中的資本主義化。而研究種植香菇產業的範圍將著重在位於中高海拔以上之後山玉峰、秀巒兩村，翻開族人如何在傳統領域裡固有環境在地知識與當代自然資源管理機關使用山林源衝突的記憶。

⁵ 新竹文獻，20 期。

二、研究方法論

本研究中筆者採取歷史人類學的研究取徑。「歷史」這個習以為常的觀念實則隱含著特定化對於何謂歷史的獨斷詮釋，舉例來說，傳統上的歷史學研究只重視有文字的史料紀載，透過對於文字史料的紀錄與分析、來形成對於人類歷史的宏觀或微觀的認識和詮釋。傳統的歷史學研究不論是研究國家朝代更迭或是庶民歷史，所重視的都是文字的紀錄，口述歷史的資料在傳統歷史學研究中充其量只是輔助的研究資料，因為在傳統的歷史學研究認為口述歷史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能被當作是具有科學性的、客觀的、權威的資料來源。與此相反的是人類學的研究取徑，相較於只重視文字記錄的傳統歷史學的史料分析研究方式，人類學關心的是沒有文字紀錄的民族、例如原住民族的文化—沒有文字紀錄的民族如何看待他們的過去，除了在研究方法上著重口述歷史的紀錄，人類學家還有一個關注的重點是文化如何詮釋歷史，不同的文化、族群如何理解歷史這件事(林開世 2003)。

歷史人類學即是結合歷史學與人類學兩個學科關心的交集面，用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來關注歷史，其中有兩個層次的關注焦點，第一是不同的文化、族群是如何理解、詮釋同個歷史事件歷史。用台灣的例子來說明，對於身為殖民者的漢人來講，開墾的過程可謂是「筚路藍縷、以啟山林」，但是對於原住民來講漢人開墾標示著他們在自己的傳統領域上被壓迫、被殖民、喪失土地、流離失所的濫觴。第二個層次的關注焦點是不同的文化是如何理解「歷史」這件事情。舉例來說，傳統的台灣史重視編年體的撰寫方式，在每年中發生什麼事，透過對於事件發生在時間線性的紀錄積累、堆疊出對於歷史的認識。但以筆者自身的泰雅族為例，對於我們來說歷史不是紀錄在線性的時間上；對於我們來說歷史是記錄在空間、地景上。例如，在泰雅族史詩 *Lmuhuw* 中紀錄了三位泰雅族先祖從瑞岩遷徙至北部的路徑，在 *Lmuhuw* 中包含對於遷徙路徑中的地名的紀錄：河川、川流交會口、山脈等地名都被記錄在 *Lmuhuw* 中。對於我們來講對於遷徙的、歷史的記憶是銘刻在沿途的地景中、而非去頌唱在何年何月遷徙至何處。

本研究採用歷史人類學的研究取徑來研究尖石鄉內因為種香菇此產業、部落族人與林務局衝突的歷史事件。本研究包含以下三個層次的關注：一為方法論

上，筆者將用民族學的研究方法、運用深度訪談、口述歷史等民族誌研究方法，來研究此歷史事件；二為筆者將研究在泰雅族的文化中如何詮釋此歷史事件；三為泰雅族人是如何去理解這個歷史過程。藉由人類學與歷史學對話，可以為歷史事件，代表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的進入，以及資本主義市場的延伸，一個殖民政政府一連串介入土地及經濟社會發展為主，新的政權承接沿用的制度，當然一個合理的歷史詮釋。

三、研究方法與問題

前文中已提及本研究之問題，為了便於後續田野調查及資料分析，我將問題意識再細分為以下三個層次的問題：

表 3 研究問題與方法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
		資料收集	資料分析	
一、族人怎麼種香菇？	時間	透過田野訪談，了解香菇產業的起源。	整理尖石鄉後山玉峰村與秀巒村如何開始種植香菇過程。	田野所得資料及其分析、深度訪談
	地點			
	種植方式			
	香菇菌種來源與銷售管道			
二、族人和林務局發生什麼衝突？	衝突事件的時間、地點	針對菇農進行生命史調查，及遭到林務局如何對待過程	整理出衝突對當地族人之影響。	田野所得資料及其、深度訪談
	衝突事件的參與者			
	衝突事件的過程發生哪些事			
	衝突最後的結果			
三、族人對衝突的看法？	認為為什麼會有衝突？	透過田野訪談及相關文獻之回顧，理解族人對於衝突之詮釋。	分別分析對森林及人的管理。	田野所得資料及其分析、深度訪談
	認為是誰的錯？錯在哪裡？			
	認為未來該如何避免或解決衝突？			

(一) 生命史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在探究一群尖石泰雅族人傳承自祖先在傳統領域及生態知識使用自然資源時，因不同政權及國家力量介入，不少辛酸淚史在此山林中展演，希望透過族人的口述歷史經驗，從中瞭解不為人知的生命經歷。

生命史研究法強調由敘說者，自己提供給他人有關於其一生的資訊，促使他人配合各個時空背景，更深入地瞭解敘說者生命過程內，大大小小事件的意義(許毅維 2010)。王麗雲(2000)也指出生命史研究提供個人一生的過程資料，說明事情發生的內部機制，使得他人能夠瞭解當事者與其生存時代歷史的關係及社會脈絡的影響。生命史研究方法注重研究對象看待發生事件的主觀詮釋，並透過事件與事件之間的交織，發掘出個人生命經驗在整體社會脈絡、情境下，進行事件抉擇的關鍵要素(轉引自許毅維 2010)。

(二) 焦點團體訪談

如果說生命史研究法是著重對於個人生命歷程的深度紀錄，焦點團體訪談法就是著重在對於集體的共同經驗的紀錄。焦點團體訪談旨在召集一群具有特定主題共同經驗的群眾，通常在三人以上，進行同時的團體訪談。不同於生命史研究方法是聚焦在個人的論述，焦點團體座談旨在透過報導人們的互相交流、在訪談中引導出由集體所認同的結果。

(三) 研究對象

受訪者主要以玉峰、秀巒兩村部落族人訪談對象、部分菇商及林務機關人員，和部分其他部落族人，受訪者或相關人員以代碼表示。

表 4 受訪者名單

部落區域		報導人
玉峰村	玉峰	S1 A7
	道下	T1
	李埔	B1
	那羅	C1
	那羅	P2
	馬里光	Y1
	司馬庫斯	M1
	司馬庫斯	Y2
	司馬庫斯	A1
	司馬庫斯	I1
	司馬庫斯	Y3
	司馬庫斯	C3
	抬耀	BH1
	石磊	T2
	秀巒村	
		T4
Tbahu		U1
		K1
田埔		Y4
		M2
		U2
		N1

		L1
		A8
		C2
		Y5
		H1
		P1
		T7
		A10
		S3
		A9
		B2
		Y6
	Tunan 控溪	Y8
		L2
	新光	T5
		A2
	新光	M5
		A3
		A4
	鎮西堡	Y10
		S2
	鎮西堡	L3
		A11
		A5
		I2
		A6
	泰崗	Q1
		Y7
		H2
		R1
	養老	M3

	養老 12 鄰	K2 K3
菌菇商	內灣	Mu1
	竹東	Mu2
林務單位	退休人員	Mu3
	現職	Mu4
	現職	Sa1
復興區	羅浮	T6
警察	梅花	Y9
	梅花	S4
	尖石	M4
	橫山分局	H3



第二章 香菇種植的引進對部落族人的改變

香菇是世界上第二大食用菌，在民間素有「山珍」之稱，也是台灣原產地之一，香菇在森林自然生長為野菇，部落族人稱之為「大自然恩賜」，從早期自食到成經濟作物，香菇一直是原住民部落重要的經濟生計來源。原住民部落均使用日本技術段木栽培法，種植段木栽培法的香菇非泰雅族原有傳統農作物，除了菌種必須下山到平地城購買，不論取材樹種段木、人工植菌及加工生產過程，必須在海拔高冷與溫濕度適宜菇菌生長環境，才能產出高品質的香菇，此為戰後一種新型經濟農作物商品，也逐漸帶入部落接觸資本主義的經濟市場主要作物。對於生活在高山上尖石鄉泰雅族人，香菇栽培在產地的高山上曾經是重要生計經濟來源，也讓傳統農耕部落掀起不小的狂瀾。

第一節 香菇經濟的尖石鄉始末

一、台灣香菇栽培演進

戰後對於高山原住民政策，仍是延續日治時期扶植與保護的基調，分別於1950年訂頒「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以及42年訂頒「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等，最終目標是促進「山地平地化」（洪敏，1971：32），因建設水庫所導致的泰雅族大規模移住也大約此時發生，尖石後山秀巒及玉峰2村的經濟生活也隨之改變，在山地地區實施管制及政策扶植山地育苗、造林、定耕農業等，基本上以由經濟結構的變遷，使山地逐步平地化（蕭新煌，1984）。

1945年以後，台灣香菇才真正由小量而漸成大量產銷之行列，1945—1960年代間，首先且惟一之香菇推手--「台灣林務局工作人員徐秋霖先生」參考以上資料及引進日本有關資訊，自行編寫香菇栽培手冊，並正式推廣於民間生產；當時之香菇木屑菌種，民間栽培者尚均稱之為『葯』（宋細福 2016-06-13）。

筆者在田野過程中曾訪問過位在內灣的香菇商人陳老闆的兒子，陳老闆是早期位在內灣最大中盤菇商的平地漢人，主要收購尖石鄉出產的香菇。他兒子報導人回憶起當初父親如何開始經營香菇事業：

台灣這個時候，香菇剛啟蒙的時候 大概是民國五十六七年左右在竹東就開始代理經銷，我們是民國58年搬到內灣，在內灣之前在竹東就有了在

銷售，那時候剛好台灣有在推廣，我爸爸（阿貴）那個時候就抓住機會去找廠商他代銷，一個工廠他沒有辦法分化到全省，我們剛好就做一個地區的經銷商。這個行業政府，完全都沒有輔導，這個行業完全是由我們去引進菌種我們自己去推銷所以以前我到各個部落，每個部落我都去，自己家裡也有種，才知道如何管理告訴前來買菌的菇農，教育繁雜的種植過程及砍伐樹木，民國 65 年至 75 年間是種植香菇的業務量蠻大的。

爸爸早先是領薪水的人是工頭，以後小孩子長大以後，薪水不夠，薪水養全家不夠，剛好在山上碰到台灣的香菇起來，然後就開始，爸爸是領薪水的人是工頭，以後小孩子長大以後，薪水不夠，薪水養全家不夠，剛好在山上碰到台灣的香菇起來，然後就開始，之後自己（報導人）就入這個行業。

順應政府三大運動「山地平地化」，山上道路逐漸開通，民國 65 到 75 年代是香菇盛行時期，當時菌菇業務量增多，高山上部落族人爭相種植香菇，栽培香菇作物成為重要經濟來源。

二、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

尖石鄉位於新竹縣東南隅，地處石門水庫上游，全鄉跨頭前溪與大漢溪之分水嶺，涵蓋兩個集水區，全境均為山岳地帶，主要山脈有基那吉山至大霸尖山（標高 3,490 公尺），為中央山脈之一部；次為抗日著名之古戰場—李棟山（標高 1,914 公尺）至香杉山（標高 1,160 公尺）連成之稜線，為鞍部山脈，係大漢溪與頭前溪之分水嶺，並為尖石鄉俗稱前山（義興村、嘉樂村、新樂村、錦屏村、梅花村）與後山（玉峰村、秀巒村）之分界線。而司馬庫斯位於新竹山區雪山山脈主稜的山腰，面朝塔克金溪溪谷，海拔標高約 1,500 公尺，與對面鎮西堡部落遙遙相望。天然環境讓在尖石住在高上族人在自然的傳統領域 qyunang 及採集狩獵與 qmyah（耕作地）種植農作物。

司馬庫斯部落所在區域位處雪山山脈北部，該區海拔高度為 1,5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間，屬於淡水河流域大漢溪上游集水區，鄰近有鴛鴦湖自然保護區，該地東北有雪白山，北有虎禮山（標高 2,275 公尺），南有馬望山，西隔泰崗溪有溪納基山（基那吉山），高度皆為 2,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間。司馬庫斯社區座落於尖石鄉與宜蘭縣交界處附近，於雪山山脈北部東泰野寒山（標高 2,110 公尺）南麓，海拔約在 1,500~2,000 公尺之間，東北面向雪山，北有虎禮山（狐

狸山)，南向有番社跡山（文獻稱之），西以泰崗溪與新光為界⁶。全境位於霧林帶周圍環境，適於香菇作物

位於高聳峻嶺滿目蒼翠充滿雲霧山林、空間溫濕天然控溫地帶，部落族人日治時期就從森林採集野菇交易，到後來用人工段木栽培是較傳統的方式，其方式為砍下原木在鑽洞植菌上去培養栽培時間較長，所得的香菇也屬較高檔價值的產品。



⁶http://w3.hcepb.gov.tw/hcepb/02_information/plan_all/Water/%E5%8F%B8%E9%A6%AC/1-2-1.htm
(最後瀏覽 20190530)

第二節 香菇如何成為部落重要的作物

一、野菇

就生活在高山森林裡周圍的族人，傳統採集植物利用及天然野菜菇類，做為生活所需是自然不過的，野菇在日治時期可以作為交易換取其他日常用品，也是部落族人使用貨幣的開啟，每到會在 11 月進入冬季前族人會進入原始森林，開始尋找風倒木，在其樹身幹兩側用刀或斧頭砍出缺口（花道），再讓自然界之香菇孢子進入缺口（花道）之縫隙樹，之後再蓋上樹枝或落葉，以防曬與避免樹皮脫落，再經 8~9 個月的天然培養，之後再將覆蓋上之樹枝或落葉去除，即可在當年的秋季出菇，而此時又稱此菇為報信菇。利用砍花法栽培香菇不但不會對森林生態造成影響，反而對森林產生間伐的作用，使得森林能更間旺盛，利用砍花法栽培之香菇，雖然菇形較小，但香氣較濃，可惜其生產時期較長加上產量過低，因此不容易大規模生產，這種靠「大自然恩賜」的技術，當然收穫有限⁷。

鎮西堡部落的 A3 長老記得小時候，到他腳程很好的年紀，每到秋季準備入冬前，就跟隨父親進入到更高的深山裡採取野菇：

我的經驗從跟隨父親去採野香菇，最前面他們為甚麼知道野生香菇在甚麼樹種上面生長，是因為自然的颱風造成樹倒下來以後，大概在一段時間他們去山上他們發現這樹種會生香菇啦，之後他們才知道甚麼樣的樹種會生香菇，後面他們就去砍一些樹野生香菇的樹，也就是說他們需要野生香菇，它的樹種很多，比如說像那個白貝利 Byah、它的海拔大概在 1900 以下有分海拔的喔，再來是阿里山千斤 SWOL 也是可以當香菇的那是在比較懸崖的地方，還有一種比較在雲霧帶的叫做 TUNGAN 是叫暑豆，還有一種很多種的樹野生香菇的樹。所以每一年他們大概在 9 月份到 11 月份的時候去找那些樹砍那些樹弄倒，但是不挑大的樹砍喔，就是大概可以的，你知道以前都是用手鋸。

新光部落的 L2 長老回想還小父親還健在時，也常隨父親到森林裡：

有 hnut tunang myax 白背櫟和火燒麗這三種樹，還有 Tungan,我要確定之後他的中文名字，適合的季節就在秋天 11 月吧！倒下來 3 年以後他會自

⁷ <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901405&ctNode=8770&mp=368&kpi=0&hashid=#>
(最後瀏覽 20190530)

己長野生香菇，野生香菇長出來他有菌絲會飄，適合自己的環境就會在那邊，這幾個木頭就是那個季節的話，你砍下來了就會長野生菇，下雨也可以去敲一敲會滿滿的，敲的原因是讓菌絲斷掉斷裂，下雨天下雪以後也會長菌絲被刺激也會長野生菇，是這樣，那個時候都是經濟的來源是誰來收購 外面的人會來收購，比較貴一斤要 3000 塊，現在有人有在賣，最近民宿少華的民宿他爸爸有去才去賣會有人自己來收購，以前的都不用像尖石的水長流的爸爸 Aseng，還有好多人都會來，全部都會上，來專門收香菇，其他像是苧麻也是，通草 lhuy、梧桐、通草都是拿去，賣去日本現在也有，台灣也有種拿來做乾燥花 現在他們說賣去日本裡面都會加鐵絲會比較重，後來就不要台灣的東西了。他們說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有用飛機的內裝、防火、又輕又乾燥。

現在中壯及老一輩族人都有記憶，曾經跟隨或聽過父親到森林裡找風倒木採收野生香菇，到了晚上將生香菇穿在用竹子削成長長的竹籤上，圍著在火堆前，數量多就要圍成好幾圈，整個晚上不能睡，要隨時前後調整免得烤焦烤黑，回到部落可以賣給當地漢人開的雜貨店換取鹽巴和鹹魚有糖果，對於早期物質缺乏時代看到爸爸回來帶好吃的食物，是小孩子最高興的時候。

二、人工段木栽培

尖石鄉玉峰部落 yata(尊稱阿姨長輩) A7 是從桃園復興鄉 Sunaw 榮華部落嫁過來，記憶是當時 22 歲民國 30 年(民 52 年)娘家部落早就有人在種香菇，筆者問起是誰教你們種的，yata 的丈夫 S1 馬上回應說：

是 Yugisey⁸，他到日本去學，是平地人，學種香菇專業研究日本的技術，拿日本的菌種帶回來在 swunaw 榮華(復興鄉)那邊種，長出菇後剪下來(師傅)沒有曬，那就是拿來當菌種，放在籃子裡連瓶子 gozipong50 瓶一箱，從巴陵部落，50 個菌種連瓶子我們非常的辛苦背到這裡，當地巴陵的商人是他在賣，是他開始種香菇的。

筆者也拜訪去到現已升格復興區的羅浮部落耆老 mama(叔叔稱呼) T6：

⁸ 部落通稱 Yugisey(日語音譯)徐秋霖，菌種品名亦人名。1945-1960 年代間，首先唯一推手「台灣林務局工作人員徐秋霖先生」參考並引進日本有關資訊，自行編寫香菇栽培手冊，時間久遠據稱該資料在正式文獻尋遍無著 <http://ir.tari.gov.tw:8080/bitstream/345210000/7562/2/28-1-2.pdf>(最後瀏覽時間 20190530)

我的印象早期生計的經濟來源，香菇及拉竹子（砍桂竹），印象民 50 年之前採野菇，60 年代種植菌菇，70 年代後山巴陵種水蜜桃，水稻一年兩期，較高山上第二期收成不好容易斷炊，聽說是一位桃園姓徐漢人在推廣種香菇，曾經到日本學技術，回來就就到部落推廣，當時是林明福大哥林明貴有香菇，我爸爸就跟他拿來是種，剛開始是砍自己保留地樹來種，父親就拿來種在中島部落（Ulay）老家種，kmisan 部落海拔有 6、7 百公尺高，70 年後還有種，木頭是用買的，自然長的青剛櫟 llyuq、rnaq、saq 等較硬，不像外面買的楓樹和比較快爛，不到 2 年就爛。

鎮西堡部落的 S1 回憶說民國 54 年左右跟爸爸一起去養老那邊先種：

因為那邊路線發達，先從徐秋霖的菌種，徐秋霖完畢之後，就有羅桂英，徐秋霖的藥最好，那是一家不會超過 100 瓶，種一次可以收 7 年，他的藥很好，以前我們常去跟他聊天，要 3 年一次換一次品種，就是拿野生的菌種，一次拿一二十朵，每 1 顆用手套拿，用剪的然後用手酒精消毒，一次最多裝一個袋子，透明的袋子，弄完了第二天一定要送下去，送到他那個公司，他要取菌作為組織培養。

因早期無文字紀錄，部落族人對於年代日治與國府交錯，老一輩族人無從確認，在族人自己時間說法，香菇引進到玉峰及秀巒村部落，後山兩村早期都先從緊鄰復興鄉三光村⁹進出，再到大溪購採菌種及採買生活用品。

所謂段木栽培就是將適合栽培香菇樹木砍伐後，經過適當的乾燥並鋸成段木，然後打孔接種，將香菇菌種接種於洞內，最後封蠟，以適當的地方堆放、控溫控濕，使香菇菌絲體在段木中生長發育，直到採收為止（王伯徹 2007）

香菇段木栽培法方式，栽培流程如圖示所示：

⁹ 今復興區三光村其位置位於桃園縣西南隅，屬玉峰溪流域，北與高義村為鄰，東與南均接華陵村，西鄰新竹縣尖石鄉，總面積約 20 平方公里。）三光村位於桃園縣華陵村與新竹縣玉峰村之間，處復興鄉的西南邊，峰巒疊嶂。南邊即是雪山山脈的北段，而北邊為拉拉山脈，此山脈由東往西計有拉拉山（2054 公尺）、夫婦山（1909 公尺）、李棟山（1258 公尺）等（陳潔宜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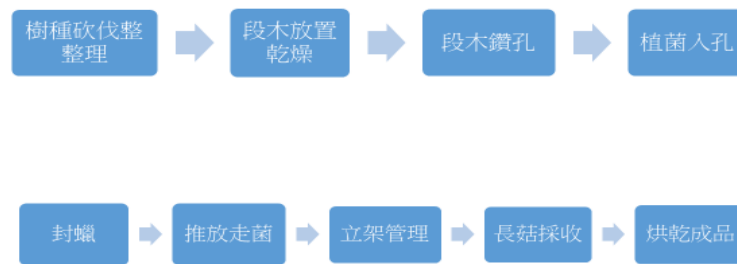


圖1 段木香菇栽培流程（製圖：本研究自製）

（一） 選樹

目前台灣以人工栽培香菇的方式有兩種：一為利用段木栽培，一為太空栽培，筆者研究田野地位於原鄉尖石後山秀巒和玉峰村各部落，至目前皆以段木栽培法，選樹砍伐在田野地訪談族在山林中選香菇樹種的經驗，新光部落的 L2 長老說到：

我們在看的時候，當中有 10 顆我們只取一顆，因為要樹蔭，不可能每一種品種都要種下，再來我們用比較林務局他們把這邊（指新光部落山頭稜線）的樹都砍光光，你看我們種香菇過的地方都沒有土石流，對不對。林務局在砍的是前面林道 120 線，全部都砍掉，所以我們這邊都土石流，在那個 120 幾的林班地 泰崗到錦路、養老這邊，他準備要砍到檜木 所以我們新光、鎮西堡就連署簽名 120 林班地的不可砍。

族人到山林前置作業必須先選好樹種，殼斗科如青剛櫟、栓皮櫟、火燒栲等，樺木科如台灣赤楊，杜英科如杜英、薯豆，胡桃科如楓楊、化香樹，金縷梅科如香楓、楓樹等闊葉樹是最好的，特別是含單寧酸多的樹木，可以加速菌絲的生長，樹種較硬不易腐爛。選樹和砍樹大部分皆是男人的主要工作，粗重需要力氣危險性高，整理好成段木推置一段時間讓水分部分流失乾燥後（原木砍伐後第 21 天，當水份含量降至 59% 時最適於植菌，每公噸鮮木材可生產乾香菇 27.36 公斤）¹⁰，還要堆置在同一區域，以利下一步驟鑽孔及接種植菌工作，早期道路尚未開通前，菌種從外面買來後需要人力背負上山到香菇園地，需要算好菌種發酵期間，所以

¹⁰ 林業叢刊第 33 號 本省主要菇木樹種實用造林手冊
https://www.tfri.gov.tw/main/news_in.aspx?siteid=&ver=&usid=&mnuid=5379&modid=532&mode=&nid=854&noframe= (20190202)

要把段木數量算好、需要多少瓶菌種數量及需要多少人及工數，因路途遙遠這必須都要做足功課或有經驗的前輩指點。

族人有些就非常執著在選樹種，特別是該區域一定有該樹種，不論路途遙遠，除了能遠離躲藏 sanlinka 巡山，該樹種生產量收益多寡是其首選，該經驗如選擇部適宜的樹種栽培香菇，對於其收益之影響不少，高海拔要產更多香菇如米楮、紅栲、檀香、烏楓；低海拔要產量多，杜英、烏寧、楮柴、椎栗選，完全是先人從生活經驗依存的生態知識，除非該地區已沒得選擇，才退而選擇其他樹種。木材結構樹木由外而內包含有樹皮、形成層、邊材與心材等，而一般成齡樹木的木質部主要可分為邊材與心材，而邊材之顏色多較心材淺，心材在活的樹木中已不含活細胞的中心部分，其貯藏物質（如澱粉）已不存在或轉化為心材物質，通常色深、薄壁細胞死亡，無輸導樹液與貯藏營養物質的功能，段木栽培之樹種：樹皮厚、心材少、無精油之闊葉木（呂昫陞）¹¹

從司馬庫斯部落指向東南方向連綿山峰， Y3 阿婆說：

我們到那邊對面很遠的地方，在非常很遠的地方，介於宜蘭地交界處，孩子的爸很會挑地方，跟別人不一樣，開始種香菇 他就會選擇一種樹種叫 Sowl 的樹種，長出來的香菇特別好，所以他會特別都選擇這一種，所以就會到很遠更深山裡面。

鎮西堡部落的 S1 在多年跟隨父親到獨立作業種植香菇過程，對於地理環境及山林樹種地勢有非常獨特在地經驗：

香菇種的太低（海拔）三四百就很容易爛掉，一年到一年半最多，就會爛掉 超過到 1200 1500 2000，假如採收像冬菇，一個月採兩次 800 到 1000（海拔）可以採五次，快一倍，一個月當中這樣子一直採冬菇，溫度中海拔跟高海拔的香菇 產的量不一樣，是因為海拔的關係，我的研究是這樣，香菇種下去半年以後就會長那個孢子，準備要生的像青春痘裂開那個樣子，要破開白白的一出來準備要生了，慢慢的白色的部分，就會長香菇了，長香菇的那個菌種要爆了 你沒有去把他翻起，一個月的香菇就了，菌絲已經死掉了，他就是週期他要一個月長多少，你要去動它、用他，那個香菇就會長

¹¹ 呂昫陞 2017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試驗所
<https://agridl.tari.gov.tw/cgi-bin/gs32/gsweb.cgi/ccd=GKnBNr/webmge?db=alldb>

出來，就是要刺激他，因為香菇就是規定三年，這三年我的量你要抓住，假如說3年的一年你動個五次，每一個地方你動兩次，當然你會早產量？這個香菇有他的期限，這三年你要動幾次他的香菇就會出來，你都沒有去動把它翻起來那個香菇就會死在那邊，他的菌絲死在裡面，段木要調頭，等牠就會出來香菇，你沒有動他就沒有，他的週期就是這樣沒有動牠就會死掉。

玉峰六鄰的 mama S1 對於怎麼知道什麼地方有這些樹種：

會看整個地形和向陽的部分，大概每次不太曬到太陽的，那就不太會長，若是常有曬到太陽的，長的香菇就很好，向陽的地方都是把所有的木頭給砍掉沒有遮蔭的就香菇也長得不好的，太過於乾燥木頭就不好，太乾像我們這邊向陽的地方，因為太乾燥所以香菇都不會長，因為太乾了，種香菇大概就是這樣了，早期山上的人，大概都是在後來所謂的林班地去種香菇的。

(二) 打洞植菌

段木整理好後就要背菌種上已經推置好的段木菇園，這時男人在段木樹身鑽孔，以備接種菌通常是婦女的工作，這時部落傳統家戶輪流換工及集體勞動組織結構，即使現代經濟作物漸為重要生計來並未消失，如部落教堂的修建的經費來源（奉工），而此時在宗教的凝聚力量也在部落隨之展開。

(三) 堆放養菌

春季來臨前必須把菌種接種完畢，將段木菇樹堆疊起來，經常採用的堆疊形式有「井」字形、「屋脊」形等此為養菌，養菌期為菌絲生長之重要時期，此時期順利成長，對後續出菇之香菇子實體產量有重大影響，環境溫度 25~27%，濕度 60~70%，通風兩好，有少量陽光之場地¹²。能否使菌絲並將豎立段木於橫架呈人字形排列，將此段木放在森林裡。夏天颱風天在部落是要上山打香菇而不是要避難，趁著颱風雨勢充足前就要衝到菇園去將一個個段木用棒子給重敲後平放，隔天一樣再反方向豎立於橫架上，這樣是為要在休眠的菌絲敲醒也有是說讓菌絲弄斷，平放段木是讓菌絲遊走樹全身¹³，老人家經驗是說此作法會長出很多香菇，

¹² <https://big5.58cyjm.com/nongye/shiyongjun/xianggu/43400.shtml> (最後瀏覽 20190601)

¹³ <https://big5.58cyjm.com/nongye/shiyongjun/xianggu/43400.shtml> (最後瀏覽 20190601)

前一輩人透過生活經驗讓跟隨之孩子做中學習，靠山吃山的族人必須要孩子特別是男孩子，提早學習到山林技藝以便成家立業就可以獨立自主。

(四) 採收與烤香菇

段木香菇子實體之生長與溫度隻，有極大關聯，冬天溫度低時，子實體生~傲慢，可採收到菌傘較後口感佳之冬菇或花菇。採收之香菇需要烘乾，長香菇乾燥後的香氣是長期受國人喜愛的氣味，乾燥方式由早期的日殺、火力乾燥、電力乾燥到蒸氣熱風乾燥(38,40,41)。日光乾燥常因溫度不足及乾燥程度不夠而發生病蟲害而影響品質；火力乾燥則因火候之控制難以掌握而有品質不均的現象。

演進到以火力乾燥的方法，即以木炭或木材燃燒產生高溫的乾燥方式，木材可用廢棄胎木來代替，台灣在 1980 年以前大多採行此種乾燥方式。此後由於電力供應充足，才演進到熱風乾燥法，即以電熱或其它熱源再輔以扇風機的方式來乾燥，如此可縮短乾燥時間，若以 40-60 C 之低度升溫及 12-15 小時的乾燥時間之方式進行可達到最優良品質¹⁴。

在田調訪談中族人在種植過程因為經驗不足，有被樹壓倒的，被鍊鋸砍到手腳收傷的，有的在烤香菇的時候經驗不足，烘乾房做的不好整個香菇燒黑掉的，會有這種意外，是因為沒有聽前輩跟著學中做，做的不好煙囪對到不該對的地方，結果整個烘乾房燒起來。

司馬庫斯部落的 mama Il 現 63 歲記憶中 17 歲就開始跟兄長一起種香菇：

每年陸陸續續種的不多，主要早期還是採野菇為主，第一路線從三光上來從部落上方稜線走到抬耀稜線下來到三光，第二是打獵發現宜蘭棲蘭山林道方向離部落較近，第三路線是走到對面新光走到泰崗到宇老走下去到那羅在走到尖石天打那，再背瓶裝的菇菌上來。

對於族人與菇商口述研究分析，早期由民間至政府人員先後參與推展，也隨著道路逐漸開通並藉進部落，原本傳統農作物及經濟作物隨季節互為交替，也因經濟需求與交通便利，香菇產業為部落最重要之產量。在道路未通至 Smangus 部落前期間，有平地包商為要把買下在高山上竹木運出，而架設鋼索載運竹木至對

¹⁴ 行政院農委會 菇類與植物工廠
<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901405&ctNode=8770&mp=368&kpi=0&hashid=>
(最後瀏覽時間 20190630)

面新光部落，有一段時間是靠索道流籠載運除了竹木外，也會收取小部份工資協助部落所有民生用品和菌菇載運上山，部落族人也就開始就提升種植香菇的產量。司馬庫斯部落的 yata Y3 回憶為甚麼部落無法持續種稻米：

舊部落種的稻米不好，有引水及氣溫寒冷，遇風災沒收成，期間也種小米補稻米因應不足，米和小米一起混著煮。部落下方（近河床）稻米種的好，種植菌菇就放掉稻米就休耕，有錢就可以買外的米比較好吃，大自然災害因應氣候改變，種小米及早作物補足農作物歉收，來維持生活生命延續。

玉峰部落 mama S1 自稱部落最早接觸香菇，地緣關係因太太 Sunaw(榮華（復興鄉）部落來的：

那邊先種植跟學種，知道香菇可以賺有錢，可以買鹽巴和鹹魚，從那邊背回來玉峰，放在臉盆，手不能弄髒先要洗手，一天最多能種 20 瓶，還要蓋子封洞口，要很多時間，過程很多工（繁複），最早部落經濟農產品有苧麻。

經濟貨幣交易可以讓家人得溫飽，改變生活作息型態，集體勞動互助換工，改變換工勞動型態，作物自給自足變為可換取貨幣，主要地勢海拔天候影響旱水稻作生長，無法滿足家戶食指浩瀚得以溫飽。

司馬庫斯的阿婆 C3 回憶說：

早期道路未開通是從復興鄉三光部落是瓶裝菌種背上來部落，再背到更遠更高山上種植先生已經鉅好成段木的上植菌，路線是早期的步道司庫-抬耀睡一晚-三光，再從三光-抬耀再睡一晚-司庫，一下山至少要三天，同時也背米和豬肉鹹魚。婦女除了育兒要打理家人三餐吃飽，即使尚在哺乳嬰兒也要背著山上一同種植菌菇，不得不這樣為了賺生活費，香菇可以交易經濟來源，買米和孩子教育及生活所需（鹽、食用油、豬肉及糖果），香菇是可以買到一切所需，就很努力地種植菌菇，貨幣交易換得生活改變，而就近山林農作物可以來供給生活所需。森林產物與採取，歷代祖先延續至今依賴共生供養空間，而香菇生長環境必須依賴山林主要條件，取材樹種與環境佔優勢，雖是傳統農耕結構改變，但部落生活換工習慣仍存在，親友互相幫忙，有時也會給青少年打工賺零用錢。

鎮西堡部落族人 mama S1：

民國 54 年到 56 年左右跟隨父親上山種香菇，菇菌是從三光背上來，徐秋霖品牌，當時每一戶約都不超過約 300 瓶，一次種可收 7 年，會跟工廠聊（交換經驗），野菇作為菌種，三年換一次品種，操作方式：野生香菇開到八分滿的花朵，要用手套拿約 20 朵左右，放在透明袋第二天一定要送到工廠去在桃園。10 年後市場許多不同品牌，第二代不是菌的問題

來自前山部落的 L3 大哥位在基納吉山近稜線有座工寮，妻為鎮西堡部落人在部落開雜貨店進 20 年，60 年代後上該山區種植香菇，工寮木板找附近風倒木裁切搭建，工寮四周會種蔬菜，種香菇太太負責，先生負責砍樹及載運菌種，主業為載客小客車專跑後山秀巒及玉峰兩村各部落，早期國產 2 千 cc 四輪小客車改裝引擎加馬力加高，在山上就是所謂的計程車，據車主道曾經承載最高紀 23 人，道路新闢的路況非常難行，碰到陡坡或是泥濘，爬不上的路段常常會請乘客下車幫忙推車，族人會一邊埋怨一邊苦笑著說，坐計程車付了錢還要弄得一身泥巴。在田野地踏查香菇寮從部落上方往那座山叫基那吉山（山頂立山三角點），由登山口往上爬。在森林裡該工寮主人種香菇區塊（hebang），沿路依稀看到埋在潮濕草土推裡的香菇菌種裝的塑膠罐子及已腐壞黑網，黑網聽主人說是要防止松鼠及老鼠（又另一種叫 Tuku）還有猴子來吃正冒出的香菇苞芽，會把所有長出來的香菇給吃掉。

那叫 Tuku（度估）的老鼠最會吃香菇，他都會把所有的香菇吃完，所以那個黑網是為了那個叫都顧的老鼠給圍起來的，網子底下我們都會放在另外放夾子，再用黑網圍好之後，我們就會有一段距離的把他弄破洞，老鼠之後就會被夾子夾到。來吃的猴子到比較少，反而是飛鼠比較多，我太太有個很會放夾子陷阱，他放的夾子陷阱很多很容易抓的夾到那些動物，他比較會放（裝設），因為我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在那邊，當時我還是在開車載客人也載貨。

族人除了要把已經接種植菌好的段木，直立在橫架上，等待七八個月香菇出芽前中必須要做好如黑網圍架、陷阱，防備其他動物來跟你搶食，不待收成就先奉獻給動物了。Lesin 還說沒有足夠資金時，會先向菇商（內灣阿貴菇商）欠帳菌種，靠信用收成僅賣給阿貴菇商，種植期間部落教會教友互助種植，工資折半 1/3，所得全奉獻教會（長老、會天主教建堂基金），集體勞力，主要掌握菌種發

酵期限內，菌絲在瓶裝會自己長出來，必須要搶在時間內跟時間賽跑，要菌菇發酵之前種完。部落日常農忙不會種植單一農作物，四季沒法休息或休耕間做種菜、地瓜、芋頭等，最大經濟來源就是香菇，在山林活動空間使用詮釋不同，因此造成部落族人與林務局（國家）的人員數次衝撞無停止。



第三節 香菇產業對部落的影響

一、道路開通後對經濟作物影響

司馬庫斯部落 mama I1 說道：

大概在民國 75-80 年代大陸走私，菇價格跌落，便思考另一農作物，透過探親及參加復興鄉巴陵水蜜桃之夜，和 Icyet 夢到部落未來的意象，之後種少量菌菇能維持生活就好，也反省大量種植菌菇對生態不好，先是種蘋果、水梨，因到未開通（70 年到泰崗路況不好）無法銷出。最早道路開上來是有包商藉要買部落附近竹木而開的，先是用索道流籠運竹木，路開後（民國 84 年）林務局就開始介入嚴格取締，政府藉由開通道路，砍伐清除所謂的障礙物，而藉機將珍貴樹木給砍除運出去，因而獲取暴利（包商及執政者）。

後山道路剛開通時 L3 因太太在娘家鎮西堡部落開雜貨店，也隨在當地開啟小客車載客，農忙時就幫忙農事，經歷部落經濟產物變化：

剛開始是種水果那路通了之後 也是都在很多人都在種水果，也種蔬菜，我是大概是在 64 年 65 年左右我當兵過後就上去鎮西堡。

塔克金溪對面的司庫斯部落族人 M1 長老回憶當時，看到對面泰崗及新光部落種蘋果水梨，後因道路未開通，無法銷出。

我們後山（指 Smangus 部落）開始種香菇是從民國 59 年開始的，因為在這之前，山已經開始在種香菇了，而 komin Tana 他們之前就有接觸到，香菇的菌種要到山光（桃園）那邊拿，因為早期只能徒步的加上路途遙遠，菌種又是裝瓶的，要是以一般家族的種 200 瓶來說，這樣背過來真的太累了，所以有停滯幾年時間沒種，這段時間部落都在開墾種小米跟梧桐樹，從民國 59 年就又開始種香菇，70 年代~80 年代初都在種香菇，這段時間林務局就沒再管，komin Tana 的事件之後，警察跟軍中單位有派巡山員，我記得我十幾歲的時候就有看到巡山員在抬耀這邊，那時我們這邊的派出所是抬耀派出所，巡山員會從狐狸山走到抬耀，而狐狸山這條是我們的主要聯絡道路，而日據時代時，日軍是從宜蘭走四季翻到抬耀，也有一條通到秀巒，而巡山員都巡主要聯絡道路。

部落在民國 60 年代部落逐步開通後，除了香菇作物，部落也開始種植其他經濟作物。

二、道路開通後經濟作物的轉變

在訪談經銷最大宗菇商阿貴也不諱言，部落族人當時普遍都沒錢，為給人方便，會先拿菇菌賒帳，收成後再抵銷前帳，完全採信用，經營多年至今還是有很多仍欠帳未還結清的，老闆也不便說出名字，保守估計有百萬以上。

前山吹上部落來的 L3 大哥還說：

當時沒有足夠資金先前會向菇商（內灣阿貴菇商）欠帳菌種，靠信用收成僅賣給阿貴菇商，種植期間部落教會教友互助種植，工資折半 1/2，所得全奉獻教會（長老、會天主教建堂基金），集體勞力，主要掌握菌種發酵期限內，菌絲在瓶裝會自己長出來，必須要搶在時間內跟時間賽跑，要菌菇發酵之前種完。部落日常農忙不會種植單一農作物，四季沒法休息或休耕間做種菜、旱作物等，最大經濟來源就是香菇。

部落族人對貨幣需求越高，對依賴菇商越深，貨幣對族人種要需求高，越依賴此交換系統更高。

輔自公務機關退休的 B1 是玉峰村李埔部落族人回憶當年剛進該機關時：

錦屏道下是民國幾乎是 70 年才通到道下的，因為我在玉峰當村幹事的時候，在修石磊道路那時候路不好，以前香菇賣的時候 1 斤有 1000 多塊，那時候公務人員的薪水一個月才兩 3000 塊，那時候的公教人員薪水一個月不到 3000 塊，所以有個當老師的 H 時候，他利用學生誰家有香菇，當時他在玉峰國小當老師，他就問學生 誰家裡有香菇，所以學生為了要吃糖果，就會跟他說老師我家有香菇，所以他就專門收香菇所以收到賺錢，他收到賺錢了所以就不要當老師了，就出來選舉民意代表，幾年之後想要換跑道，就沒選上了，但是香菇也是把他害了，好好的一個老師不當了，放棄老師的職務去玩選舉。那個時候那個年代這裡是算大溪工作站，很早以前我們這裡算大溪郡，我們的鄰村長都到大溪去開會，不知道是民國幾年我的祖父是鄰長都到大溪去開會，因為他們還是沿用日本時代的屬於大溪郡，我們是屬於復

興鄉，早期我們有林場車的道路可以走也可以坐的車，是接到三光，而且那裡的北橫早就已經開通了。

道路開通後交通便利，相對多樣經濟產物也進來¹⁵，跟隨香菇產業盛行，部落種植香菇數量也越來越多，香菇讓族人變有錢，也有放棄原有職務而改去參加地方選舉，部落社會漸漸因為貨幣的運用，而漸漸浮現改變。鎮西堡部落的 A3 長老在跟隨父親進入山林裡採集產物同時，就會對家族的領域空間交代得很清楚：

不論是要在自己的獵場裡面，比如說你的家族獵場這一塊不能到我這邊去，裡面包含樹跟動物這些都是這個家族在用包含野生香菇，就是採集大自然的食物，比如像松鼠還有猴子特別喜歡吃野生香菇，其實你去把這樹弄倒三年生長以後，可能百分之 70 的香菇都被供應老鼠、條紋松鼠、還有猴子都被吃掉了，那你只能採收百分之 20 甚至更少的香菇採收，之後引進菌種後，我們才有菌種人工栽培段木香菇的這個部分。

新光部落的族人 L2 長老也很坦白地說：

通常是部落族人誰先占領這區域，會先在樹上做記號，用鋸子先砍細細一刀，誰先到就誰先的區域，結果有一個例子，因為 Watan 那人晚上去把周圍全部砍掉了，因為半夜沒有林務局，他就沒有看到別人做的記號，那個人他的私心很重，人家在這邊砍，你們比鄰部落 Hetay 來那邊砍，他人就全部砍掉整片山，鎮西堡對面幾公里都砍掉砍了好幾天，他也都沒有種，他就是故意，不要你們種那麼多，結果 Hetay 種的地方被限縮了，外地人嘛！結果他就回去。但是我們都知道他很喜歡這樣，可是他的事業，不會因為這樣而被祝福 他的事業不是很好。我覺得也不好，其實也要給人生存的機會，大概佔地盤也是這樣，這一片給我，那一片是你們的，早期不會有什麼爭議的，

¹⁵ 自 1960 年代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臺中農學院考察臺灣山坡地的可利用特性之後，指出新光與鎮西堡之土質與氣候宜種植水梨、蘋果、水蜜桃等溫帶落葉果樹，旋即展開推廣栽培。臺中農學院的推廣人員，於此時便進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一方面鼓吹種植經濟作物的價值，另一方面因部落居民皆對於聯絡道路盡快開通寄予厚望，推廣人員即為部落居民塑造種植果樹之後政府會將對外聯絡道路盡快開通的期待。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603/6/59013206.pdf>（最後瀏覽時間 20190630）

剛才的案例是忌妒，整片森林都砍掉把人家原先砍的樹壓的死死，有的是利益，有的是忌妒，有的是要量多，有的是夠就好，心態上不一樣。

玉峰部落的族人也會跨到 Cinsbu 部落區域種香菇，主要避開 sanlinka，山林樹木傳統區域非個人或自己傳領，先到者做記號就不佔領，公共領域共享，誰先後到在地有默契和尊重，但也有例外，曾有個人私心在有記號區域全用樹壓但不種植，也有跨部落像在他家隔壁 mama Tali 跨區域砍樹木，雙方沒有互相照應，也不知對方是誰，對方卻燒了其在該區搭建的烘乾香菇寮。

部落對於大自然的一切是共享的，且部落間各自有家族領域獵場，互相默許互不侵犯。族人長年生活在山林跟隨老一輩生活場域裡，為了生計學習經驗了解香菇與樹種的關聯性，栽培技術與高山與低海拔山地區域的產量與栽培地點，可決定產量多寡，尖石鄉位於台灣整個重要的山林，卻在後來新的制度管理限制，籠罩在國家森林資源的控制下，由於香菇段木栽培方法的原料段木取得，都生長在部落周圍的高山森林裡面，族人面對生計及貨幣經濟的壓力，不得不放手一搏，部落不是只有要面對政府威權治理風險，同時也慢慢的浮現部落族人間的改變和矛盾。

三、道路開通後因勞力與風險負擔放棄香菇種植

司馬庫斯部落 Y3 回憶為甚麼部落無法持續種稻米：

舊部落種的稻米不好，有引水及氣溫寒冷問題，遇風災沒收成，期間也種小米補稻米因應不足，米和小米一起混著煮。部落下方（近河床）稻米種的好，種植菌菇就放掉稻米就休耕，有錢就可以買外面的米比較好吃。

同部落的 mama Il 談到部落有路上來後：

路未通至 Smangus 部落前期間，有平地包商為要把買下在高山上竹木運出，而架設鋼索載運竹木至對面新光部落，有一段時間是靠索道流籠載運除了竹木外，也會收取小部份工資協助部落所有民生用品和菌菇載運上山，部落族人也就開始就種很多數量。我們是因為 komin Tana 的事件才沒被破壞，但是後來香菇價錢不好賣了，都是因為大陸那邊偷渡來台嚴重及進口的政策，造成香菇價格不好，民國 84 年部落馬路通了以後，林務局又開始介入到部落了，而我們要蓋房子當時沒甚麼資金可以買外面的材料大多需要當地的木材。

大自然災害因應氣候改變，種小米及早作物補足農作物歉收，來維持生活生命延續。部落因地勢關係種稻米生或不足以供養全家，而香菇作物種植可獲得金錢，可以買米及生活所需，貨幣取代稻米。

但道路開通後部落種植香菇作物越來越大，外部開始與林務局衝突更加明顯，內部族人越來越有錢，部落也慢慢產生變化。經濟作物漸漸上山而多樣化，族人種植香菇作物逐漸減少，因為栽種香菇不但費力費時，還要躲避林務局查緝的風險，多元經濟作物漸漸被替代。

第四節 小結

在田野地部落早期道路未開闢，位於高山交通不便，日治時期就開始接觸經濟生產交易，逐漸改變過去部落傳統生產技術及生產資本，強行移植政策，水田定耕改變地形地貌，國府推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三大運動及農業上山，山區聯外道路逐年開進部落，農路通達山巔，部落開始有明顯改變。

部落高山農作物成為經濟商品，高山森林豐富資源如竹子林木（水運）¹⁶、蓮草、芋麻、梧桐等等，換取外來日常生活所需，不僅帶入部落外來商品，也隨傳統產業進入多元經濟產業，相對提供部落多元工作機會，也逐步依賴經濟產業市場，從日治殖民到國府經濟政策的強制進入，經濟生活結構改變，香菇種植成重要經濟作物，道路開通後部落種植香菇需求越來越大，外部開始與林務局衝突更加明顯，族人越來越有錢，內部也慢慢產生變化。經濟作物漸漸上山而多樣化，族人種植香菇作物逐漸減少，因為栽種香菇不但費力費時，還要避開林務局查緝的風險，多元經濟作物漸漸被替代。

¹⁶ 馬里光流域為大漢溪上游，昔日經過申請砍伐的桂竹林木，或政府以公共遺產砍伐的林木，主要是透過大漢溪以運河方式運送，提供砍伐林木及桂竹的臨時工機會，桂竹砍下後 10 支桂竹捆成一大把，再以人力拖拉數十把到大漢溪畔，以竹筏運送約 400-5005 支桂竹，順著河流運送至大溪，但載運過程中河流較為湍急，必須交由專業的平地人負責載送，泰雅人則是以砍伐林木及拉竹子賺取工錢，由於豐富森林資源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提供穩定的收入，對部落經濟發展有重要的貢獻。<http://140.119.115.26/bitstream/140.119/34573/8/25900308.pdf>

第三章 香菇種植造成族人和林務局的衝突事件

第一節 泰雅族人與林務局的衝突—Komin Tana 邱家榮事件

在筆者的成長過程記憶中部落流傳一位自今無人能敵的傳奇人物—來自秀巒控溪 (Tunan) 部落青年 Komin Tana (漢名：邱家榮，以下皆稱 Komin)。據傳他從小身材矯健力量過人，入伍體檢時選為海軍陸戰隊後推派至蛙人隊 (俗稱水鬼)，但在他一次回家鄉時卻在山林裡殺林務局人員、之後在圍捕被亂槍打死，什麼原因會與林務局的人衝突，學界與社會一直都沒有說清楚，以下節錄官方文獻與報章雜誌中對這件事情的紀錄：

58 年 03 月 22 日 竹東林管處內灣工作站保林員 (林野巡視工) 林從森，查緝盜種香菇案時被邱家榮 (山胞) 等人圍殺，兇嫌在山中躲藏 40 天後被警方擊斃 (林務局誌)。

新竹縣尖石鄉國有林班內殺人移屍案，經新竹地檢處偵結，林區巡視員邱紹見、劉雲南及山胞邱家榮、邱金榮依共同殺人罪嫌提起公訴。【1969-04-20/聯合報/07 版/】

這段部落族人 Komin 殺了林務局人員林從森 (林野巡視工，以下稱林員) 的歷史事件在官方與新聞記載卻沒有在地族人的看見及觀點。在筆者田野調查及訪談和口述歷史研究中裡面有另一個故事。

一、衝突的起因 (殺人事件)

早期部落種香菇幾乎是家家戶戶都在做的全民運動，香菇市場一直是高經濟產品，可以改善部落經濟生活。但是在山林從事種植香菇過程，總是與 Salinka (指林務局人員，以下皆稱 Salinka) 不可避免有所接觸。在部落田調過程一提到 Salinka、族人是既害怕又氣憤。時間倒流到事件發生的民國 58 年，當兵休假回到部落的 Komin，早已風聞家鄉族人到山林種香菇常被 Salinka (林務局的人員) 破壞—若是看到生長香菇 Salinka 會採走，沒有生長香菇就把段木樹給削皮，這樣就沒法生長香菇了。Komin 聽到父親的菇園也遭到破壞心生怨恨及親友鼓動下，就計畫要教訓把破壞族人類以維生的香菇的 Salinka 的林員。跟官方記載與新聞報導不同，筆者聽到的是不同部落聽到對於 Komin 事件一致認同是在幫助

部落解決多年的隱憂、除掉心頭之患。事件發生當時年紀與 Komin 相仿也是其親戚控溪部落的 mama A8 回憶：

特別是那個隊長（指林員）帶他們（指兩位當地族人），用那個螺絲起子撬起在段木樹種植的菌種挖出來就長不出香菇了，真的很壞，每天去每天去巡，結果 Komin 自己家種的同樣被破壞，Komin 他就想辦法把他弄掉，劉雲南和邱紹見也有去，他們是帶那個隊長沿著溪往六鄰走上去，Komin 也在那附近種香菇，他們就把他殺了。

當時（雲南）沒有在現場，因為在前面比較容易被殺了，所以他在後面叫他先走，後來他被殺以後，殺了好幾刀把他淹在水裡，又起來又殺好幾刀就死了，就在溪旁邊挖起來埋在那邊，在上面烤火，當時有帶一個弟弟 P1 一起上山種香菇也在現場在看，好像是 Y8（警察之一）告訴他們的（警方），說抓那個他的弟弟，他一定會講出來，不是他（弟弟）他們（警方）就抓不到，一個禮拜之後，他弟弟 P1 就被抓了。後來本來是說算了，可能是被熊吃掉的，後來弟弟被抓，他們（警方）威脅沒說出來會把他槍斃，說出來就沒事，他弟弟就帶他們去現場，告訴他們就埋在這個地方。

事件發生後 Komin 一直在山林裡隱藏，兩位被判共謀，分別判無期徒刑期滿 15 年假釋出獄和三年刑期，雖然其他兩位說不知道啊！有沒有串通也不知道，原來他們早就已經計畫好，要帶那個隊長到那個地方等他。

A8 繼續說道：

Komin 逃亡將近一年期間後，有次在山林遇見親戚 B2，請他將打獵到很多的山產，讓其帶回去並帶話跟他的太太說，約定時間時間上來到這工寮跟他碰面，位置往泰崗方向路上，沒有想到 B2 下山就直接去報案，是為了「一萬塊的獎金」。

大批人前往該工寮第一晚去圍捕沒有出現，第二天又去圍捕，帶隊的隊長在工寮裡，其他的人在暗處等待，待 Komin 一進去後，一百多發子彈往他身上發射，真正打到要害而倒地的，是其中前山來支援的警察 Y9，最後 Komin 還留一口氣一直往該警察 Y9 方向過去，手上的刀子把他的頭上的鋼盔砍破兩半，耳朵還被砍傷，最後倒地斷氣死亡了。

語帶無奈口吻說道在山林逃亡期間的 Komin，晚上會不時的到親友家裡來要些食物，但是不會進到家裏面或逗留太久，這期間部落族人也一直誤會他的堂哥 S3 也是警察，該警員家人 A9 也說他爸爸為這事件發生一直沒辦法破案，調離山下分局就近看管，以防止協助及隱匿犯人，事件發生後，不但牽連家人親屬，部落也都籠罩在緊張氛圍。

Komin Tana 的事件在官方記載中被描素為暴民反抗，但是部落族人卻有不同的看法，在筆者的田調中有部落族人指出這個事件是尖石鄉泰雅族人的集體反抗。

A9 回憶當時斬釘截鐵說：

一定是我們的耆老反彈嘛!才會引起這樣的事件，因為他（林員）刨掉（指已植菌的段木）啦，皮（樹）死掉了，沒有辦法生存（菌種）狀況之下，剛好我的叔叔（指 Komin）了解這件事情，實際上應該是部落耆老的決定，他只是執行者。

家族耆老包括他的爺爺、我的父親那時候是白石派出所的主管，那時候還有幾個大老就商量就把他幹掉就這樣他父親（指 Komin）小他們一輩，老人家怎麼說那時老人家還是很彪悍的 knazi 族群儀風，決定剛好身強力壯又是蛙人部隊，所以在這種狀況就幹掉了，應該背景是這樣。

筆者在 2018 年 3 月時往田埔拜訪一位與 Komin 是連襟的、已活到九十歲的老人家 M2。三月時高山氣溫寒氣逼人，禮拜天早上深怕山上氣溫血壓起伏而躲在家中，Mbing 老人家記憶可是非常清楚，一提到 Salinka（林務局）卻與其他族人不同口氣，言語敘述過往雖滿是抱怨其如何破壞自家的及其他族人種植的香菇，語氣是平順溫和，語帶責備語言不加辱罵。

就是那個 Salinka（指林員），把我已植菌好的香菇樹全部給削皮，菌種在樹皮打的洞裡也把連蓋子挑開，這裡部落（指田埔）是最先被弄破壞的，之後就往泰崗部落地方繼續去破壞。Salinka 又再說你不跟我去派出所，我就要抓你，綁你的手帶走，Komin 也是水鬼，太小看他了，YaYa lokah ni Komin Tana（形容兇悍的母親-母老虎），在台灣他（Komin）是第一名，第二名就是那個 Salinka（指林員），受訓練都是很隱密，林員根本不是他的對手。Komin 回答說你是真的要抓我嗎？那你就只能活到今天（今天就是你的死期）。

筆者為讓紀錄事件發生經歷完整，委請當地村幹事也是報導人陪伴訪談該家屬，第一次還在其家門外等待許久，不得其門而入，一度讓筆者失去信心和田野調查進度停擺，之後透過其親友先讓 Komin 遺族了解寫這事件是為要讓歷史還原真相，也讓家屬能說清楚原委，家屬才卸下心防接受訪談，前往拜訪該事件 Komin 之弟媳 Y5 事件發生之後民國 63 年嫁過來，透過丈夫生前敘述回憶說：

A10 的爸爸當時是警察，Masaw (劉雲南) 人帶他 (林員) 過去，Komin 早就在溪邊等他了，就把他給殺掉了，也是山地人的啊! 怎麼可能會在那邊，他們是有計劃的殺這個人，聽說那 Salinka 是非常的惡霸 他把族人的香菇樹給削皮，摳掉洞裡面的菌種，不是只有這裡還有田埔其他的地方都一樣會把它削皮，說要給他錢，以前山地人哪裡有錢，若是他來到山上看到他巡視，說要給他錢就沒事，就不會把你的香菇段木給削皮。

不論是家族對此事件原由是經老一輩商討或計畫決定，對其遺屬都是留下無可挽回的巨大傷痛。對於當時事件發生之前、家族老人眼見親友所種香菇段木皆遭到破壞與威脅，影響族人生計，決定讓強壯的青年 Komin 去挑戰有恃無恐的 Sanlinka (指林員)。筆者為能問清楚事件真相與原委，再次訪談新光部落當時那年代的達利老人家，聽聽當時的事件發生狀況，T5 耆老說回答說：

主要之一是我們在山林裡面種的香菇被 Salinka 的人全部給他毀壞，就有很多的族人說要給這個 Salinka 的人教訓一下，讓他知道山上的 gaga (習慣、規範)，老人家決定要殺 Salinka 的當中有 A10 的爸爸，當時是警察派出所的主管，他召集了部落的人，同時也告訴通知 Salinka 的人，指引他到種香菇的地方，也講好了讓 Komin 在那裡等他，事情就發生了殺人案件。

之後最主要是邱家榮的兄弟，我們跟邱也有親戚關係，我的先母王家是從他們那邊來的，跟 Komin 的爸爸是平輩是表親；告訴警方他的行蹤最主要是 Komin 的兄弟 Boya 已經被警方監視一段時間，剛好有一次他是幫修理槍枝的零件，準備下山途中就被警方攔截，利用獎金誘惑他說出 Komin 約好見面的時間地點，在那裡的工寮，就在那時是 4 月還是 6 月的時間，警方就在告密者 Boya，約好的時間在工寮埋伏，首先開槍的是梅花來的叫 Y9，當時是 Tunang (控溪) 派出所警察，我們這邊新光派出所的所長是阿里山來的姓汪，我和他交情很好，他跟我說當時他是在最前面第一線的，可能是安

排我不是當地人，不會有所顧忌，Komin 當在前方 4 公尺出現時他還是沒有舉槍，說我不敢下手，講說我看到他就像自己的親人，我就放掉他，他走過去在工寮裡就被其他警察開槍射殺，這事件之後 我們聽到非常的緊張 我們部落的族人本來準備要反擊，又考慮到沒有槍枝就不敢行動，這是我們這邊（新光）部落所了解的情形。

我們後山的派出所警察全部出動，有泰崗、新光、秀巒、田埔，還有錦路、養老、白石也有警察有 20 幾位，應該不只軍隊也有上來，之後我有問我們的派出所的警察已退休的，當時到底是誰先動手的，Komin 和林務局 Salinka 是誰不好的，他說這事件當時邱並沒有錯，他是代替部落族人出氣，終究原因 是那個 Salinka 的人非常的壞，一直破壞族人的香菇樹和偷採香菇。

二、回鄉青年在自己的土地成逃犯

部落一直相傳秀巒控溪部落青年族人 Komin Tana 不畏懼面對濫權的 Salinka（指林員），視他為英雄為族人除去心頭之患。但是國家卻稱 Komin Tana 是殺人犯，對這位傳奇人物的評價過往一直都沒有講清楚。

筆者在田野調查中訪問到幾位跟 Komin Tana 同期成長的幾位報導人、試圖中訪談資料中拼湊出對這位傳奇人物的側寫。與 Komin 同一梯體檢入伍、21 歲去當兵，也是其鄰居的 L1 是部落耆老，回憶過往 Komin，從小在高山長大，就比一般擁有傲人體魄的 Komi 在體檢中，如願的抽到海軍陸戰隊也順利進入受訓兩棲蛙人部隊，四五零年代緊張的政局，他可是游到對岸中國大陸數次紀錄的水鬼，聽說他可是有免死金牌的蛙人。

Nahuy 部落的 M4 高中時因青年救國團招募志願軍，當時就報考而進入海軍服役，受訓後被挑選水中爆破隊（海軍陸戰隊兩棲偵察大隊的前身）曾到過越南 東南亞出訓，Komin 早他 3 年入軍營，民國 55 年雙十節國慶到台北參加閱兵時，有 2000 多人參加，Komin 也是其中一員。對 Komin 的印象：

屏東左營有三家戲院，當時電影院都是陸戰隊管的，當時也在裡面看電影 邱海生當時還小，在旁邊跑來跑去，有一漢人不小心踩到小孩子，對方不客氣的罵起來，Komin 不多說揮了兩拳打到對方重傷，當時也跑過去要擋住勸架，電影院裡面黑黑的，根本來不及看到就把對方給略倒，早期水中爆

破隊的身份是不不會被關起來，最多不起訴，培養一個水鬼蛙人是不容易，Komin 為人個性不會囉哩八嗦，獨樹一格，不喜歡喝酒也不抽菸。

司馬庫斯部落的 M1 耆老回憶：

還唸國小時，整個尖石鄉，尤其是後山，那個消息是很轟動的，漢名叫邱家榮(Komin)，他原來是蛙人隊，也是志願為國家效力的一個原住民青年，身體很好，因為軍中生活的環境可能有些倦怠了，好像那一次是被關警閉，是不是有犯罪也不清楚，聽說國家派他蛙人到他們去中國殺人，即使是在關警閉期間，Komin 他就是一個很盡責的一個人。

同部落也是親戚的 A8：

表哥（指 Komin 邱家榮）因為有案跑回到山上來，在當兵的時候剛好在屏東左營附近有一個倉庫放置電纜，圍牆高度比一般的房子還高，電纜線裡面那個銅很貴，買出去幾十萬喔！後來他每次去，憲兵都在四周有在看，也有燈在四周，一次二次地，軍方發現東西越來越少，憲兵就在站崗守衛，後來他一個人去拿 700 斤，該重量憲兵要 6 個人也不定還抬的動，被抓到本來要關十幾年，因他反駁說我不是去偷的，只是經過就被人家抓起來，我一個人怎麼抬得動，雖然憲兵都說是他一個人沒別人，法官看到一個人不可能，就算要六七個人也抬不動，最後無罪給他放假，回家休息停役 1 年，之後又回去原來的部隊。

再回去就是管守炸藥庫，那是兩個人管了，一個是花蓮來的，又聽說拿炸藥去海邊炸魚，那個魚一撈，凌晨 4 點到市場去買 賺了不少錢有好幾萬，因為他們是水鬼，但那個時候薪水很少錢，之後越來越有興趣時常去偷，軍方勘察短少許多，抓起來又是累犯，被叛送要到外島，十幾個憲兵抓他，到港口的時候把全部的憲兵弄倒，就跑掉了，之後是沿著火車的路回到家鄉，沒有回家住，一直在山林裏幫忙父親種香菇。

秀巒控溪部落五鄰的隔壁鄰居 Y6 對 Komin 印象以前是在軍中蛙人隊，因為家裡生活不太好，好像是偷拿類似天線拿去賣，才有錢可以養育父母、太太及子女，之後聽說逃兵跑回山上來，在山林跟著父親種香菇，也只能藏躲在山林裏面種香菇。

他們可能設計說好把那隊長（林員）帶到 Komin（蛙人隊的）那邊，以前有一個 A10 的爸爸當警察也是叫他們把隊長（林員）帶到 Komin 那裏他們利用 Komin Tana 結果把隊長（林員）帶到那邊去，隊長到那裏就要直接抓 Komin，他（隊長（林員）怎麼打得過他 Komin 雙方扭打起來，其實 Komin 本不想殺他，可是那隊長（林員）一直不放過他一直逼著 Komin 要致死，Komin 為了防衛回擊就把他隊長（林員）給殺了，事後當場就把隊長（林員）屍體給埋起來，堆成土丘上作為烤火推地方。他們就開始找隊長（林員）因為隊長沒有回來，只有 2 個 Pasan 和 Masaw 回來，到最後他們（有關單位）就把 KominTana 的弟弟 P1 給抓起來帶到分局（橫山），偵訊當中刑警逼供 過程很暴力，當然人會受不了，一定會說出來的，其實 Komin 那時只有跑到森林裡面到處跑，在這個區塊到處跑，晚上也會跑到我家，每次都是在很晚的時候來我家，（Y6 住在秀巒吊橋對面山腰平台-賞楓區、也是舊有古道往泰崗之路），有一個 B2 出賣他嘛！（聽說也是自己親戚）對啊！他們自己的親戚是表的也是姓邱；警方相關單位一直找都找不到，Komin 有獵槍是要打獵用的，早期的獵槍是以前那種的可能有壞掉，他就叫 B2 去修理，其實他們（警方等）要抓 Komin 到他家去抓，其實 Komin 已經跑到他的家上面（方），出賣他的表弟 B2 告訴他們（警方）情報帶去 Komin 的工寮。

案發至今已經過四十餘年的時間，部落仍然流傳 Komin 對抗 Salinka 林務局人員的故事，因為其中交雜了族人傷痛的記憶。在部落族人側寫中一位體格健壯又矯健、如此特立獨行的人，為何回到自己故鄉的山林卻成殺人犯，這是本論文核心主要探討的焦點。

三、加害者還是受害者

從官方歷史新聞上來看，竹東林管處內灣工作站保林員（林野巡視工）林從森（林員）被在地族人 Komin 等人圍殺，其他 2 人雖已判刑，卻只有 Komin 直接就地槍斃，不僅部落族人及 Komin 其遺族至今仍疑義其適法性，這件事情亦在族人心中留下傷痛、至今令族人困惑及其遺族心靈糾結。族人在自己的傳統山林場域採集生活需求，後來殖民政府沿續霸權管理與限制，瓦解對於原先部落社區社會森林自主管理型態，造成持續不斷的衝突抗議不斷。

筆者在田野調查過程起初，還有部落族人帶有疑慮反問筆者為什麼要寫這事件，特別有位長者反問筆者若是把之前過往在森林砍伐木頭來種香菇的事說出來，Sanlika（林務局）會不會回來把我們抓起來呢！也有族人提醒筆者過去傷疤不好說出來等。50 年代時在部落風聞 Sanlika（林務局）是威嚴與霸權的象徵，在台灣解嚴和民主化後儘管台灣已成為一民主進步現代國家，但在原住民鄉內部落裡只要提到 Sanlika（林務局），部落族人心中依然視為威權存在，畏懼心態揮之不去。

林務人員被殺事件發生後，Komin 與父親在熟捻山林地形領域及廣鬱森林山中躲藏數月餘，軍警林務等單位在山區全面搜索仍不得其門，便宣傳 Komin 是攜帶武器不但凶狠且有攻擊性的殺人兇手，只要見到他就可以就地正法，Komin 家中婦女老少不但被控制限制出入，部落也陷在驚恐狀態，在地警察下令不得接濟在山中逃亡的 Komin 父子，部落雜貨店也得一一過濾前來買生活用品數量。

隔著一條泰崗溪部落族人對面司馬庫斯的 M1 長老記憶深刻敘述：

那時秀巒是由當時的林務局秀巒工作站所管轄，那時候我們這邊比較封閉的社會，林務局比較少來，幾乎都在前山或秀巒的工作站附近，在林務局有人派駐的點會比較嚴格，據說這次的放假回部落好像是正好在逃兵，但是逃兵事情還算其次，他回到部落時，大家都在討論當時部落的人都在種香菇，Salinka 林務局的人很頻繁都在追捕種香菇的原住民，大家都在談說種的香菇會被林務局把段木菇滾到山谷，都沒有辦法可以安定的種香菇，因為當時的原住民大多靠種香菇來維持生計，有的會削皮，族人只好逃跑，沒有別的選擇最後也都沒有經濟收入，koumin 聽到這種事非常的氣憤，就說要教訓 Salinka，當時 Komin 在森林砍樹就在步道附近，也是在幫忙爸爸種香菇，正好 Salinka 上來巡視，聽說是林務局工作站的隊長還是主任，聽說該隊長在當兵時也是蛙人，身體也很高壯，其實 Komin 那時也是在等這位 Salinka 的，這個林務局的主管就跟 Komin 說，你怎麼砍樹，我逮到你了！Salinka 就把 Komin 的手抓起來，也有先照相，Komin 還是沒有跑，就在這時 Komin 就使用擒拿術，將這位主管壓制住，這時就把刀拿了出來，跟這位林務局的主管說，今天是你最後一次看到太陽，這位主管就求饒說，我把底片都給你，

求求你別殺我，Komin 說你怎麼這麼壞，一直欺壓我們原住民，你沒有機會再看到明天的太陽了，就把林務局的隊長殺掉了，

這個消息很快地就傳出去了，林務局偕同憲警單位要抓 Komin，當時整個尖石後山佈滿了警力，也到各部落散播消息說 Komin 這個人是殺人犯要所有人特別小心，聽到消息的我和我哥哥當下正好在農田裡接水管（竹子做的），哥哥就準備槍，認為當時如政府發布的消息是殺人犯一般，對他具有敵意，但知道真相他是為了族人的生計及被林務局的迫害，才會痛下殺手，政府斷章取義所散播的汙蔑消息，讓我們誤會 Komin。

事件發生後 Komin 家中老母和老婆及一對年幼兒女從此承受難以回復的傷痛，至今仍不願面對談論的傷心往事。這充滿很多疑問的案子，自今仍深烙在全後山（秀巒、玉峰村）部落族人心中，今仍傳說卻沒有說清楚的歷史事件，至今仍然族人進入森林與林務局人員捉迷藏，及林務局權力擴張與濫用的歷史一再上演。

筆者第一次拜訪 Komin 僅存獨子 H1，他一直強調當時還小，卻很無奈的告訴筆者「我不知道我爸爸為什麼要殺人，他們為什麼要殺我爸爸」，邱海生印象最深刻的是：

有一天大概是中午時間，與母親在房間休息，我隱約地從竹子做的窗戶看見爸爸從窗口向內探望，我直覺反應地叫聲 Aba（爸爸），很快地聽到槍聲一顆子彈從我眼前劃過打到天花板，再第二槍打到窗戶玻璃全破掉，就聽到外面很多人追著跑，那時我爸爸早已經跑不見了，這個記憶我永遠都不會忘記，那顆子彈差一點打到我。

當時還僅五歲懵懂無知的小孩子，經歷事件後全家大小被囚禁在派出所，兩顆子彈造成終身難以抹滅的陰影，之後下山到平地過程隨著幾位姑姑更替照顧顛沛流離連，至今就業居無定所，最怕碰到族人朋友問從哪個原鄉部落來的，只要一提起部落地名和爸爸的名字，幾乎都會說「你就是那個殺了 Salinka（林務局）人的孩子喔！聽到的都是說你爸爸是很厲害的人...」，又強調雖然族人說的都是正面的話，沒有講不好及負面的話，對其父親為人及印象非常的少，卻不能替父親辯駁及做任何事，心中非常無助與悔恨。

筆者再次造訪邱海生時他放下心防談笑自如，也提供了一些其父親生前交往的親友名字，強調可以從其深入了解其父親為人和更能了解事件原委。

秀巒下田埔部落九十高齡的老人 M2 回憶與連襟 Komin 事件發生前後對家鄉親友的情感仍然不變，逃亡期間 Komin 對妻小家族不顧隨時會被抓回，不時趁夜回來探望，有時警察突擊來檢查，Komin 急條地埋進小米木桶裡，逃亡期間反而能在被追緝過程鍛鍊更強壯體魄，隨時能掌握對方行蹤伺機而動。

M2 回憶 Komin 逃亡期間常趁天黑到他家找他聊天，Komin 敘述當時在現場和林員起爭執，林員一直挑戰並抓著不放，揚言要抓他說要帶他去派出所，也是有想把 Komin 打死的意思，他當然會反抗，他非常憤怒地說今天就是你的死期，而帶的小刀不夠鋒利，當時情形 Komin 把林員的雙手和腳給方扣住，再用小刀子放脖子上，喉嚨處左右的來回劃好幾刀(作勢狀)鮮血一直流，Komin 把他的身體沖洗後候，擺放在大石頭上，用身上衣物塞住缺口後扛起來，用很大力挖出平整的坑，將林員屍體入土埋起來，土堆上用燒過的灰燼覆蓋讓人看不出是被挖開的土堆。當地警察執行職務將 Komin 的弟弟被抓帶離下山後，警察恐嚇他若是不說出來埋屍地點，就永遠回不了家，Komin 的弟弟當時年紀還小，害怕告訴警員及林務局人就隨弟弟到埋屍地點，事情明朗是 Komin 殺了林員之後，爸爸(Tana)也被被抓走入監，入監之前爸爸(Tana) 已告訴家人，只要入監獄關起來，將不會歹活，最後他在牢裡自殺死了。

五〇年代砍伐好的竹木是利用水運技術輸送，當時在玉峰馬里光溪（大漢溪上游）岸邊，遠遠看到一個身影很有節奏在河岸石頭間跳躍著，一個轉身就跳到身前，仔細一看原來是連襟 Komin，對於官方追查那期間會隨時應變區域也不怠惰訓練體能，非常佩服其精神 Komin 的身體非常強壯，手背非常有力，在年輕就保持身體強壯，記得在國小他將要畢業，是我就挑戰說來拗手，他的手根本無法動彈，我已經汗流浹背他仍然都沒感覺，只能說佩服你太厲害了。在泰崗溪與白石溪交界處水流大又湍急，我們兩人就互相較量，他入水後很快游到對岸，不愧是訓練過的水鬼水中蛟龍，雖然我也跟著過去，他還在不停有的游，我直接就放棄太累了。

Komin 的心腸非常好，我們相處間從沒見過他喝酒，在躲藏期間不是只有警察、軍隊軍人也一起來，那時清晨時間我還在睡覺，突然一陣光眩在我眼前，棉

被也掀開來，在我的額頭上照著光說 Komin 是不是你把他藏起來了，因為他們知道我跟 Komin 是連襟，我回答說沒有看到，其實在這前一晚 Komin 有回來吃飯吃完後，就回到媽媽的家裡，他們把他藏在家裡儲藏的小米桶裡，有做開口門，藏在裡面用小米放在上方做掩飾，Komin 的娘家在上部落叫 kolu，下部落我的家這邊叫 kweys(現在分田埔上下部落)。

在種植香菇部落與國家對於不同山林主權的衝突，裡面有流血、武力、有對抗，不單單是被取締、族人也有反抗，只是沒有被講出來。在研究歷史故事裡面主角之一，過去是把這一位 Komin Tana 邱家榮當作是殺人犯，沒有從原住民角度思考說出來他反抗的意義。筆者透過田野資料與族人口述這段歷史側寫、試圖拼湊出 Komin 事件的原委與真相，隱藏在裡面的事情卻是如此曲折，卻一直沒有被寫出來，透過被訪者訪談與其家屬，才能了解歷史的實在性。在訪談中筆者了解到當年族人在森林種植香菇時除了面對大自然的天災外、特別是必須隨時會面對 Salinka 恐懼的心情，對於 Komin 殺害 Salinka 事件傳開後，大部分泰雅族部落報導人幾乎都是正面的認同。然而在 Komin 事件之後部落族人面對 Salinka 緊張關係並沒有停止，而是面對更大的衝突。從文獻單一的歷史記載，立場偏向一方，若沒有從族人口述歷史及經驗來重建，來了解當時那個時代背景，和那個時代產生事情，就不能呈現完整事件真相。

第二節 殖民霸權－林務局對森林資源的掌握

一、獨霸下的濫權

在訪談中尖石鄉前山及後山大部分族人幾乎都一提起 Salinka (林務局) 是又氣又恨，只要是在林班地不幸給遇上 Salinka (林務局) 的人員，不是百般刁難索取金錢或要香菇，若不給就要脅抓去派出所，Raro 部落的阿婆 C1 記憶民國 61-62 年之間，還背著仍襁褓中的兒子到上山中香菇，種植範圍在李棟山下，帶著僱工一起去種香菇，有時候在山上睡好幾天，種完一批才能下山回家，阿婆 C1 回憶曾經碰上林務局巡山人員經驗：

大概在民國 62 年期間我記得那天起得很早準備了很多食物是因為要在山中睡好幾天，兒子還小把他背在後面也僱用了附近的鄰居族人一起上山到李棟山下種香菇，接近中午時阿公 P2 恰巧到另一山邊，突然來了 2 個人我們知道他們是林務局人員，是住在前山尖石部落的原住民，看到我有背著小孩，其中一人開口問妳先生呢？我騙說他在家裡耕田，之後拿出一張單子說寫上資料後送去派出所就會被抓去關，然後又重複問我先生去哪裡！2 個人又互相咬耳朵，要寫不寫的，最後就告訴我說妳身上有多少錢，給他們錢就不會送單子也就不會被抓走，沒事了，剛好我身上有 150 元直接拿給他們，他們才甘心的離開，我終於鬆了一口氣安心地繼續種香菇，那天烤好的香菇帶下山後賣給收香菇的商人正好 160 元。

阿婆說那幾年這裡的部落幾乎每一家都在種香菇，林務局人員不是只有會威脅或索取金錢，有的放在山上香菇寮已經烤好的香菇全部也會被偷走，一年的心血全泡湯，還倒欠一屁股債。我和阿公養了 8 個孩子很多嘴巴要吃飯，雖然種田餓不死，但是讀書要讀啊！萬一碰上生病沒錢那是要死人的。那時巴士還沒開到這部落，必須走到尖石部落或內灣買香菇菌種然後背上來再背到山上菇園，所以一年當中幾乎沒有可以休息，種田農耕忙，休耕時期便到山林採集種香菇增加生活收入。

戰後民國 38 年國府被迫來台又兵荒馬亂，接受日治時期如出一轍地沿用山林管理政策，獨大威權與在地原住民衝突層出不窮。在訪談族人過程中多是早期對於 Salinka (林務局) 人員衝突記憶與傷痕，但也有部分族人是有不同經歷的。

來自新光部落的 S2 族人早期憶起早期種植香菇期間，其太太是從另一部落來的-養老，因該地區由岳父指引，全家出動幾乎全囊括該整個地區，是少數在地族人雇用人力有規模，及種植面積數量最多，民國 60 年到 70 年代期間並沒有與 Salinka 發生過衝突：

當時 3 個人種 5 萬瓶有好幾座山採收香菇一個月才一千斤，有專門的人採收，僱工 10 個人，當時花菇價錢 1500 元一般 1000 元，早期是用 ponciy（打洞器）用手敲打槌在樹身上打洞然後再塞入菌種 以前的洞不深菌種藥只需放一點點，再用水流科（赤楊）的樹皮打下來的，蓋子蓋在洞口主要是防蟲吃洞裡面的菌種，當時在養老區域老婆加上長工三個人，用機械種，吃汽油的種菌種和工具，兩個月種 5 萬瓶，3 個人和岳父幫忙把工寮放所有的菌種和工具，那時已經有貨車，連父親都不相信我怎麼可以種那麼多，岳父他們自己種他們的，我三個人兩個人種 5 萬瓶，岳父和舅子他們三個月種 1 萬瓶，當時我僱了 5 個人先先去砍樹，兩天砍完種 5 萬瓶好幾座山，他們都不相信，還把專賣菌種的等我採收生香菇烤好的香菇一個月破 1000 斤以上，從新光部落帶 10 個婦女專門採收香菇僱用月薪 3 萬元從新光部落帶（人），只是專門採生香菇，還有在工寮邊烤邊翻這樣而已的工作，養老的食物都是新光帶過去的，Salinka（林務局）來巡山他們都知道那養老地區，地區是我新光來的 S2，那時都會送 Salinka（林務局）巡山員討好的香菇。

也有尖石（指前山）來的，然後漢人和少部分原住民的人有玉峰上來的（屬大溪工作站）他們會輪流行 3 人一組 四到五個人 我都會巴結送香菇，就會說可以把烘烤香菇火房的一邊的角落會弄壞或拆掉 和幾隻小的段木樹給他削皮照相帶回去，說要給長官看，說我們已經拆掉了好交差，我知道我說沒關係，他們回去也會給好幾包香菇，那時候很好。

筆者問：Salinka（林務局）會跟警察一起來嗎

沒有!那時有白石派出所，警員有尖石和五峰的族人，當時是 H3 當分局長，會教我種植香菇菌種時，把電話線給切掉（意指切掉訊息無法舉報），白石所長就是 M5（新光）的父親，也是自己的堂哥，過年過節都會送好幾袋香菇，他們都不講話啊!我的心就是這樣人家種一千（瓶），我就種三千，人家種一萬我就種三萬。

在與部落報導人分享有族人種植香菇不被取締不同經驗時，對 Salinka 的行為都不以為然，對族人來說不只要承擔購買菇菌成本、勞力、大自然風險和中間商剝削，更重要還要受 Salinka 破壞及被抓的風險，Salinka 卻可以坐享其成，國家一直阻止族人上山砍樹種香菇，但國家卻主導大規模的伐木政策，藉機將珍貴木頭載運下山而獲利、更破壞水土環境，最後卻要住在山上的人承擔土石流侵害。

二、政治煉獄

Komin 事件發生在尖石鄉秀巒村，與此同時在隔壁玉峰村玉峰部落也上演同樣受到林務局侵害的事件，住在玉峰部落的 S1 兩夫妻一起回想當時在山林種香菇辛苦的情形，兩眼不時對望、憐恤之情表露無遺，在筆者問到有沒有被林務局人員追查的經驗，一開始兩老有點遲疑，久久才從 yata（阿姨）口中很無奈地說他就是一個被抓的人啊！

玉峰村 6 鄰部落的 mama S1 指著上方原來是祖先耕地領域娓娓道來：

我的太太是復興鄉色霧閣部落的人，看到那邊在種香菇我就跟著學種，所以我們山裡是我最先開始種香菇的，之後大家也跟種因為價錢很好也是可以換取金錢的來源，當時還是瓶子裝的很重是要從三光部落（復興區）那個地方，要用人力背菌種背上來，開始在附近山林砍適合的樹種香菇，最早樹是用手鋸成椴木置放一段時間後，再用 ponciy（打孔器）在樹身全部打洞後再植入菌種，我和 yata（阿姨）一天一個人弄不到 30 瓶，完全人力的工作必須要有體力，山上人就是要依山吃山。

玉峰村 6 鄰部落的 mama S1 指著上方原來是祖先耕地領域娓娓道來，那天快要到傍晚整理已選好砍倒的香菇樹準備收工，先離開一下到前方不遠處的雜貨店買飲料是要慰勞僱工的三位族人，沒想到林務局人員突然出現就看著把他們直接帶到附近的派出所訊問：

因為三人都一致說是我僱用他們，從派出所到法院三審定讞，往返新竹地院到台北高等法院，還花了不少錢請了律師打官司、及加上我還有僱工的三人往返新竹台北車資和吃住的花費，從九個月改三個月最後剛好碰上當時蔣公就任總統減刑改判一個月半，就被關在新竹市的看守所，跟我擠在同一間有很多也都是犯森林法的人，白天帶我們到所外面種樹和做農事，晚上大夥躺在地板上就會聽到啜泣聲，原來人在失去自由這些平地人的男人也一樣

那麼脆弱，想著老婆一個人支撐家裡及照顧嗷嗷待哺的孩子們，心裡不覺悲從中來。

當時族人在山林空間活動採集，對於不暗法律且封閉的高山族群，任憑裁決命運，不論而罔顧人權，致使部落族人不僅無法順服及衝突連續不斷。

三、空間戒嚴

Komin 事件後軍警進駐部落，部落風聲鶴唳，此後族人每每進入山林戰戰兢兢，鎮西堡族人 A2 回憶說：

部落族人為了生存，七〇年代那一段時間，馬理光部落 Yumin 三個兄弟四個兄弟這個家族，都是 yutas(親家尊稱) T5 帶到鎮西堡山上，到司馬庫斯對面舊部落這個地方來種植香菇，開始慢慢地改善他們的生活，那時他們的房子就有 srabuw(水泥)磚房。一方面說要我們改善生活，但當我們種香菇的時候他說就取締，但當那時候種香菇那一段時間大家多很積極很努力，另一方面他透過這些商人來買香菇，這不是很矛盾嗎？

到最後好多的林務局人員發生問題是在哪裡你知道嗎？他要去偷人家的香菇不是真正的去巡山，是去採別人的香菇，所以有很多都掉到陷阱，有被刺的啦，被打的啦這樣的情況，但是他們變本加厲的說，你們這個後山地方故意誇大地大力的在破壞森林，成群結隊地就上來，警察啦，再來就是所謂的林務局人員，那又變成每一年過年的時候，山地清查運動¹⁷，就是山上有沒有匪諜，藉著山地清查，他要到山上去，帶那些警察包括軍隊，每一年都要清查，他說例行公事，事實上他是來圍剿整個原住民地區。

山林政策很高壓的政策把原住民排除在林班地之外的做法，要取締，鎮西堡部落的族人 A2 提到當時政治氛圍下又跟匪諜這種白色恐怖年代...政府雖然想做山地平地化，當時對山地管制，一方面高壓一方面排除山林資源之

¹⁷ 在此期間，山地指道員也需要負責組訓「山地鄉青年服務隊」，1947 制定「臺灣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張成準則」，要求年滿十五道三十歲的山地青年男女均得加入該隊，隊長由鄉長擔任，副隊長由鄉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隊務會議需請縣政府派員指導，而分隊由會議中檢討隊員情形外，也須自我批評（請參照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台灣省政府公報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7。1951 年修訂「臺灣省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章程」，明定附政治指導員一人，由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派員兼任，相關組訓工作完全落在景務系統之中，將服務隊視為警務與情治的支援人力系統。（施聖文 2013：143）

外，又藉由如匪諜懷疑及山林清查等等，更讓原住民有種生活在“空間戒嚴”的環境，在那空間處處充滿著陷阱。

所以在這過程看到的高壓政權執行不但濫用權力也選擇性的辦案。另外藉山地清查抓匪諜之名組成山地青年服務隊的青年來圍剿原住民地區，讓自己族人去取締部落的族人造成矛盾和衝突，在歷史裡面並不是所有的族人跟國家有衝突發生，也有些人是被國家吸收，跟國家站在一起的。



第三節 族人日常反抗及大自然風險

一、泰雅族人生存之道

秀巒控溪林務人員 Salinka (巡視員) 被殺事件後，風聲鶴唳，部落族人與林務單位 Salinka (巡視員) 開始緊張關係，Salinka (巡視員) 更加勤巡山、不斷地恐嚇或阻止族人不得進入山林活動或採取利用，為生養家庭只得靠種植香菇來賺取需要金錢的族人，不畏在山林與 Salinka (巡視員) 上演你追我跑日子，之後只要 Salinka (巡視員) 上來，簡述部落群聚互為因應方式的生存之道。

八十六歲高齡的 S4 耆老回憶大概是在 Komin 殺人事件後一年，Raro 部落聽聞從小錦屏來的林務局工作站的 Salinka (巡視員) 常藉著到林班地巡視時，發現其總帶著刀和袋子，只要看到在林班地有人種的段木樹菇長香菇就把它採光光，然後再用刀子削掉香菇樹的皮，族人眼看所種植段木樹菇遭到破壞，所有辛苦都泡湯，敢怒不敢言也不敢直接去面對挑戰他。

在 Raro 部落就有三個族人在李棟山下種的段木香菇被破壞掉，於是他們計劃要給該 Salinka (巡視員) 教訓，就尾隨其上山到林班地巡視，該三人蒙著面的一起把 Salinka (巡視員) 綁在樹上脫光其衣服，邊打邊說為什麼要破壞部落族人種的香菇樹還削皮，你讓族人都無法生活下去，三人只是要教訓該 Salinka (巡視員)，並沒有要致人於死，三人離開之後，過了中午以後派其中一人上山故意說是專程要去山上放陷阱的，他換了裝也另帶一套衣服去，到快接近 Salinka (巡視員) 就故意很大聲唱歌，該 Salinka (巡視員) 聽到聲音一直喊救命救命快來救人啊!該族人看到 Salinka (巡視員) 全身已被蚊蟲咬的都是紅腫，故意問他說你怎麼會在這裡還被綁起來呢？ Salinka (巡視員) 跟他說明原委，該族人還幫忙穿上帶來衣服之後，並陪伴下山 Salinka (巡視員) 到派出所報案，因其無法說出指認是哪三個人就不追究，最後該族人不但受到該 Salinka (巡視員) 道謝也得到獎賞。

在司馬庫斯部落裡 Y3 的丈夫選擇種植樹種與地區很執著，會同時好幾個區塊遠離他人，第一避開 Salinka；第二不與他人靠近避與其他族人衝突；第三產量平均避開天災損失的風險。

我們到那邊對面很遠的地方，在對面非常很遠的地方，界於宜蘭稜線，孩子的爸很會挑地方，跟別人不一樣，開始種香菇他就會選擇一種樹種，叫sow的樹種長出來的香菇特別好，所以他會特別都選擇這一種，所以就會到很遠更深山裡面，之後找不到這種木頭，就會到回到這附近的山頭，之後孩子慢慢的長大，當時大兒子跟著一起，跟著我們種香菇，每一年一次種都一萬瓶以上，所以我們會請泰崗部落的人，僱用泰崗部落的人請他們背香菇菌種上來，道路通上來之後，也僱用部落的人從部落背到山林裡面去，也是會僱人種植香菇菌種，那段時間都會住在山林裡面。

因為我們這裡路途遙遠，不太常會上來，但是自從那個秀巒的殺人事件之後 Salinka 的人被殺之後，我們當然也是會很害怕就算是 Salinka 的人上來我們這個部落也有會有我們的記號，我們會用織布箱敲打咚咚咚的聲音，就知道是 Salinka（巡視員）的人來了。

鎮西堡部落不僅還是延續傳統換工方式集體勞動，對於因應傳達 Sanlinkag 上來巡視也是互相照應，新光部落的 L2 長老記憶裡：

部落只要看見 Sanlinka（巡視員），在部落留守的族人，就會爬到山的稜線用傳統織布木箱（qongu）重複敲擊三次，是要傳達告知 Sanlinka（巡視員）上來巡山警示，要在山林裡種植香菇的族人停止工作及把煙火滅掉。鎮西堡部落開始有通電時候，在部落的老人 mama Y10 用擴音器放愛國歌曲（中國一定強）表示 Sanlinka（巡視員）來了，離開就放鄧麗君的何日君再來表示解除警報，在山林的族人會就會繼續工作種香菇。

司馬庫斯部落老一輩第一代最早接觸段木香菇種植的 M1 長老曾經在次被誤認為砍樹被追跑丟的，巡山員之後就碰到我說那背影就是我，我一直不承認說明都在弄小米田，警察還鬧我拿槍出來要我承認，最後因為沒有人可指證，很氣憤地走掉。

同一部落也是第一代最早接觸的 63 歲 I1 說到當然也很害怕碰到 Salinka（巡視員），當時種菇住在上山隨身會帶獵槍或弓箭，若是真的碰到 Salinka 被抓到，當時想法就同歸於盡：

因為這一條路很近，在秀巒控溪部落（篤難）有一個工作站，他們會來看巡邏那是他們的責任，因為是國家林務局是國家的所以他們有權利來巡

邇來看 他們會用很強制的手段對我們說，你們若是亂砍伐，我們就會把你們抓起來，本來我們是從三光那邊背上來也在這那一帶種香菇，因為路很遠後來我們就改到往宜蘭的方向，因為打獵找到了那邊比較路程比較近，就會從宜蘭出到棲蘭山走林道那邊背香菇菌回到部落，若是以這三條路三光、尖石、還有宜蘭這樣走，往宜蘭的路比較近，主要還是躲避尋找更深山更遠的地方。

那個時候我們的日子 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再過去種香菇的日子，我們的香菇樹被林務局的人給破壞，還有被恐嚇的日子，在我過去種香菇的時候我都會帶著獵槍，隨時都會上堂，若是哪一天被 Salinka 給抓到了，我就跟他拼了，也跟他同歸於盡，我的想法，若是沒有帶獵槍，也是會帶著弓箭，隨時就放在我的旁邊，不過我比較沒有碰到過林務局 Salinka，因為我種的地方都非常深山走路從部落走路到那裡也要半天的時間，跨過下面的和溪流，還要再到山的後面，所以我們從很遠的地方背香菇菌種過來，還要載到深山裡面去至少也要好幾天，過去的地方是很遠有很深山裡面，然後工寮烘乾房也搭在哪裡，做了打風的機器鐵牛頭也都是自己做，我在山上有 6 處地方的工寮，因為數量很多，可是非常的辛苦勞累，為了生活不得不這樣做。

在玉峰部落 mama S1 是 Mrkwang 群，部落最早接觸種香菇，通常種植期間每年 12 月到隔年 3 月，Salinka 才會上來巡視，部落間族人會互通消息，村民大會中會用母語宣導報告 Salinka 什麼期間會上來巡查，Salinka 是平地漢人，有少部分是原住民應該是帶路的：

部落會有人聯絡說 Salinka 來了我們就會跑掉，那時候有人工接的電話，會在村民大會的時候報告說 Salinka 大概什麼時間會上山，那個時候我們就暫時不去種香菇的地方了，我們村民大會結束以後 Salinka 的人也離開了，我們就會再去繼續偷偷的去種香菇，Salinka 的人不會常常上山巡視，就是在種香菇的季節他就會上山了，大概是 12 月到 3 月這個期間。

鎮西堡部落不僅還是延續傳統換工方式集體勞動，對於因應傳達 Sanlinkag 上來巡視也是互相照應，種植香菇在當時部落幾乎是家戶全員出動，同樣的 Knazi 群新光部落的 L2 回憶若是 Salinka（巡視員）的人來了，辨認的出會騎摩托車，

都會戴安全帽，原住民是不會戴安全帽，出來巡視兩三個在一組左右，族人也會以喇叭長聲鳴叫就是通知巡山員 sanlimka 上山巡視了來了。

部落只要看見 Salinka (巡視員)，族人就會爬到山的稜線用傳統織布木箱 (qongu) 重複敲擊三次，是要傳達告知 Salinka (巡視員) 上來巡山警示，要在山林裡種植香菇的族人停止工作及把煙火滅掉。鎮西堡部落開始有通電時候，在部落的老人 mama Y10 用擴音器放愛國歌曲 (中國一定強) 表示 Salinka (巡視員) 來了，離開就放鄧麗君的何日君再來表示解除警報，在山林的族人會就會繼續工作種香菇。

大概在民國 60 幾年，其實當時林務局不太抓我們，因為之前有一個被殺掉的 Salinka，所以他也不敢在這邊怎麼樣，我也有被追過種香菇種到一半，林務局突然來要來抓人，我有跑掉一次，那時我是去幫人不是我的香菇園，他會聽到我們在那邊鑽木頭，我們看到林務局的人來了，我們就全部跑，隔天再回去那地方，Salinka (巡視員) 已經把香菇樹給破壞還有滾掉丟掉山谷裡，族人前面做的心血全部都沒有了。

有一印象，還是有人被抓過，他已經過世了 Hana paka(代名) 是那個 S2 的阿姨，婦女會被抓到是因為他不怕他，太有自信的說，他才不怕林務局種就種，她老公是外省籍，他想說他有靠山結果他真的被抓了，所以往登山口的那個地名應該也有他的地名，因為那個地方是碎石坡，就給他叫那被抓的地方叫 knyapan Hana paka 那個地名就變成一個事件的地名。

民國 64 年-70 年代左右，基納吉山上工寮，來自前山部落的 L3 在六七零年代期間，隨著太太在娘家種植香菇，當時 Salinka (巡視員) 巡山員也知道該工寮位置，何時上山巡視會先通知，白天會離開該區域晚上再回去，對於 Salinka (巡視員) 是睜一隻閉一隻眼，有次在道路旁砍需要的菇樹，當地警察也來幫忙指揮避免傷及行人。因著 Komin 事件後，林務局人員和族人在山林不同擾動，也並非針對選擇性處理，有些是能和平相處。

第四節 泰雅族人當代的反抗

尖石鄉 Knazi、Mrkwang 兩大族群堅定守護傳統領域，在山林與林務局人員正面衝突一直沒停止過。

一、日常反抗

經過數次衝撞及溝通之後部落逐漸發展出一種在日常生活中的幽微抵抗，日常反抗

鎮西堡部落在 80 年代成長中壯年的 A4 中壯年是 70 年代也是經歷看著部落從傳統農耕轉型成經濟產業見證者，雖然帶著詼諧的口吻記憶猶新地敘述，眼神是很堅定和嚴肅面對歷史傷痛：

大概在還沒去當兵的時候.大概 20 歲左右時候,我們常常看到林務局進到部落,後來有一次,前幾次都很多的衝突,後來那一次,我記得我自己跟著幾個的族人大概 7 位,我們就看到幾台的摩托車,往部落登山口的方向進去,我們就趕快拿釘子釘在板子裡面,釘了好幾排的釘子,我們就放在積水的地方,我們知道馬路會有很多凹陷的地方,我們會放有積水的地方在裡面,我們知道水是混濁的,所以我們會放在水裡面.所以我們會特別放在摩托車會過的地方,他們進到登山口那邊之後,我們馬上去放釘子,他們回來之後就破輪啦!破輪之後我們就去跟他們聊天,聊天的過程當中我們就在底下果園.在那裡用揍的和用腳踹他們,我們有幾個年紀大一點的真的是用踢用打的,我們不打臉,就跟他們講說你們過來做甚麼,這是我們辛辛苦苦種的香菇,這些森林不應該是你們來搗亂我們的生活,我們打過他們之後呢?好像有兩位騎摩托車打完之後還帶他們回家吃地瓜,還安慰他們,我們人那麼好,你看!

我們就是這種方式,沒辦法,我們用暴力做一個防禦嘛!然後我還記得以前我還會喝一杯的時候,我跟幾個年輕人,我們從竹東回來之後,五個人還是到五個人,直接衝到林務局工作站直接找他們的麻煩,我們就是要打他們,借酒壯膽,現再的年輕人都跟我講說你以前很皮,喝了一點微醺之後都會帶我們去打林務局的人,所以那一段時候我們跟林務局的關係非常差,而且常常會打起來,我們非常氣憤的原因,記得我還在讀高中這個階段的時候,我們部落有幾個家族家庭他們在山林種的香菇椴木被林務局人員一整批的樹皮削掉,

然後滾下山谷，因為香菇園隨便都立在斜坡的地方，只要你隨使用腳一踢通通都滾到河谷裡面去，好多就是因為這種衝突事件頻傳，整個香菇園通通被毀壞。

所以我們就是不喜歡當被這種殖民者入侵之後，為了我們的生活我們不得不抵抗，覺得人就是這樣一定會想辦法抵禦外來的一個阻礙我們的，我們做這些事情並不構成說我們在違法，我們是為了生活，對，但是他們把我當作是罪犯，他們的方法也不對那個過程也不對，所以這個殖民政府，原住民的過程有太多太多的很粗造一個行政，真的我發覺到有很多，所以我希望有個好的方法，當然現在我們不再森林種香菇，我們也不種香菇了，但是現在也有很多衝突，就是最大的衝突後面是部落跟部落，我覺得是的利益關係，當代這就是部落開始接觸到經濟的進入到部落以後轉型的過程。

鎮西堡 A11 長老回憶當代不是只有種植香菇族人會反抗：

在民國 70 林務局把位於泰崗部落山頂 120 號林班地砍伐殆盡後，準備要繼續延伸從基那吉山到鎮西堡檜木群砍伐，也因包含部落水源地，新光及鎮西堡族人及時輪流兩班一組九人阻擋，在登山口附近巡邏，只要是林務局巡山員上來就在路上放釘子，就有次巡山員在該地輪胎破胎在等待救援時，其他族人上前要打人時 A11 長老就故意把巡山員推倒到咬人貓草推理，該巡山員掙扎後起來身上全是傷痕還流血，幾次的衝撞及反抗事件發生，最後新竹林管處的處長上來跟部落道歉，因為部落的力量，才阻止林務局砍伐山林。

司馬庫斯部落的 mama I1 說：

之後道路開通到我們這個部落事件 林務局的人員就越來越嚴格的宣示巡視，他們來到部落有的搶了婦女的香菇，如 A1 長老的媽媽的事件，不只是這一件，有很多的衝突，慢慢的林務局的人，對我們部落所要做的事情就越來越嚴格了，就算是我們要去採竹筍他們也是會把我們的說採吃的竹筍給弄爛給打爛，連我們自己的保留地的喔竹子的竹筍 他們也都說是他們的了，從他們開始針對我們採竹筍 然後給打爛的 世間之後事件 我們就部落的人就開始反抗了，

當時產業道路早就開到這個部落了，我們是要在我們自己的竹園，他們就主要因為他們想要賣給別人，在一號橋的上方那個區域不是我們的，是屬於那羅那邊的人 是他們原來祖先說種的，我們的是屬於二號橋上來以後都是我們的，我們當然不會讓那個包商來砍伐我們的屬於我們的竹子園地，那是我們祖先所留下來的我們當然是屬於我們的，我們當然會抗拒給他們看砍伐，從新光背上來的香菇菌種，我們很努力的在種香菇，因為我們是很勤勞的人，我們一家人可以一次種 20000 瓶，後來有碰到價格跌落的時候香菇不好賣，有一次我和我的妹婿 在對面的山採的香菇，有一次有高達 1000 多斤的乾的香菇平常能夠賣出去百斤左右的是很正常的 500 斤，但是我們碰到了香菇，最多的時候已經才 200 多塊賣出去，你要怎麼賺。

看到部落經歷跟林務局巡山員 (Salinka) 時有聞的衝突，在高壓之下有威權政府有軍隊及警察作為武力後盾，面對威權體制族人並非坐以待斃，族人也有反抗，這就是部落的戰爭，是國家與人民不對等的戰爭。國家有國家的政策手段，基本上人民沒有辦法去對抗，可是並不表示人民不會反抗，會透過特別方式不跟你合作，會跟你搞鬼陽奉陰違，私底下看起來國家很難搞，如案例：河川巡守隊、森林守護復育團等計畫執行後，國家就說原住民怎麼這麼難搞，一直超限利用，森林守護復育團去檢舉，而原住民私底下不跟你合作，有時跟你開玩笑或拖拖拉拉，國家力量太大，沒辦法用軍事力量正面衝突，這就是不對等關係。這就是一種反抗。

二、 大自然風險

Mrkwang 族群 Smangus 部落 A1 (櫟木事件主角) 回憶大概是在 4 歲 5 歲的時候，部落就開始有在種香菇，那個時候他們是在要到三光下面那個地方去背香菇，那時候部落的老人家也都是要從山下面的地方背上，也是因為生活的，因為要生存必須要這麼苦，那時候是 5 歲的時候就開始接觸中香菇的這樣子的一個工作，他提及到經營香菇產業的辛苦之處：

我記得民國 65 年 64 年 65 年的時候，我的家就在這個前面停車場的廣場的那一邊，有一天很晚的時候，早期我們種香菇方式一樣都是用那個 poncy 垂直，我想去他的部落都有這樣子的工具，都是要花人力才能把那個的香菇菌種塞在那個洞口裡面，還有一種工具就是他們會去拿那個樹的皮的工作，

他們最喜歡的那個樹 有很多種 樹種，我這個手就是他們要拿我來蓋樹口的洞，那個要蓋洞口的蓋子是一個小小的工具，像是一個槌子可是長長的那個口非常的鋒力，那是一種工具大概快到 6 點的時候，也是很黑暗的天空，那是我開始種香菇的最深刻的印象，那個應該他是我的叔叔嗎？第三個叔叔，也就是在這個舊的房子前面這個廣場，可能是有喝一點小酒，大概基本上種香菇的時候是在秋天以後，所以會工作到好像 很晚到暗的時候，秋天的時候很很快就天暗了，應該是 11 月的時候我記得印像是哪一棵樹非常的長，可是赤楊木水流科，我是想要幫忙去把那個打出來的蓋子，我記得要幫忙去把它撿起來，我看到有一棵是掉在樹的上面就結果我手伸過去的時候，剛好被敲到結果我這一隻手斷了是手指是因為種香菇的關係，這是其中的一個故事

有一段期間是部落有架設流籠索道，是為了要砍竹子，所以因此我的 我的親家岳父也就是尤繞的爸爸，因為這樣所以掉到對面的山谷裡面而死亡。大概 4 年的時間我們就利用這樣的時間種了很多的香菇，用索道來載運香菇菌種，我們也會給運費啊！比方說一瓶一個玻璃瓶大瓶的兩塊之類的，可能還有更多的，每個家庭那個時候都一樣種了很多的香菇，除非是有的已經下山去了，是為了要為了生存還有孩子的教育問題，所以會離開部落，那我們我是留在部落裡面工作的，還是持續在種香菇

記得我的叔叔媽媽，那邊也是好危險，他們要綁著繩子，還要拉到另外一座山，沿著山壁，這樣看過去沒事比較不敢爬懸崖，或是山壁的人，就選擇比較緩和的地方來種，是在對面這一個山，還是在哪一邊，反正有很多樹種可以選擇，有的就選擇在好過的地方，還有高山的每個家庭每個都有自己選擇的地方 還會在山上搭工寮住家深山裡面，所以有時候從家裡背菌種到更深山更遠的地方

在我成年的那一段時間香菇是非常的辛苦，要砍伐木頭，去的時候還要注意要換邊，種香菇他有很多的過程，在我的記憶當中，跟著兄長一起去看不懂，當然他們比較一定是他們，先幫忙鋸木頭，我就跟著他們的後面走，他們做什麼我也就跟著做什麼，比方說是在峭壁 砍木頭，把它背起來堆起來一根木頭還要把他鉅一段成一節一節，然後再把他 滾到適當的地方推在

一起，然後才把他種植香菇菌種，可是大家都這樣一起的過程，我記得我的 Yaki（丈母娘）也是被石頭給打到，因為那個地形是非常都斜的地形，所以被石頭打到落石打到都有可能，早以前我的印象中是在新對面新光，有一位族人的先生，那種香菇的地方是懸崖峭壁，要鋸香菇樹的木頭的時候，他可能是因為地形的關係，土地的結構不小心的發生了意外的死亡。

新光部落的 L2 最早種有機接觸者（專業推廣者）過去有因種香菇被 Salinka 追緝經驗。種植香菇風險，除了 Salinka 外，經驗不足被砍樹壓到、鏈鋸割傷、乾燥機房燒光、動物吃剛長出的香菇。

在一次山頭上有間香菇寮主人 L3 於位於近海拔 2 千公尺的森林裡種植香菇區塊（hebang）沿路依稀看到埋在潮濕草土推裡的香菇菌種裝的塑膠罐子及已腐壞黑網，黑網說是要防止松鼠及老鼠（又另一種叫 Tuku）還有猴子來吃正冒出的香菇苞，能把所有長出來的香菇給吃掉。

那就 Tuku 的老鼠最會吃香菇，他都會把所有的香菇吃完，所以那個黑網是為了那個叫 Tuku 的老鼠給圍起來的，網子底下我們都會放在另外放夾子，再用陷阱入網之圍好之後，我們就會有一段距離的把他弄破洞，老鼠之後就會被夾子夾到，猴子到比較少來吃，反而是飛鼠比較多，我太太也很會放陷阱、夾子陷阱他放的夾子陷阱很多很容易抓的夾到哪些動物，他比較會放，因為我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在那邊，當時我還是在開車載客人及載貨。

鎮西堡部落的 A11 長老，從國小就隨父母一起上山種植菌菇，早期也是從山下人力背負，玻璃瓶裝 20-50 瓶，隨著道路逐年開通到鎮西堡部落，先是摩托車接駁載運一千-三千瓶，再來是貨車甚至到一萬的塑膠裝，也因為種植數量越多，砍伐數量區域越大，山林中風險意外是不可避免的事，卻對過往意外經歷能自我嘲解：

為躲避 Salinka（巡視員）就必須遠離更遠山林。常常是要摸黑到山林砍伐工作，那天因沒戴安全帽，加上視線不好，被砍倒樹木打到頭部，跑到秀巒天主堂的修女治療，不知是藥的緣故，讓至今頭髮變少。

在地族人原本與山林依存，對於所在空間也是生活習俗與文化展現地方，山林間一切最熟悉，但有其存風險，族人總能坦然面對。

第五節 小結

在訪談過程中族人一談到 Salinka 無一不情緒憤慨，自身是原住民也在林務機關服務的族人 Sa1，不可諱言國府退台外省人獨大心態，延續日據接受日本的整個產業後，對我們原住民社會，完全是沒有一個合理的交代，畢竟是原住民的一個傳統生活領域，也是我們的自然主權。種植香菇是原住民生計來源 這裡面有流血，幽微曖昧的反抗，在這章節的整個林務局的官方及新聞記載的殺人事件，是部落族人邱家榮去殺了林務局的人員，從口述中研究分析，殺人事件不是 Komin 個人的事，與林務局人員衝突，從訪談研究分析是整體上族人被壓迫下的反抗，指使 Komin 被派去的一個代表，從以上的新聞及官方的歷史記載，看到是在寫 Komin 殺了 林務局的人員，而真正 Komin 要殺的原因，從來都沒有說清楚，沒有從田野調查訪談部落族人就不會發現有這樣的問題。



第四章 後香菇時期的社會心理及部落生活

第一節 香菇經濟的沒落

1983 年後之數年間，為台灣段木栽培發展之最高峰，每年栽培數量近 25 萬公噸段木。1987 年後，由於大陸廉價香菇入銷、省內「香菇木屑塑膠包栽培法」之興起，及政府禁伐森林木材等因素，而致栽培者驟減；至 1990 年代後，台灣之段木栽培者，幾近形成消失狀態¹⁸。

民國八十年七月政府由於受到進口商的請求，擬有限度開放乾香菇進口，香菇栽培業者認為政府若開放香菇進口，雖然是在需要調節香菇產銷時才會運用的權宜措施，但菇農認為政府若一但開放恐怕成為常態而影響到菇價，好了進口商苦了菇農大眾，為凝聚更多菇農的力量故擬聯合台灣省各縣市製菇。民國七十六年，由於大陸香菇藉由走私大量進入我國市場，造成菇價大跌全國菇類自救會時期，遂由青松農場（台中縣新社鄉）負責人王幼青先生發起組「台灣省香菇自救會」聯盟，藉以向政府相關單位抗議，盼望政府協助菇農解決問題¹⁹。

一、高山農業進入自由經濟市場

1990 年後大陸走私廉價香菇及政府經貿政策妥協開放進口、與政府禁伐森林木材造成產業下滑。除了暗地裡走私中國香菇，台灣 2002 年加入 WTO 後開放進口香菇，每年可從日本、韓國、越南等地進口一定的關稅配額，許多不肖業者直接化暗為明，以合法掩護非法，用日韓名義報關，正大光明進口中國乾香菇，截至 11 月為止，海巡署共查獲 58 噸中國乾香菇，八月還傳出掌握全台八成乾香菇進口的鑫兆公司長期以韓商名義進口中國乾香菇，自民國 99 年起至少已經闖關 150 公噸²⁰。

為高海拔地區種植香菇品質最為市場喜愛，最早時期由平地漢人商人，主動徒步進入山地部落直接收購交易，60-70 年代部落族人一陣風狂種植香菇的全盛時期，族人不擅於金錢貨幣使用，當時不惜向平地人菌商高額賒借進菌種及雇工

¹⁸ <http://blog.xuite.net/ssf101ssf101/twblog?st=c&w=9967359&p=1>（最後瀏覽 20190530）

¹⁹ 台灣省香菇研究發展協會

²⁰ <http://www.web66.com.tw/web/Blog?MID=28>（最後瀏覽 20190530）

成本，由於當時偏遠山地交通不便及資訊不發達，無法掌握市場供需失調，致使許多族人債台高築和信用破產，嚴重影響家庭生活經濟。

田埔部落 N1 是現在中生代少數有機會能下山讀書的青年，原本年輕時在外打拼賺錢，因聽到部落一窩蜂種植香菇很好賺，民國 70 年代就借貸投資了數十萬資金，回鄉跟部落親友看著學種香菇，因經驗不足，及菌種的弱化，又碰到大陸菇走私，價格一落千丈，連採收生香菇工資都不夠，就讓香菇放到爛，還自我安慰說是給松鼠和猴子賺到了。

部落族人回憶起以前種香菇的往事皆如歷歷在目。住在玉峰村五六鄰靠著馬里光溪沿岸（大漢溪上游），緊鄰桃園三光部落的 mama S1 講到尖石鄉提到早期接觸香菇產業的過程，他應該是尖石鄉部落族人裡最早接觸及種植香菇的，因為他的太太是從桃園復興鄉部落來的，香菇也是從那裡傳過來的，早期香菇價錢高，一斤可以達 1600~1800 元，也必須是看菇的長相形狀好壞、冬菇或夏菇，會事先挑選分別大小、薄跟厚的，期望求得好價錢，而早期到部落收購香菇者幾乎是平地漢人，玉峰村落大部分由復興鄉上來到的菇商，晚近道路開通後有部分來自鄰近別鄉的族人，而收購價格間落差不大，通常香菇價格主宰不在族人，族人常嘆市場交易無法掌控，菇商總是會找不同理由砍價，最後自認只不過是個勞動者。

民國 70 年後道路漸進開通到新光部落，隔著塔克金溪在對面的司馬庫斯部落，族人必須徒步走到對面的新光部落，再走到或由親友用最好爬山的光陽機車騎到泰崗部落，就在泰崗部落搭乘客車或貨車下山。當時司馬庫斯部落族人的小孩子，就讀國小一年級就要離開父母身邊，到台灣最高海拔的新光國小就讀及住宿，周末就跟著部落的大哥哥姐姐們跋山涉水徒步約 2 小時路程回家。

Mrkwang 族群司馬庫斯部落 A1 青年回憶：

部落那時幾乎都從事種香菇，這樣相對的產量一多價錢就不是很好，那些本來到部落收香菇的中間商，就開始剝削我們，所以我對這個部分印象非常的深，這個中間商就像菜商一樣還不是我們原住民的東西，原本這個東西是好的，他會找很多的藉口來殺價，那個一大包的香菇，種香菇時候非常的辛苦，所有的努力和辛苦都在這個，還要冒雨去打香菇，還要背到對面的部

落去，可是到最後被平地的中間商給剝削，那個心情你可以想像是非常的不好，那個滋味很不好。

那時會有人專門賣香菇的商人到部落裡面來看，買好之後就會僱用部落的青年人把收購好的香菇背到對面去（新光部落），你知道會有一些平地的商人像內灣來的阿唐老闆也會到部落裡面，可是啊！他的價錢不是很好，那是我們沒有很好的選項，因為也只有他到部落裡面，除非你有認識的，以前也沒什麼電話可以聯絡嘛！只能靠運氣了，有時候他會托別人來帶話說什麼時候來，我們就會在部落裡面等他，或是直接背到對面的新光部落去等菇商來看選購。

A1 在部落是民國 60 年代中壯青年，經歷傳統及現代交替年代，道路開通到部落生活環境慢慢接觸及現代衝擊，有很深刻體驗。想起當時族人種植香菇年代，看到香菇市場商機，時值年輕力壯的他，很拼命總是種的比別人還要多數量，說到：

等到收成時有很多的香菇，就和親友講好一起背到對面的新光部落去，湊成滿滿的一台貨車後載下山，自己找買商賣掉所得到的價錢，算算那上來部落的中間商，很明顯的剝削了我們族人很多很嚴重。

部落原本傳統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因著高山農業作物轉為經濟市場制度，貨幣交易可獲的財富慾望，族人被迫參與市場間的利益交換。原本不善於經濟市場結構遊戲的族人，卻能反向思考，在當時 70 年代香菇正值盛產期，在完全自由競爭市場達到一個飽和狀況，考慮到另一區域市場銷售，才發現到這中間商人剝削在山上的族人賺很大，心中有很大的不平，卻也逐漸了解市場操作模式。

人工栽培香菇需要非常大的勞動力，對於在高山上族人習於勞動力工作是沒話說，經濟市場機制進入到部落，不但傳統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逐漸瓦解，部落經濟對於平地市場依賴性越來越高。

新光部落的 L2 回憶隨著鄉產業道路逐年開通，六零到七零年代因道路開通後，交通便利載運貨物，整個部落都在大量種植香菇，家戶至少可種植菌菇 3 千到五千瓶以上，甚至也有上萬瓶以上，有幾個家戶一起說好共同訂購菇菌，請卡車載運上山以分攤運輸成本，送到部落再用人力背到更高的山林。早期位在本鄉

入口處設立的尖石檢查哨尚未裁撤²¹，經過該檢查哨站要用雨布給蓋起來，族人知道不能太囂張，怕引起林務局的注意。

族人在種植菌菇期間，幾乎是全家總動員，必須搶在菌種發酵前種完，若菌絲在瓶子裡面長出來那就沒效，要接種之前必須要趕在菌絲開始要發酵之前，就會先請人破瓶子把菌種整理好備用。傳統的集體勞動，在種植香菇過程中原先以換工方式，而後也逐漸順應以現金僱用方式。筆者記憶中還小時後要到後山探親時，在往後山的道路沿路邊坡下方，會看到很多成堆的玻璃碎片滿山谷，當時是一大特色。

鎮西堡部落的 A3 長老是一直沒離開部落的族人，國中畢業就在部落，也很早就隨父親一起在上山森林裡採取野生香菇，之後也跟著家人一起種植段木香菇，成家後另組家庭就想自己獨立創業種香菇，在沒有資金的狀況下，也隨著其他族人一樣先向菇商賒帳，先拿菌種去種有收成在還帳，和太太兩人一起在山林間陡峭山壁來回選樹砍樹、背負上山及種植菌菇、冒雨採收香菇及沒日沒夜的在烘烤香菇，唯恐烤黑了就前功盡棄，那年背了兩大包的乾香菇下山，一路上和太太討論如何分配即將賺到的金錢，算算孩子的教育學費，及家裡該付的帳單，應該還有剩餘存留已備不時之需。很辛苦爬了好幾座山下來，一到部落家外面，菇商早已在家門外等待多時，一口氣把那兩大包的香菇放在摩托車說剛好抵扣先前拿菌菇的帳，那漫長等待八九個月的辛勞及計畫，全在菇商一句話給消失了，和太太思考之前的辛苦勞累最後我們只是勞動者，只是在幫忙人在賺錢，之後開始改變想法在自己的土地種有機作物。

早期對於民間借貸關係遊戲規則，先不談債權法律行為，對於部落族人習於以物易物的生活習慣，借貸關係遊戲規則並了解，就只要雙方當事人意思合意，並沒有所謂的合約紙本，只靠的是信任對方，也沒有所謂的利率的說明，而是要賒欠菌種會比用現金購買時稍高，這應該是菇商在借貸風險時轉嫁和分散的補償策略。這些為菇農與菇商雙方接受默許的，而族人在森林裡當時種植香菇本來就有風險，不是只有要躲避林務局的威脅，山林裡有太多不可預知的危險，只是習於住在高山上族人，對山林的一切是在熟悉不過。在與訪談中菇商也直言，先

²¹ 尖石鄉山地管制區自民國 76 年設置，106 年 11 月 16 日經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解除生效。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3660>（最後瀏覽 20190530）

拿菌種後用香菇抵押的所謂借貸關係，完全是以看人信用為導向，後來有還是很多沒有還清的，雖曾去追討，很多還是仍無著落，到目前已不再經銷菌菇業，仍然有超過百萬的呆帳未清也不再追究了。

仰賴高山農業為主的族人在森林產物與採取，歷代祖先延續至今依賴共生供養，部落日常農事不會種植單一農作物，一年四季沒法休息或休耕，期間種蔬果及其他旱作物等、最大經濟來源就是香菇，而香菇生長環境必須依賴山林主要條件，取材樹種與環境佔優勢，雖然經歷空間不同管理者的交替過程，族人仍適應依季節及生活經驗調整耕種作物，經濟市場的變化讓部落族人無法掌握，驚覺只是代工者。鎮西堡部落是太太娘家的 L3 提到種香菇之後改種蔬菜，以高麗菜和大白菜為主，但早期菜價不好—不知道是技術問題還是什麼，在尖石鄉內道路全通後被迫接受由農會決定菜價高低，市場剝削。農產品的市場價格紊亂，泰雅族人無法掌握價錢，一遇天災或在地農民心血泡湯做白工，但菜價飆高時亦是盤商在獲益，在地泰雅族農民無感。

二、 菇農與菇商對市場的敏感度

在筆者的田野中，時常聽到部落族人抱怨被香菇商人剝削，但對菇商來講，完全由民間自行引進自產、政府未介入輔導的香菇經濟也有風險。筆者訪問到曾經尖石收購香菇的商人阿貴之兒子陳老闆，他說：

最早尖石鄉當時有三家經銷商皆為經商的平地人，經營方式讓部落族人當時沒錢，為給人方便，會先拿菇菌賒帳，收成後再抵銷前帳，完全採信用，經營多年至今還是有仍欠帳未還結清的，保守估計應有百萬以上。民 75 年之後大陸菇走私進入後及太空包崛起，段木菇價格落到谷底，陳英欽也慢慢轉行因應市場趨勢，民 82 年轉洋酒經銷商，再來景氣不好再轉 39 歲考土地代書業開了現在的陳英欽代書事務所。

1985 年後隨著香菇經濟的逐漸沒落泰雅族人開始思索應該如何進行經濟轉型。司馬庫斯部落族人的 I1 說：

民國 75-80 年代大陸走私，菇價格跌落，便思考另一農作物，透過探親及參加復興鄉巴陵水蜜桃之夜，和（前頭目）夢到部落未來的意象，之後種少量菌菇能維持生活就好，也反省大量種植菌菇對生態不好，先是種蘋果、水梨，因道路未開通，民國 70 年到泰崗有開通，但路況不好，銷不出去，

重新思考種水蜜桃，公部門把道路逐年開上來部落，觀光也跟著上來了，當時農業高經濟產品政府沒有完善輔導。部落族人馬賽則說：「(在香菇產業沒落)期間也跟隨對面(泰崗、鎮西堡)司馬庫斯部落種蘋果水梨，因道路未開通，無法銷出。

那個時候應該是碰到 80 年代左右和大陸進口的以後時候，哪個對啊就是那個時候大陸偷渡走私的，香菇打壞人我們市場的行情，那個之後我們就轉新的改種水蜜桃，我們透過探親的時候到桃園巴陵拉拉山，也參加他們的水蜜桃之夜非常的熱鬧，後來我的兄長做了一個很好的夢，後來跟我們所有說他做的這個夢，也說我們應該也去找找看神木群，我大哥說從很高處的地方聽到一個非常好的聲音，說是我們從去拉拉山之後，我們也就沒有種很多的香菇，是有種一些大概 1000 瓶或 2000 瓶能夠維持生活就好了，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這個香菇的市場也很奇怪，若是產量很多價錢就會不好，原來這也是神了一個計畫裡面，若是我們一直種很多的香菇菌種，那我們可能會砍伐很多的木頭，砍了很多的木頭也是對生態不好，我們也是有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就轉型 該種水蜜桃。

最早的時候是先種蘋果，那時候道路還只開通到秀巒，跟泰崗那時候我們種的蘋果長的果子非常的多，但是沒有辦法銷，因為銷路不好也沒有地方可以賣，我們又在思考經過我們去拉拉山回來之後，我們就種世紀梨和水蜜桃，不過梨子也不行，因為我們這裡沒有路可以載運，靠鋼索道也不行因為不是我們的，我們就重新思考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就放棄了種水梨，改種水蜜桃了，當時也不知道路會開到部落裡，還好在一號橋裡有路進來，因為包商在載運竹子之後，又開到後面的祖先的竹仔園，我們就是靠台中水蜜桃比較有希望，當時若是沒有直接到部落是在後面那一座山，我們也在這個時候到山上深山裡面去尋找神木群，我們找到了神木群之後也透過媒體資訊推廣出去，當時的范振忠縣長，也來到我們的部落裡面，當時是走路進來的，當時也很多的媒體記者也跟著衝下面的溪流中午上來，那時候還是從二號橋的河邊走上來，就陸陸續續的有很多的外面的人吸引上來，當時種的水蜜桃也不多，一夜就也就一起把水蜜桃給銷路出去，之後我們就大量的種了水蜜桃，大量也就把觀光的這樣的路線給規劃出來。」

1970 年代高山農作物逐漸捲入經濟商品市場，部落這塊產地經濟結構，帶給住在高山上族人不同新的生活模式，隨著戰後經濟逐漸復甦，平地市場的需求也帶動在地的產業發展，香菇栽培正好依附高山森林族人的優勢條件下，成為部落扭轉傳統產業改變成為新的農業型態，後來近代對於多樣性的新興產業，如高經濟水果及有機蔬菜、到後來民宿觀光業的轉型，以山地農業為主的族人，經濟活動也改變了地景及土地利用方式，在這一來一往的經濟活動開發人地關係轉變，造成在地族人離開部落人才流失。



第二節 對國家的不信任

一、失序森林

鎮西堡部落 A11 長老回憶當年在民國 70 左右，林務局把位於泰崗部落山頂 120 號林班地砍伐殆盡後，準備要繼續延伸從基那吉山到鎮西堡檜木群砍伐，也因包含部落水源地，新光及鎮西堡族人及時輪流兩班一組九人阻擋，在登山口附近巡邏，為的是要保護部落水源及珍貴檜木群，強調族人利用山林不砍珍貴木頭，而是使用雜木並疏伐。

數代長久居住於山林環繞在周圍的族人，對於後來的國家，對於森林的管理林務局才是劊子手，部落耆老 mama A2 成長過程經歷也看見山林被砍掉好幾個山頭，都是珍貴樹木，早期前山的香杉山、棲蘭山及近代民國 75 年於民國七十五年，林務局在完成前五峰鄉一帶源士林的砍伐後，準備推至秀巒村一帶森林，當伐木線逼近新光社時，受到鎮西堡與新光兩社族人群集到秀巒工作站進行抗爭，以致砍伐計畫被迫中止（黃國超 2000）。在當地族人的眼中，林務局是外來的侵占者，不僅限制了族人使用祖先遺留的土地，還將祖先的林木遺產毀於一旦，也由於歷史上負面的互動經驗與不信任感，使國家對於部落森林資源的支配權遭受挑戰（洪廣冀 2002），族人們以原住民族對土地的權利先於國家存在的主張，質疑國家經營地方森林的合法性。直到今天，也讓部落居民自發性著自衛隊組成，自己部落傳統領域自己管理。

司馬庫斯部落 M1 長老也在訪談中用非常嚴肅口吻說：

道路開通是有包商要買部落附近竹木而開的，先是用索道流籠運竹木，路開後（民 84 年）林務局就開始介入嚴格取締，政府藉由開通道路，砍伐清除所謂的障礙物，而藉機將珍貴樹木給砍除運出去，因而獲取暴利（包商及當政者）。

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推動「以農林培植工商業」的產業政策，開始大量砍伐原始森林，除延續日人所遺留林場外，更捨棄原有的伐木鐵路、索道，改開闢高山林道，進行新林場全面皆伐的作業；1956 年在十三個林區厲行「多造林、多伐木、多繳庫」之三多林政；1959 年更公布台灣林業經營方針：下令「全省之

天然林，除留供研究、觀察或風景之用者，檜木以 80 年為清理期限，其餘以 40 年為清理期，分期改造為優良之森林。」這一連串耗竭式的伐木政策，鑄下台灣森林全面淪亡的悲劇，也帶給土地無止境的災難²²。

二、農業發展還是政治政策

鎮西堡部落族人 A2 是早期少數有機會可以到山下平地社會接受高等神學教育的族人，而當時讀書的學費來源就是賣香菇所得才可以順利完成學業，回憶放完假準備要下山回學校，父母親前一晚深夜前把烤好的香菇分別包裝好一包包，Atung 就在回程搭乘南下列車的火車上兜售，在擁擠又悶熱的車上，穿梭在人群中努力的喊叫來自原始森林又香又好吃的香菇，通常不到路程一半，從山上背下來的香菇早就搶光光。

原住民這邊有一個部分的產業發展，沒有受到政府輔導，我們就變成是自己去尋找讓我們自生自滅嘛！根本就沒有輔導的工作，所以他又用政策把我們阻擋，他又不輔導我們，我們自己去找管道，所以產業會崩盤，部落的組織也崩盤，所以我們的孩子也流離失所在外面，學習外面的壞習慣，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傳統知識就沒有，傳統知識沒有了以後，這些森林也變成是國有的，一來馬上就說這些是國家的，這就是所謂的用賄絡的方法來處理、用欺騙的、用狡詐的心態來處理，所以沒有一個公正公理，直到現在，用選舉來分化整個部落，這沒有回到部落自組性來發展。

畢業後回鄉到部落服務的 A2 青年，也努力推動母語復正及文化深耕者，經歷香菇產業在部落改變與震撼，看到政權的限制，農業發展失衡，傳統部落的崩體，偏遠地區原住民被迫成了弱勢。

另一位從國小畢業後就必須下山離開父母到前山鄉內的最高學府尖石國中住校就讀的 L2 長老就沒這幸運，父親在他還沒上國中就去世，高中才念一年就休學回家幫忙母親生活家計。

印象父親在民 60 年初 58 年以後就在種香菇，菌種從大溪（發源地）載到三光然後揀菌種上來部落，每戶大概種 2-30 瓶，工具是用手鋸和 Ponci（打洞器）數量少但品質好價格也好。大概國小 2 年父親病逝後，18 歲（民

²² 李根政，台灣山林的悲歌，<https://www.taiwanartist.tw/09reported/environmental/20051014.pdf>

69-70 年) 高中沒畢業休學回山上開始跟母親種香菇當時已經有蘋果一起種整個部落都在種是重要的經濟來源，媽媽僱工砍樹和做乾燥機房跟大人邊學邊做，當時竹 60 線路開到泰崗，菌種去山下買好後有的訂購上千也有萬瓶，幾家戶一起集資僱卡車載到泰崗，再用人力揸到新光部落再揸到山上菇園，每家有的種 3000 瓶甚至有的到 10000 瓶大量種，當時尖石（內灣）檢查哨還未撤哨，載香菇菌種的卡車上面要用帆布蓋起來，因為當時林務局查很嚴，因為香菇都種在林班地。在林班地種香菇地方是選香菇樹種不多還要樹蔭不能全部砍掉大概是 10 顆中選其中一顆不會砍光光，所以我們種過香菇的地方都沒有土石流。

當兵後沒多久就大陸菇進來全部崩盤價錢剩下 2-3 百元就有一段時間沒有種，之後發現大陸菇不好就又開始種，價錢好的有到 1000 元，再來是六七百元一直到現在。同時早期約民 60 左右林務局在 120 林班地（新光部落上陵線）大面積砍伐連雜木都砍掉，範圍包括錦路養老泰崗新光快到桧木群，被我們當地族人連署檔掉，卻造成之後每次大雨土石流及部落的水源枯竭。因為我碰過土石流當時有蓋的民宿全倒，在上方有 3 公頃土地的香菇樹種有人要用很好價錢將近有 60 萬元我沒有受感動，我是重視環保的我還繼續在種樹是為要水土保持。

香菇產業成為部落族人歷史的傷痛，也加深當地族人對政府的不信任，政府才是真正破壞山林的兇手。雖然香菇可以換取更多金錢，重要是世代依賴山林族人，更珍惜森林擁有的價值，水土保持及水源供應，L2 長老後來有能力會向族人因為有困難需要資金而買下的土地，現在每一年都會帶著孩子到山上地種樹造林，身教重於言教的父親，關心的是下一代的永續經營，在香菇產業還沒消退前，姻緣際會接觸有機蔬菜產業，從事至今 20 餘年，不但鼓勵部落族人一起耕作，也帶領 3 個兒子經營有機農耕，真的是重視環保的實踐者。

三、 第二次遷移

泰崗部落的 R1 長老開始種時間不長，也是深根部落，一直關心部落的族人：

在民國 70 年代左右那時候香菇栽培在部落很盛行時，那時候產量整個後山秀巒玉峰都在種，不只是我們這邊，應該世全省山地鄉多在種，再加上當偷偷進來的大陸打壞了我們的行情，那時應該是 76~80 年代，其實是民國

72、73 年就開始,那時候價錢就跌下來,本來夏菇至少也要五六百塊,一跌那時候跌就兩三百塊,所以後山的人就大量的人出去外面做板模,那時板模工作也是很旺,過程是這樣。

連續種了應該是 4 到 5 年我們的路慢慢地上來了,政府把一些林班地發包給廠商,那時就算是開始做林班地工作,這路已經通到這邊了泰崗,70 幾年只是路不是很好,路很小只能一個卡車過,所以種香菇的時間不是很長的時間,我種一段時間差不多在養老那邊種 2 年應該是。77 年我就跟那個石老闆做他的下包,從那時就都沒種香菇,一直到現在所以我種的時間沒有很長,因為那時我有專長,甚麼 makey (索道流籠)、怪手、挖土機、推土機我都會開,剛好在當兵的時候我有學,當兵的時候有學一點,開車也在那邊取得特種駕照,退伍回來剛好有用到,那時還在種香菇,後來時石老闆標很多位置(林班地區域)。

在玉峰村 Mrkwang 族群中同樣在 70、80 年代時因大陸走私及開放進口香菇,農業政策矛盾失衡下,再來 197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全島原住民鄉的就業人口,隨建築營造事業蓬勃而大量流向外地。部落族人紛紛相約下山找臨時工,造成許多族人在都市移工,部落剩下老人小孩,土地因此而荒廢。

早期研究高山族人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作者提到,推論台灣高山族在第二時期(民國 42 年第一時期、以民國 56 年第二時期已進入市場經濟的時代,經濟成長與社會轉換,高山族人遷離期原居地到西部各主要都市謀生,是近年(50 年)來才出現現象,遷移到都市的高山族是急遽增加。自民國 60 年以後,遷居城市的高山族人最快速(黃應貴,1986)。

第三節 小結

長久以來，尖石鄉居民以務農及漁獵為主，民國四〇年代末期，山地保留定劃編確定後，部落傳統林地大量收編國有，農地亦因法令限制無法任意開發使用，導致部落居民面臨生計問題，加上政府山地政策影響，傳統部落自給自足之農業體系漸次崩解，轉型為高山作物產銷之市場之制度，部落經濟對平地依存度與日俱增。惟在此同時，由於各地經濟作物搶種、國外地價農產品競銷，以及當地產銷系統失靈等因素，造成部落農業經營不易，居民紛紛向外尋求發展，湧入都市謀職維生。

從整個香菇起落，環境因素造成部落種植香菇產量及意願減少，族人也意識到只是勞動代工者，卻要承受偷偷的上山去種植菌菇，還要承擔環境及被人抓(法令)風險，族人只是代替菇商種植香菇賺工錢的勞動者。部落經歷從傳統農業需求到貨幣經濟依賴的勞動改變，更能很快反省及適時反應，不斷思考永續經營在固有領域空間利用，從種植香菇到種高經濟果樹及現代部落觀光，在在顯示適應大環境的更迭及族人堅韌的個性。

第五章 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分析

從官方及新聞記載，表面上僅以一段報導說明 Komin 殺了林務局執行業務人員，材料不足看不出其完整真相，但從田野口訪資料中，有其複雜背景及部落族人多數一致性對國家代理人執行的行為不滿。從田野調查口述研究分析，裡面看出四個面向：1.權力的層面、2.經濟的面向、3.社會與環境生態的面向、4.文化(GAGA)的面向。以下分別說明：

一、 權力的面向

在結束殖民統治之後，殖民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仍然深受殖民帝國主義者的影響。新的政權國府來台繼續沿用日治時期管理山林制度⁽¹⁾，回顧從殖民結束到新政權至今歷史衝突不斷，這種制度仍然不斷在進行，表面上是人與人的衝突，看到存在背後的力量。

(1) 矛盾與幽微

從部落田調口述中對於 Komin 事件，族人一致對說那位 Salinka(林員)很壞，常常把族人種好的段木香菇弄破壞，原本依靠這香菇長成賣出後所得，可以有足夠的金錢購買家庭所需讓生活好過，卻讓這位 Salinka 破壞，族人心中的氣憤和難過，形成一股怨恨，最大的不滿是該 Salinka 行為不單是破壞，看到段木香菇有生長香菇就會直接給採走，族人卻認定他偷走了族人種的香菇，又破壞了段木菌菇樹，原本還有期待留下菌種段木還有機會長成香菇，還把段木削皮和滾到山谷下，等於是讓族人無法生存餘地；當中也有部分族人是願意妥協的，對於 Salinka 本要取締及恐嚇送法辦行為，就會送些香菇求 Salinka 不要破壞段木菇樹，在訪談過程中也有族人說當時 Komin 有送香菇及安撫該 Salinka 的話，應該不會發生那悲劇。

在田野調查口述這事件裡面聽到族人在種香菇過程，有許多不同經驗，有人性矛盾與衝突，除了表面上人與人間的衝突，應該回到那背後是什麼樣的權力使 Salinka 有這樣行為，可以讓當地部落族人在憤慨外，欲除之而快之。而當時期戒嚴時期，位於高山又交通不便，許多政策法令傳達不易，族人世代在原本固有傳統生活空間採取是在自然不過，認定是那 Salinka 非常惡霸，林務局的巡山員是

國家代理人在執行工作，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人與人衝突的那一套的制度?即使是該事件後民國 65 年至 75 年間也是尖石鄉種植香菇的高峰期，香菇價格高市場需求量大，族人種植量越多，在山林活動越頻繁，更增加林務局人員巡山取締工作範圍，雖大部分的族人會跟 Salinka 起衝突，有部分族人稱會懂得人情事故的就自動奉上已烤好的香菇，也有的族人直接送上現金，有更大膽地拿著盜伐取締的單子，直接恐嚇正在山林種菌菇的人，給錢就不會開單送派出所法辦，族人當然害怕被關受罰，只好乖乖地任人擺佈，形成部落當年在森林裡種香菇時期最怕碰到 Salinka，應該深思到底是「人」(Salinka)不好，還是「制度」不好，造成國家與族人一直處於緊張關係。

(2)權力的不對等

當事件發生後幾天，警察與林務單位苦無法找出林員下落，最後抓走 Komin 當時也在現場尚未成年的弟弟帶下山審問，聽幾位老者口述有的說被灌高粱的、有的打屁股打到爛的，讓那小孩受不了刑求，還恐嚇不說出來永遠回不了家，其弟弟害怕就說出是 komin 殺的人，並引領警察他們帶到埋屍地點，同時其父親也以犯森林法抓起來送入牢，最後不願受屈辱，沒多久在獄中自殺死亡。在文獻裡並未記載其弟弟為共犯，卻用極刑和恐嚇當時其弟弟未成年侵害其人權；在確認 komin 是殺人者及追緝的期間，為要引誘 komin 出來，家裡大小婦孺全部被關在當地派出所，之後放回到家中一樣看管限制出入，該期間橫山分局長更下令不得支援 komin 任何生活物品，並命部落所有雜貨店紀錄每一戶族人購買用品以防救濟 komin，全後山部落陷入空間驚恐氛圍。

台灣社會結構複雜，物質缺乏，百份待舉，民初來自大陸中國移民，入台多屬難民，本事件林務局人員林員國家代理人，其特別權力關係，應以其查報職權為限，而又自盜又恐嚇之擴權，引起在地族人看在眼裡無法信服。從這事件看到一個權力不對等的狀態，在社會權力結構完全沒有力量者，處在權力結構最底層的一些無辜者成了攻擊受牽連對象，對於擁有當時社會國家掌握權力者，更強化其有特別權力關係者能力。

二、 經濟的面向

台灣香菇產業起於民國 40 年代，盛於 60、70 年代，香菇產業形成不單單看到許多在山林種植香菇，部落族人與林務局人員的衝突，也造就不同背景產業形成的因素。

(1)從天然形成的野菇到人工組織培養的菌菇，本文前面有提到台灣人工組織培養的香菇菌種是由徐秋霖原是台灣林務局工作人員，參考並引進日本有關資訊，自行編寫香菇栽培手冊，並於大溪設立香菇菌種工廠，並以自己名字做為該菌種品牌出售，老一輩族人都稱讚其菌種「葯」性強又好；一個原是公務機關人員，透過資源卻可以先取得資訊，擴展其事業。

(2)菇商在自由經濟市場交易下，利用借貸方式，讓原本沒有貨幣經濟習慣的族群，被動推向資本主義市場，在原本熟悉周圍自然環境及善於勞動族群，很快學習新的技術操作，該生產結果換取不但可以溫飽家人老小，及改善生活環境的地族人，寧可冒著風險與 Salinka 在山林追逐，是因為族人相信比外來的林務局人員更熟悉自家山林，Salinka 走進來，我就退到更深遠的森林裡。

菇商對整個台灣經濟市場像是風向球，掌握市場趨勢，當香菇因走私與進口開放價格滑落時，許多菇商便慢慢試水溫轉向其他新興行業，牽動在地各種行業產生如雜貨店、豬肉販、飲食店等等，其一阿貴菇商經營商之後也多角經營，期間除了方便族人在沒有資金買菇菌前方便借貸，也協助在種植香菇管理上的資訊，期間經銷香菇業務走進深入每個部落，分享筆者早期在道路未開通與開發後的地景及人物變化，用照相留下有很好的照片紀錄，也不諱言地告訴至今還有詳細記載尚未收回的帳目近百萬元。

(3)親屬關係網絡

尖石鄉後山玉峰村轄區日治時期屬新竹州大溪²³，早期道路交通未開通時，即使屬尖石鄉範圍，族人已習慣步行到鄰近復興區(原復興鄉)三光里(原三光村)

²³ 尖石鄉沿革 1920 年十月一日，日本臺灣總督府的地方行政區劃，改設州制，本鄉地區當時隸屬新竹州管轄，屬於竹東郡直轄的蕃地之東北部地區，境內各部落，當時都歸竹東郡警

早有道路通往出大溪及其他城市，不論教育、婚嫁、宗教、農業、公務都以此古道展開，北部菇菌工廠以大溪地區發展，地利之便尖石鄉後山也以玉峰村部落最早接觸，很快其他部落也跟進，就算當時必須徒步負重扛回菌種往高山裡，最吸引族人的是在不久時間，辛苦勞動就可以用香菇換取現金買很多外面的生活用品供家人溫飽。

種植香菇屬密集勞動，而部落習於集體勞動全家出動，還在哺乳嬰兒婦女照樣一起上山，在此更凝聚家族親友連結與感情，部落教會正值復興及預備新建教堂，部落傳統換工、奉工(將所得工資奉獻建堂基金)、及為下山教育金打工青年在部落出現，家族傳統場域可以同時因種植香菇進入山林，在部落族人集體工作中同時，教導文化規範(gaga)與認同，同時在部落被迫接受資本主義與平地人經濟市場交易階級，剝削、矛盾及利益糾葛也在部落慢慢浮現在人性中。

(4) 宗教

尖石鄉宗教除少數地方宗教廟宇為平地漢人信奉，因屬山地鄉多為泰雅族人為主，多數篤信基督教、天主教、真耶穌教等共約 23 間教堂，後山玉峰村及秀巒村各天主教及長老教會設立接超過 60 年以上，教會早期雖由國外及平地漢人先後支援認養為多，之後國內教會神學院及部落鼓勵族人青年接受神學造就，及國民教育普及，除了天主教仍由外籍神父牧養，基督教如長老教會²⁴、真耶穌教會、安息日、神召會等幾乎都由本族青年牧養，教會不只是在教育宗教教義為核心，對於自己的族語復正推動不餘遺力，田野調查過程參與部落主日聚會，天主教會神父以中文傳教，助理傳教者會以泰雅族語翻譯，長老教會牧者皆為族人，大部分全用母語講道，而真耶穌教會目前全程使用中文禮拜，近年部落教會成員包含第一代至第三代信徒成員，在公共事務或部落社會議題，長老教會及天主教會接納回到教會堂內共同參與討論如：高台水庫議題、鎮西堡神木被盜，部落族人自發性成立守門及封路關卡、新光部落議會成立在新光天主教等，教會角色

察課統管；但本鄉的玉峰村部分地區則為大溪郡所轄。<https://zh.wikipedia.org/wiki/尖石鄉> (維基百科 20190720))

²⁴ 泰雅爾中會宣教簡史
http://www.tayalcyukay.porg.tw/user_uploads/197/upfiles/1903/f5c7f4187ac3f3.pdf(20190720))

已經不只是傳道，在語言、文化傳承、部落族人生計與土地環境都會一起承擔面對。

近來高山蔬果已成為後山玉峰秀巒兩村農產物的重要產地，新光與鎮西堡有機蔬菜種植戶數已超過 26 戶，是全台種植密度最高地區。早期香菇或是水蜜桃也藉由教會經過交流觀摩及技術移轉，教會在原住民部落是重要信仰心，也是培育及凝聚族人重要場域。

三、 社會與環境生態的面向

尖石鄉境內高山林立，蒼鬱森林，秀巒玉峰兩村位於台灣本島北區重要森林，得天獨厚的環境，培植高山段木菌菇是最適宜地區，族人從選樹種、砍伐、種植菇菌到就地取材蓋烘乾菇寮，在該區域活動至少 3-5 年，習於勞力族人，隨著新式機械如汽油鏈鋸、鑽洞機、風扇、發電機設備，但也有其風險如操作不當易使人受傷，常發生意外之事，有的族人願意看其傷痕，有的會說不好看的；新的技術及機械為族人節省勞力與效率縮短，隨著道路慢慢開通，新的事物如種植高經濟水果、蔬菜技術逐漸進入，也改變部落農事作息，結合原有在地知識，不論香菇和其他產業興起有絕對關係。

對於山林活動會以隨獵徑循著樹種生長環境，傳統狩獵區域也是部落家族謹守該範圍不會去跨界，後來種植香菇地區也以部落規範來遵守，若早先選擇地區，通常會在其樹上放記號以表宣示該區域已有先占有，通常族人間會互相照面不去與他人重疊，在田野中不同部落總有少部分不願遵守規範(GAGA)的人。

尖石鄉境內高山林，蒼鬱森林，秀巒與玉峰兩村，位於台灣北區重要山林，得天獨厚的環境，栽培高山段木香菇是最適宜的地方，族人在森林裡從選樹種、砍伐、種植菇菌及烘乾菇成品，早期接以人力操作，接著新式機械及風扇設備，確實減少人力，熟悉樹種的生長區域，新機械的技術及生態知識再結合在地經驗，增加香菇產量及操作有絕對的關係。同一區域通常至少 3 至 5 年在選定一個區域砍伐種植到烤乾，會就地取材風倒木就近蓋一間菇寮，該區域也為家族狩獵領域，在部落長久默許，也就以此為依規。

四、 文化 GAGA 的面向

Komin 殺人事件傳開後，警務單位發布假消息，將 Komin 汙名其兇殘，讓部落限於恐慌氣氛外，也意使部落族人協同追緝抗惡，筆者在田調期間試圖透過親友從警務單位查出案件，推託年代久遠皆已銷毀，在其服務較年長之有聽說，當時是用「以番制番」方式處理該案，以自己當任警察族人去執行殺自己的族人；由三位不同駐派出所的警察族人開槍使 Komin 當場斃命。在田調訪談中幾位族人談到那三位族人警察，其三人之後生活不好，都死於意外，是因為都是 Mhreq gaga²⁵被詛咒。從 Komin 事件中看到，除了官方紀錄，在部落。對此特別訪問不同部落耆老對泰雅族 GAGA 規範或禁忌的解釋，對於當時因執行職務開槍擊斃 Komin 的 3 位原住民警察是職責所在，不是因為你跟他有什麼仇恨，他們要去在埋伏藏身處，當時以警察機關以蕃制蕃策略，當時動用了前後山錦路、白石、泰崗、新光、田埔及秀巒派出所的原住民警察站在第一線，有原住民警察開槍射殺當場擊斃 Komin，按照泰雅族的文化 GAGA 規範是必須要先把事情說清楚，要先做原住民的儀式先把它分別劃清界線出來，因為你要殺這個人因為殺人事件(林務局人員)，因為你的職責所在，是因為你跟他沒有什麼仇恨，在原住民的泰雅族 GAGA 規範，是必須要先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因為是要執行國家的命令，所以應該要先跟對方的家族劃清界線，若把事情隔開就不會遺留給下一代，就算是我們要去執行處決要殺的人，就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殺人事件，就算你們有怨恨於我，所有怨恨罪惡也直接針對我個人，由我執行殺的人來背負承受，不要再去詛咒我的下一代。凡事要處理這樣的事情，必須要先把事情說清楚。

問 對於 Komin 被三個原住民的警察直接槍斃死了，你對於這件事情之後你有看見那三位警察之後，除了他們自己都意外死亡，對於他們的家屬和下一代有受到詛咒嗎？

回答:有的，會的 對於你已經先把人給射殺致死，你就算再回來用泰雅族的 GAGA 習俗除穢祭儀，想要能遏止這樣子的詛咒不要延續到下一代，因為你

²⁵ 所謂的 gaga 是一種社會規範，是泰雅人日常生活，風習俗慣的誡律，觸犯了 gaga 表示觸犯了禁忌，可能受到神靈的懲罰。遵守同一 gaga 的人共同舉行祭儀、共勞共享。
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9 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已經也傷害了被殺那個家族，就算事後再怎麼樣用 GAGA 除穢的祭儀都沒有用了。對方家屬會在心裡面默默的詛咒你(tuhang)

若是 Komin 的孩子願意接受接納 sbalay 和解，那這件事情就會停止，被詛咒的厄運是會停止，若不接受就會一直延續下去，泰雅族在詛咒這事不會說到幾代會結束。泰雅族在處理婚喪喜慶，若是我們的子女在交往，雙方家庭不知道，若是在要做的 GAGA 儀式是不一樣的，喜事是雙方都可以彼此接納的，那樣是不一樣的。Koming 事件被殺的狀況不一樣，意思不同意義也不同，泰雅族在處理事情是不會先斬後奏，因為你已經把對方家屬傷到痛處，是無法挽回。

問:在部落教會的立場，看要怎麼處理

回答:在教會也是要雙方都能夠接納彼此的，接納饒恕也是要雙方都能夠接受。泰雅族處理有幾個原則，不先斬後奏，不會做了再向人家道歉，因為你知道的情況之下跟你不知道的情況之下，他們的是不一樣的處理處理，你不知道的情況下告訴他說我不是故意的我真的不知道，我以為那是沒有別人在使用的，所以我就把他先利用了，跟對方道歉這個沒有問題，若是你明明知道這個是你的，你也知道我知道這塊地是你的，我偏偏就要去把他做了的狀況不一樣的，所以要看事件的前後。

整個事件除了 Komin 事蹟一直在部落流傳，對於執行職務的三位警察也是此事一直在部落隨之談起，無法置之度外，有關於泰雅族 GAGA 的禁忌，這未來該事件各雙方家庭勢必要 Sbalay(和解)的。

第二節 討論

一、 族人對於衝突的詮釋

在田野訪談中和老一輩及中壯部落族人沉浸過往生活經歷，深刻對早期在森林活動種植香菇過程所有喜怒哀樂，完全在山林間表露無遺，透過原本在山林產物經過栽培利用採集可以與市場交易獲得日常所需，採集取得不是只有求得溫飽，族人在與山林空間互為依存及展現文化底蘊場域，憤慨的是部落族人對林班地巡山員設置罔顧族人生存需求，族人認為後來國家在山林的限制與衝突表現是對一個失敗的政策的反效果。

司馬庫斯部落的 M1 長老對秀巒 Komin 事件，看法：

這個消息很快地就傳出去了，林務局偕同憲警單位要抓 Komin Tana，當時整個尖石後山佈滿了警力，也到各部落散播消息說 Komin Tana 這個人是殺人犯要所有人特別小心，聽到消息的我和我哥哥當下正好在農田裡接水管(竹子做的)，哥哥出門還準備槍，認為當時的 Komin Tana 是如政府發布的消息殺人犯一般，對他具有敵意，但知道真相他是為了族人的生計及被林務局的迫害，才會痛下殺手，政府斷章取義所散播的汙蔑消息，讓我們誤會 Komin，之後我仔細思考他是為了生存才會這樣做，害我們對 Komin 產生了敵意，當時的秀巒村整個被憲警團團包圍，這段時間一直躲在山上，期間也有耳聞軍中的長官有下令千萬不要殺了 Komin，要把他活捉回來，國家還需要他，而他最後也沒回部隊，憲警也沒抓到 Komin，反而是自己部落的人害到了他。

期間部落有一名叫 B2 的族人跟著 Komin 在一起，這位 B2 在部落裡大家對他的評語並不好，因為喝酒後會鬧事，都說他是流氓，但並沒有犯法的事情，其實憲警單位一直都有在監控 B2 這個人，因為他跟 Komin 常在一起，有一天 Komin 的獵槍槍機不好，就拿去竹東修，我在想那把槍也不是要拿來對付警察啦，就跟 B2 約好時間碰面，結果去竹東修槍的時候就被警察抓了，也供出與 Komin 約碰面的時間與地點，警察就押著 B2 帶路，說三天後再山上的某個工寮見面，憲警就在周邊埋伏，據說連原住民的警察也很多，打死的過程並不是很清楚，不過聽說有參予這次行動的原住民警察之後

的日子都不好過，如同被詛咒了一般，所以到後來我們也不想去了解此事件，據了解 Komin 的父親也被抓走被關，唯一的弟弟也過世了，經過了此事件後，林務局對於我們原住民種香菇維生的管制行為上變得放鬆非常多了，政府也了解不應該把原住民壓得死死的，所以到現在我想，對於 Komin 與他的家族應該在他們的部落立一個紀念。

紀念 Komin 為了我們後山原住民生計而犧牲，要讓我們所有的族人都知道 Komin 的犧牲換來的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應該要抱持對他的感恩，據我所知，我們後山開始種香菇是從民國 69 年開始的，因為在這之前前山已經開始在種香菇了，而 Komin 他們之前就有接觸到，香菇的菌種要到三光(復香鄉)那邊拿，因為早期只能徒步的加上路途遙遠，菌種又是裝瓶的，要是以一般家族的地 200 坪來說，這樣背過來真的太累了。

M1 長老繼續說道：

早期政府根本管不到我們後山，只是因為林務局在後山這有工作站，祖先們過的生活依然是非常傳統習性，我認為祖先們並沒有破壞生態，為了微薄收入使我們種香菇，但是我們所使用的都是雜木，到是真正破壞生態的反而是林務局，在我們傳統領域(棲蘭山、鴛鴦湖等等)裡的健康大型樹木都被林務局全面性的砍光光，就如泰崗到鎮西堡那邊有一段是會土石流的路段，大部分的原因就是因為林務局同意砍伐那一片原始森林造成，那時是姓江的鄉長任內時，而現在看到會發生土石流的路段都是因為以前大量砍伐的地方，所以我們的生活領域都在被限制裡，沒辦法好好的保護這裡的土地，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原住民保留地)都是國家，林務局的，換句來說這不就意味著這片土地並不是我們原住民能夠永久生存的土地，為配合政府的法令，不只被限制很多的行為，還要繳稅等等的費用，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好好的去深入了解我們原住民的生活，並不是一昧的用不適合的法令來壓榨我們。

秀巒 Komin 事件後住在司馬庫斯部落的 I1 回憶：

因為這件事之後很放鬆的種了很多的香菇，要不然我們到現在還是會非常的恐懼，Komin 事件把那個巡山員殺掉以後，林務局的人就不會就不敢到山上了去抓人了。又後來有帶了 橫山的陪同，靠刑警 一起來抓人，開始管山地管用公權力管理，所以 他們用公權力造成我們部落的族人反彈，引起

很多的衝突，所以才會發生為了一顆木頭倒在路旁的舉目樺木事件。可是路通到部落之後，Sanlinka 就變得對我們嚴格起來，有婦女的香菇是 A1 的母親被搶，林務局的人會上來恐嚇我們，連族人採自己保留地的竹筍給弄打爛，不只是早期種香菇，民國 82 年守護傳統領域山林，後來有包商亂指定是該區域是林班地或是鄉有地，亂砍保留地內竹園。

司馬庫斯部落族人 A1 長老對傳統領域被劃定為國家林班地無法認同：

我們不是因為沒有林務局來管轄，我們就一直種香菇，即使他們林務局的來巡視我們一樣的還是在種植香菇，其實他們有來我們還是要繼續做啊，道路開通接近到我們的部落之後，林務局也就跟著上來，衝突的機會就比較多了 出入跟這道路的開通到部落，他們管理的態度，就越來越強硬了，他們林務局是依靠著背後國家的力量，但是他們忽略了我們泰雅族生活就必須是仰賴山林，你太在意要執行公權力的時候你就會跟這個部落起衝突了。

我們跟林務局的相處就不是很好，因為我們部落的心很強，在地主題性是非常的強烈，我們才不管你這個國民政府遷台以來，部落的道路 還沒有到部落的時候我們依然過著，一樣的生活，不是因為路開通了到部落，我們就必須要跟你們妥協，我想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後來也很多的事件 像族人蓋房子有很多的事件，衝突一個一個事件，跟林務局這邊有摩擦的時候，甚至於警察也上來了，我們認為他們就是想要以番治番態度，不把我們這個部落當作部落了，他們的想，都是他們的了，部落的人當然要反抗了，每次林務局的人上來，我們甚至於想要打他們，我們就直接在路 中等待，跟他們甚至於跟他們處不來，因為很多的很多的事情，他們都不會學習尊重部落，好像你們林務局成為國家的機器執行，你就可以為所欲為，不是這樣的，你是要看著原住民他們的需求，就算是有原基法的採集辦法，林務局最大的不願意妥協的就是採集的細節，就是他們沒有通過，他們就是不尊重。

不是只有那些到了後期的時候的時間，我們鋸木頭剖木板，那時候比較沒有栽種香菇，少部分產量逐年地減少，因為我們知道種香菇對生態也不好，我們也就慢慢的轉變種水蜜桃，後來林務局等我們，我們對任務局的印象非常的不好，很多的摩擦事件，他們都是用國家的機器的帶態度，來針對這個部落，都是你觸犯了國家的法令，你就要比方說森林法，他們是把森林法帶

到部落，什麼叫做森林法，你連先傳都沒有宣傳你就帶著宣傳，你就帶著森林法到部落這邊，我們部落的人完全都不知道，早期我們算是封閉的，我們讀書上學都有問題很困難，怎麼會知道那麼多的法令，所以部落就會有衝突。

秀巒殺人事件從社會輿論造成不只是其家庭的傷痛，對部落引起很大的迴響，但對往後族人因生活壓力不得不繼續上山種植香菇，讓部落各自防衛組織來因應，部落集體反抗意識，是因從日治到國府對於山林管理不同所表現的防衛。

二、 林務局與族人的立場之間的差異

從林務工作站退休多年已 80 多歲的 Mu3 先生，對林從森巡視員印象：

他是民國 51 年左右調到秀巒，他調那邊去以前有防火隊，我們到冬天我們會請從十月到明年的三月是乾燥季節，就會請當地的原住民來做我們的防火隊員，那時候滿山都種香菇，所以請來山地人的三個人和林從森怎，麼樣打死我不知道，怎麼樣我們也不在現場，他被埋在河邊，河邊的樹砍下來放在埋在地上的地方(埋屍處)，我在那裡經過 3 次，因為人不見啊，以前我在那個內灣工作站調去援助那邊找人，去的時候半路秀巒走到內灣沒有車子，去出差半個月。

晚上把那個倉庫的那個板子，給去拆掉所有那個門，把那個長板給他釘掉，用那個大的釘子給他釘掉釘掉，怕他(Komin)進來的時後會殺我們工作站的人啊! 分站的門都用大鐵釘給他釘釘上 所以晚上大部分在哪裡打小牌，白天睡覺晚上打牌，不敢睡啦，就等於說站哨的意思啦!所以那個門只有大門可以進去，在進去把那個門裝那個壞掉的丟掉的罐頭，放那個石頭，一早就鈴鈴鐺鐺(指聲音)，若是門打開就會有鈴鈴鐺鐺聲音，就知道有人來了。

在台灣山地治理的過程中，林務局的組織演變，一直成呈現不斷出球員兼裁判兼資料提供者，從基礎的測量、生產到監督，全然在一體系之中。這套治理技藝類似軍隊體系般的完全自給自足，而監控的高度不斷提高，從平面制高點的監控，到航測照片，甚至於 1989 年之後引進地理資訊系統(GIS)，透過更高的衛星監測，來監控台灣土地(施聖文 2013：193)。

對於林務局人員巡視員的職權，是否有如警察職權可以直接抓人或強行就範，也是讓族人質疑。就如同一開始部落族人認為秀巒殺人事件，官方一直宣傳說 Komin 是持有槍械卻兇狠的人，要部落族人小心或提供出沒之處，當族人了解整

個事件因由，都認為誤會他，原來 Komin 是幫助族人除掉一直破壞族人辛苦種植的香菇。

拜訪原住民籍在林業單位服務多年 Sa1 先生，對於林務局當時工作站的巡視員的權限：

剛才有提到說有很多林務局的巡視員，我不可諱言，我剛進來的時候，也是一樣阿！我進來的時候很多的外省人²⁶(已退休)，外省人有獨大的心態，台灣這些資源都是他的，在一個機關裡面，一百個人裡，有 70~80 個人都是外省人，當然有的甚至於沒有經過國家考試就安插工作他，獨大的一個族群，在台灣的社會裡面，不管在林業社會裡面，包括跟原住民社會裡面。早期巡山員工作職掌的主要工作是在巡視森林防火、盜伐查報等，巡山員是沒有權力抓人的，就算是看到有人盜伐森林產物，也不能抓人，只有會同得警察單位，早期是禁止採一花一木。

但隨著客觀的環境，事實上，林務局已經因應這時代的改變，試圖修改很多法令，然後能夠融合讓原住民滿足，好比說林產物的採集、野生動物的辦法，過去是強硬的說不可以去觸碰，現在就慢慢地，適時隨環境慢慢變遷，新訂相關法令，這個就跟你那主角，他是要種香菇也好、採取森林主、副林產物也好，最後你可能可以相對照，建議是你的結論。

對於林務局人員巡視員的職權，是否有如警察職權可以直接抓人或強行就範，或是族人種植在山林的段木生出來的香菇長，可以直接「採取」佔為己有也是讓族人質疑。就如同一開始部落族人認為秀巒殺人事件，官方一直宣傳說 Komin 是持有槍械卻兇狠的人，要部落族人小心或提供出沒之處，當族人了解整個事件因由，都認為誤會他，原來 Komin 是用「違法的行為」去替沒有任何人願意去承擔，幫助族人除掉一直破壞族人辛苦種植的香菇的人。

田野中在族人口述當時親身經歷，當時受到這樣的事件，他們的感受也是真實的，我看他們自己感受到，有的別人沒有，就算別人有的，跟他可能也許有差

²⁶ 在施聖文(2013:180)中提及：「最後在戰時與戰備的考量下，穩定財政與復原成為首要之急，林業不僅擔負了許多經濟任務，也擔負起安置退除役官兵的任務。林管局 1956 年起先後安置退除役軍官兵 51 人，士兵 2000 名，分配各山林管理所從事林業工作，預定訓練一年，訓練期間除支給生活費外另按工作數量多發給工資，其餘如宿舍、服裝、用具、醫藥等費用，由美援配合。而主要工作為殘材整理、造林工作、開闢防火線、林道開闢等費用。」

異性，每一個人感受也許有些不同。但從他們口述歷史我認為他們能感受，Komin 最真實的層面，應該是在對愛家人愛部落的感情，他對於當時只有一個想法，代替族人面對惡勢力，這就是口述歷史最重要部落存在的那種感情。

三、 未來更好的資源治理模式的建議

未來更好的資源治理模式的建議：當代政府推動與在地人民結合

對於自己在林業公務體系的原住民籍朱劍鳴：

我們要探究的是說，台灣林業政策跟原住民社會發展是密切相關的，林班地都是在我們的周遭範圍，而這樣的山林採集、獵捕野生動物是我們的傳統習慣，所以這個海軍陸戰隊的這個年輕人，後山這個??，他為了去種香菇也好、或著去砍木偷也好，事實上就現今的社會的話，林務局過去的封閉的政策確實是一個是強壓、強迫某個族群的發展。真相說出來，才能夠解決過去正史

不管是回到哪個世代、年代，我不認為是我們→封閉，害一個民族的生存發展阿!所以我們林務局當時那個年代，50 幾年代，日據接受日本的整個產業後，國民政府進來，日本交給國民政府，但是這政策延續下來，對我們原住民社會，完全是沒有一個合理的交代，畢竟是我們的一個傳統生活領域，也是我們的自然主權，縱然那是一個世代這樣的規定，我認為那個是不對的，

所以我要回歸到說，台灣的山林過去對原住民的社會發展跟現在的經濟政策是有相當的關係，因為林務局，很多的資源被(galun nya kawra)都拿走了，一班的巡視員很少有原住民給當地人就業機會，所以現在已經改變了，各林處的工作站有很多得原住民(Tayal)，吸收 Tayal(指原住民)，保障名額進來，進入到自己管理自己的山林，第二個更進一步，就是說至少有承認傳統領域，當然之前 80 年代，包括增編保留地，從林班地裡面把它解除，以後變成原保地，還有現在傳統領域的劃編，甚至包括現在的狩獵辦法，以前是禁止採集、狩獵，以前是不行，現在就開始這些辦法已經訂定出來，現在的林務局政策已經走向一個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這樣的一個方向去。所以就目前政府的民進黨執政，我隱約感覺到他們，我希望很多原住民在過去原住民社會不公不義，政府在台灣社會對原住民不攻不義的，事實上他必須透過這樣做轉型和真相的發掘，彼此之間家族才能夠和解。

回顧歷史原住民乘載了不同時期外來殖民勢力入侵台灣這塊土地，對於這段歷史是筆者所在的生活空間一直都沒有說清楚歷史真相，經歷過國家認為「違法行為」的族人和 Komin 他們在自己原來生活土地上，宣示他的主權沒有可以質疑，為了生存必須要擊倒他人，以求存活。這樣的歷史從過去不斷重演，且與原住民族群積怨非常深，這複雜歷史恩怨情結首先必須要「和解」，回到歷史現場，面對面承認過去的錯誤，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

林務局管理機關釋出「和解共生，邁向永續」善意與決心，國有森林應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識與現代科技，使自然資源得到最好的治理，合作是克服雙方差異，如加拿大生態學者 Fikret Berkes 共管是權力分享與責任分擔。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回應研究問題

一、香菇種植是族人進一步嵌入貨幣經濟的開始

從日治時期開始從到山林少許自然野菇採集，到成為頻繁依賴在森林活動成為經濟量產的過程中，在傳統勞動過程中不斷有新的技術。新的方式進入部落生活中，這裡面有部落集體的勞動、換工、子女教育需求、菌菇來源和新技术設備的物質需求成本，必須要先與菇商周轉賒帳，這一套新的生產關係，而逐漸看到族人在這當中漸漸地鑲嵌在一個經濟貨幣的過程，背後有一套新的生產的關係。

研究田野地點民國 50 年代的秀巒村與玉峰村各部落已有部分接觸香菇產業，透過口耳相傳，因為部落裡除了原有的傳統農耕自給自足，而山林採集如野菇或人工栽培香菇，在部落收購的雜貨店或外來菇商，經交易可換取生活所需。在民國 50 年初到 70 年代是全台種植香菇高峰期，戰後政策山地平地化迫於捲進經濟發展體系，於高山霧林地帶的部落族人在種植香菇不論是取材或香菇生長環境，都以現有山林優勢的地理位置，而習於勞動原有傳統農耕與採集生活經驗，經濟作物變成商品種植香菇為首要生活條件。

種植人工栽培香菇是需要菌種的培育，而菌種必須經由外面來的經銷商已培植好的菌種，族人要想從種植香菇獲得更多的經濟來照顧家庭，就必須有足夠的錢買菌種，但是部落族人原是傳統農耕或狩獵自給自足，沒有貨幣金錢的來源，平地菇商就到部落推銷可以先拿菌種先賒帳，將來長成菇及烘烤完後交菇商收購，所得的金錢再還帳或直接抵銷前欠的菌種，在大自然山林裡所生長的香菇有樹種、位置、溫溼度和動物搶食會影響產量，也有在烘烤過程的溫度和時間沒控制好，會讓你前功盡棄。

市場上對高山生長的及烤好的香菇，較喜歡有它特殊的香味品質，早期道路未開通，必須人力背負下山或等待平地菇商上來部落收購，或是收有賒帳的菇農，通常是菇商在喊價來決定貨品優缺，若是已跟菇商賒帳的，一般是菇商直接決定抵銷前帳，對於住高山上族人，買賣與原有以物易物的交易活動，是否物物等值，強迫讓部落族人進入貨幣經濟市場，族人只能任人宰割。

二、 殺人事件是因部落累積長期不滿而生

民國 58 年秀巒控溪部落 Komin Tana 邱家榮族人殺林務局人員事件，當時部落引起很大的反應，是因為部落族人在山林種植的香菇，幾乎都遭到破壞，讓族人辛苦在從山下徒步背上來的菌種，再到山林裏面將樹木砍成段木後，把菌種入到樹身上，繁複又辛苦的過程，期待隔年近 8 個月左右才長成香菇，就可以變賣，可以買好吃的米和鹹魚及小孩子的糖果，卻因為秀巒工作站 Sanlinka 巡視員林員，不但破壞還把已經長成香菇給偷走，讓族人辛苦種的香菇樹都泡湯，也非常氣憤這樣的行徑。

結果執行這「違法行為」殺人者 Komin 是從軍中回到家鄉，已有家室的 Komin 跟著父親一起幫忙種植香菇，而他早有聽聞其父親和部落其他親友種的香菇，都是該林員破壞的；經家族討論決定由身強體壯的 Komin 去執行教訓，由 2 位當時是秀巒工作站雇用山林防火隊員，部落邱劉家是同一家族，該 2 位帶領林員到講好的預定地，離控溪部落要到六鄰間的溪旁，據有見過該林員是個頭高大，比 Komin 多出一個頭，而 Komin 是海軍特種部隊，林員終究不敵受過訓練的蛙人 Komin 把林員埋在溪邊再以樹枝蓋住，Komin 與父親就在山中藏匿，直到在山中碰到也是親戚的表弟，請他帶話回家，沒想到他卻直接到派出所報案出賣 Komin，聽說是為了獎金，出動警力經埋伏 Komin 被亂槍打死，隔壁鄰居親友說當時他們從山上扛下來，將他屍體放在派出所前地上，有往前掀開白布在 Komin 數身上槍孔，總共 17 個槍孔洞。這代替族人直接面對威權的 Komin 遭擊斃後，父親也被判森林法關起來，之後在獄中自殺死亡，受到無妄之災的母親、哥哥、弟弟、老婆小孩通通關在派出所，之後一樣軟禁家中不得離開部落，整個後山部落籠罩霸權煉獄，Komin 的剩下唯一兒子，國小開始就隨著幾位姑姑輪流在外面顛沛流離，居無定所，最害怕別人問起哪個部落來和父親是誰，只要一提起父親名字，就會讓人想起「你就是那個殺人犯的兒子」，到現在一直遺憾沒有機會替父親辯駁任何事。

研究分析事件發生從官方資料是盜採而殺人，從田野調查族人口中，是族人集體的反抗，部落共同受到委屈敢怒不敢言，當時代表林務局威權，最後部落集體決定派 Komin 代表一人去反抗，Komin 是一人直接去面對，之後部落族人聽到 Komin 去解決心頭之患，至今部落仍然感念及相傳他的事蹟。在本論文中看

到除了 Komin 殺人事件，還有其他在尖石後山各部落裡，族人受到不同的委屈，索取金錢或被抓及賄絡等事情，就是 Komin 事件不是獨立的事件，和這些都有關聯，這個殺人事件其實是很多的 長期的不滿 累積而成。

三、 族人對衝突的看法具 GAGA 的觀點

文獻對國家只是看到一個殺人的事件，他要被處罰，但是對族人來講，看到是他的土地，過去長期使用的土地，莫名其妙國家就不見之後，這件事情看到族人跟國家的關係，對他造成限制的事情，對他造成的剝奪，看到的是這個不是單一的殺人事件，也看到部落對於文化性深層的警示，警察開槍殺了自己族人，對於當時因執行職務開槍擊斃 Komin 的 3 位原住民警察是職責所在，在田調訪談中族人談到那三位族人警察，其三人之後生活不好，都死於意外，是因為都是 Mhreq gaga 被詛咒。對此部落耆老對泰雅族 GAGA 規範或禁忌的解釋，按照泰雅族的文化 GAGA 規範是必須要先把事情說清楚，要先做原住民的儀式必須先把它分別劃清界線出來。

這事件不是只有族人對山林管理和國家治理，不滿造成的衝突，而對於事件當中相關人員的家族後代不只是傷痛，在泰雅族文化裡面至今無法解除被迫承受的 gaga。

在田野地訪談幾位當時年代的前輩老人，對於部落族人 Komin 殺了林務局的工作人員，雖然幫助除掉部落對於族人在山林種植香菇遭到該林員破壞，讓族人生計無著，但是原本就生活在傳統領域，而後來的政府直接劃入國家領域，依靠傳統農耕的土地、及採集狩獵區域受限部落族人，對於國家不加深入了解當時族人所處困境，又教育不普及化交通不發達，算是封閉的，很難不誤觸外來所謂的法令，如今資訊發達，看見原鄉部落反而衝突不減反而沒停止過。

族人認為這些後來的國家沒有來之前，原本深根在此土地都沒問題，為什麼你一來就要限制我們生活空間，也不尊重原來在這裡的主人，應該要回歸到問題本身，原住民社會文化都離不開傳統的生活領域—山林，應該先了解正視原住民與生態山林管理使用機制，共同面對山林永續資源管理，而不是一味限制一個族群的生存發展。

第二節 研究反思

筆者在田野調查中，對於 Komin 殺人事件，部落族人認為不一定是個歷史事件，別村或部落有的並沒有 Komin 事件的記憶，有的從口訪中對於 Komin 有截然不同的評價，這樣的差距，對於當地族群的歷史意識與社會記憶不同空間等問題，無法用以當地人的遺忘或無知來解釋。對於過去部落衝突與 Komin 殺人事件，很明顯當時尖石後山部落一個重大的事件，成為在地部落很重要的集體記憶與歷史經驗，但在的歷史文獻中，有關此事件的記載非常的缺乏，在殖民者看來只是新政權一連串新管理山林制度一個小插曲。

筆者以在地族人環境經驗，成長在一個是有紋面的父親，一個是受過日本教育的母親，在我進入國小接受所謂國民教育中華文化，每次回到家裡，一度是讓我不知道該認同哪個民族，跟父親不准講中文和日文，媽媽睡前要教我唱日本軍歌和平常注意禮儀，到學校上課不准說方言，會被罰站掛牌子我說方言。尖石如其他原鄉經歷不同殖民朝政管理，位於尖石後山兩個村落均屬高山地區，傳統游耕型態，因政治因素的管理機制進入到部落，不只是定耕限制，土地利用管理型態，對待山林不同互相利用，人與環境變得更複雜。筆者的生活經驗中深刻感受到殖民政府對我們泰雅族在自然資源使用上的限制。

筆者經過了研究後確實是看到不同的文化跟歷史有不同的觀點，筆者從部落族人口述歷史看到很多的委屈，而族人把這樣的委屈投射在巡山員的身上，他回到自己的家裡他也許是一個爸爸、一個兒子、一個別人的兄弟姐妹，因為我們接觸的是人，錯就是那個人，做的那件事，背後來看那就是他的職務，他做出是單位賦予他的任務，換句話說我們怎麼看到，什麼樣的衝突背後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就是政治跟生態的關係，治理跟資源的制度，因為他的錯誤是賦予他那一套殖民的做法，沒有被解開。雖然二戰之後殖民者走了，那一套殖民管理山林的方式依然被延續。今天台灣社會中原住民族跟政府對於森林資源使用規範上的衝突，絕非是在個人層次的，而是一個更大的、國家機器體制下所造成的摩擦。筆者認為要真正達到共榮共生的台灣社會，應該要先重視此種制度性排除原住民族在自己傳統領域上使用森林資源的國家制度。

第三節 本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範圍為尖石鄉後山玉峰村及秀巒村兩個區域，面積占全尖石鄉面積三分之二強，各部落分散山巔坡地流域間，早期因交通不便，部分因為就學就業早已遷居平地為多，現留部落族人多為從事務農，工作時間雖彈性卻無法掌握，無法全面訪談族人心聲。再年代久遠，當時重要對象及族人，許多已凋零，部分重要過程難以銜接，亦無文獻足以參考，僅以現有族人憑藉記憶呈現，雖有語帶保留大部分能坦然接受談論歷史過往，僅有部分族人不願談及，唯恐受到林務管理機關提問。

第四節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筆者記錄下這段泰雅族與林務局衝突的歷史，並非是要撕裂族群，而是想重現這段鮮為人知的歷史，呈現出當時衝突的社會脈絡，並希望後代子孫能夠記取歷史教訓。歷史傷痛可以原諒，歷史不可忘記。
- 二、重建歷史中釐清不同朝政體制下對於森林開發與植伐失衡，原住民對環境傳統知識土地利用的生態管理，泰雅族傳統 gaga(規範)，循著和解來消弭雙方杆格。特別是當代環境極端氣候，生態環境治理，勢必將面臨更嚴峻考驗，我相信，當代討論「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時，必須卸下彼此的鴻溝，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雙贏的制度。
- 三、對於該私自裁決林務人員的 Komin Tana 族人，事後已遭擊斃正法，對於其全家族當時無辜不當的羈禁，造成遺屬永遠的傷痛，至今仍無法釋懷，有關單位應予以正視給與道歉。

參考文獻

專書

李培芬等

2006《台灣的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 III 農林漁牧》。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藤井志津枝

1997〈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台北：文英堂。

專書論文

王麗雲

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265-306。高雄：麗文。

李根政

2005〈台灣山林的悲歌〉，收錄於《森林大滅絕》。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31-247。

陳國棟

1995〈台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冊）》，1017-1061，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 年）。

蕭新煌

1985〈山地的經濟和社會〉，《もっと知りたい台湾》，戴國輝編，99-113。東京：弘文堂。

研討會論文

鴻義章、王敏

2003〈原住民在山林守護中扮演的角色〉，《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Michael Staintion

1999 〈後山, 前山, Mugan : Categories of Self and Other in a Tayal Village〉, 《歷史·文化與族群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1-22。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期刊論文

包茂宏

2000 〈環境史：歷史、理論和方法〉, 《史學理論研究》4: 70-82。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

李屏生,

2013 〈運用雲端科技 強化查緝森林盜伐之研究〉, 《台灣林業》39(4): 20-24。

官大偉

2014 〈空間秩序、地理再現與生態政治：台灣山地資源利用／保育的歷史地理回顧〉,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7(1): 159-197。

官大偉、林益仁

2008 〈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 《考古人類學刊》, 69: 109-141。

林益仁

2015 〈泰雅傳統領域與流域治理的啟示〉,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0: 291-310。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台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約 1945-1956）〉, 《台灣史研究》9(1): 55-105。

高萬金

2003 〈論泰雅族 GAGA 的生態倫理—從馬告國家公園共管機制談起〉, 《玉山神學院學報》10: 71-91。

陳茂泰

1973 〈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陳憲明

1986〈台灣北部高冷地區農業土地利用的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2：103-142。

劉翠溶

2002〈台灣環境史研究：開展一個新研究視野〉。《日本台湾学会報》5：176-195。此為中文的原稿。

蔡澤東

2009〈論政治生態學的生態觀 政治生態學研究的生態學〉。《樂山師範學院學報》3：122-124。

戴永禛

1999〈原住民生態智慧與自然保育〉，《原住民教育季刊》16：38。

學位論文

王信翰

2011《是誰偷了檫木—馬里光流域司馬庫斯部落「檫木事件」的發展歷程與在地知識實踐》。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01《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台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拉互依·倚畀 Lahuy-Icyeh

2006《誰在講什麼樣的知識？Smangus 部落主體性建構與地方知識實踐》。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強

2005《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 泰雅族司馬庫斯個案》。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開世

2003《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 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五十九期 2003年11月 頁11-30)

許毅維

2010 〈一位女性日本華僑文化/族群認同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施聖文

2013 〈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 1895-2005〉。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徐旭誠

2012《保護區跨界利益：台灣設立國家公園的政治生態學與權益關係人分析》。台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怡萱

2015《從小米到高麗菜：以性別的觀點看比雅楠部落空間之變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潔儀

2008《桃園縣三光村之社會變遷(1895~2006)》。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系碩士論文。

張喜寧

2011《國家公園與社區保育：環山部落國寶魚保育巡守隊的政治生態學分析》。靜宜大學生態系碩士論文。

曾寶慧

2016《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地景：台灣高山農業的政治生態學》。台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鄭光博

2006《從祖源觀念爭議論當代「泰雅族」歷史記憶的建構 Sm'inu puqing kinhulan na Tayal》。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宏志

2003。《環境衝突處理之程序建構——以阿里山神木倒伏及台灣大學實驗林地管理使用兩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官大偉

2011《全球氣候變遷、社區製圖與在地災難管理：以馬里光溪流域泰雅族部落為例(I)成果報告》。科技部。

黃居正

2013《我國原住民族在資源保育地區共同治理相關法令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網路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局誌，http://subject.forest.gov.tw/web/publication/main_01-9-8.htm，製作年代未明。

王毅丰

2010〈彰顯多元文化精神 風倒櫟木事件獲判無罪〉。「苦勞網」。
<http://e-info.org.tw/node/51841>，2010年2月9日上線。

胡健森、黃昭國

2012〈盜伐南山神木群 主嫌求15年重刑〉。「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95576>，2012年6月29日上線。

宋細福

2016-06-13 台灣香菇史（上），作者 宋細福
<https://blog.xuite.net/ssf101ssf101/twblog/422632179-%E5%8F%B0%E7%81%A3%E9%A6%99%E8%8F%87%E5%8F%B2+%28%E4%B8%8A%29+++%7C+++%E4%BD%9C%E8%80%85+%E5%AE%8B%E7%B4%B0%E7%A6%8F>(瀏覽時間 20180930)

游明金

2012〈盜伐檜木 山老鼠6人組被訴〉。「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90404>，2012年6月9日。

黃昭國

2012〈山老鼠橫行宜蘭南山 2000歲神木遭「砍殺」〉。「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74601>，2012年4月9日上線。

黃昭國、蔡孟尚、黃美珠、洪美秀

2012 〈神木守護神盜神木 司馬庫斯蒙羞〉。「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575107>，2012年4月11日上
線。

作者未知

2012 〈〈神木悲鳴〉盜伐人數 5年暴增 17倍〉。「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94424>，2012年6月25日上線。

19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稻米知識大全：稻米小常識〉。「聯合報」

http://www.afa.gov.tw/publish_detail.aspx?catid=911(瀏覽時間 20170830)

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9 (瀏
覽時間 20190820)

http://w3.hcepb.gov.tw/hcepb/02_information/plan_all/Water/%E5%8F%B8%E9%A6%AC/1-2-1.htm

(最後瀏覽 20190530)

<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901405&ctNode=8770&mp=368&kp>
[i=0&hashid=#](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901405&ctNode=8770&mp=368&kp)

(最後瀏覽 20190530)

電視節目

導演未知

2014年03月24日〈第750集 盜木~鎮西堡事件簿〉。《我們的島》。台北：公
共電視。